經濟部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經濟部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明倫
連絡電話：04-22501261#261
電子信箱：honda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7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送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57~112號，計56張)，本部同意照案核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第十河川局111年6月30日水十規字第11103019250號函辦理。

二、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經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行為，並儘速依旨揭治理計畫籌措經費及早辦理河川治理工作。

三、檢還旨揭書圖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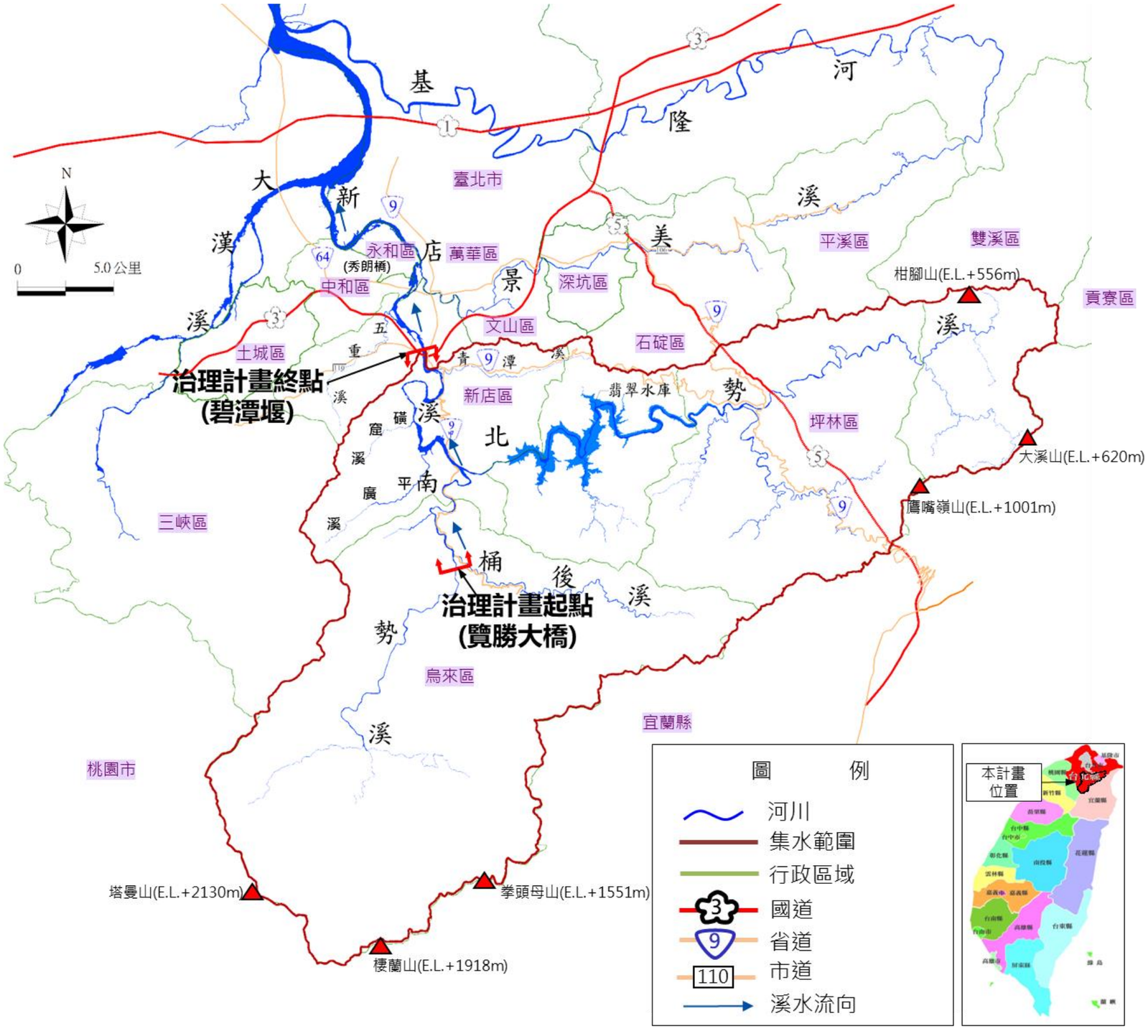

基
河
隆
大
新
漢
溪
臺北市
永和區
(秀朗橋)
萬華區
中和區
深坑區
平溪區
雙溪區
柑腳山(E.L.+556m)
貢寮區
文山區
石碇區
土城區
治理計畫終點
(碧潭堰)
新店區
翡翠水庫
坪林區
大溪山(E.L.+620m)
鷹嘴嶺山(E.L.+1001m)
三峽區
北
南
桶
後
溪
治理計畫起點
(覽勝大橋)
烏來區
宜蘭縣
桃園市
塔曼山(E.L.+2130m)
拳頭母山(E.L.+1551m)
棲蘭山(E.L.+1918m)
N
0
5.0 公里
圖 例
河川
集水範圍
行政區域
國道
省道
市道
溪水流向
本計畫
位置

流域位置圖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1/10)

項次	項目	控制點或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一	治理計畫範圍	新店溪流域	計畫範圍主流上游自烏來覽勝大橋起，下游至安坑溪匯流處(斷面 21)止，長度約 23.3 公里	以新店溪支流南勢溪覽勝大橋(斷面 82)為起點至新店溪碧潭堰(斷面 24.2)為終點，流路長度約 21.5 公里。	配合 104 年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碧潭堰至中正橋)計畫成果，由碧潭堰接續辦理。
二	流域面積	-	約 909.54 平方公里(-)	約 719.85 平方公里	因新店溪治理計畫起終點由原先之覽勝大橋至安坑溪調整為覽勝大橋至碧潭堰，並依據新航拍及數值地形資料重新劃設流域面積。
三	計畫洪水量	碧潭堰~北勢溪匯流口	9,100 cms	9,100 cms	依據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治理規劃檢討成果，維持 87 年規劃公告流量。
		北勢溪匯流口~桶後溪匯流口	5,600 cms	5,600 cms	
		桶後溪匯流口~覽勝大橋	4,200 cms	4,200 cms	
四	計畫洪水位	起算水位	原治理計畫起算水位位置為新店溪與大漢溪匯流口；200 年洪水位為 9.28 公尺、100 年洪水位為 8.88 公尺。	18.42 公尺(新碧潭堰臨界流發生處-斷面 24.2)	本案 87 年原公告治理計畫起算水位控制點為新店溪與大漢溪匯流口，而本計畫河段範圍為碧潭堰至覽勝大橋，故起算水位控制點位置則修正至新碧潭堰 (斷面 24.2)處。因分析河段起算水位控制點位置不同，致使洪水位高程值也會有差異。
		碧潭堰	碧潭堰 (斷面 24) 18.92 公尺	碧潭堰 (斷面 24.2) 18.42 公尺	依民國 106 年斷面資料做為計算計畫洪水位之依據，斷面位置調整為碧潭堰新堰處(位於舊堰下游 20 公尺)，壩體改建調整過後經重新演算碧潭堰控制斷面計畫洪水位下降。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2/10)

項次	項目	控制點或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四	計畫洪水位	青潭堰 ～ 直潭壩	青潭堰 (斷面 31-1) 27.21 公尺 ～ 直潭壩 (斷面 53-1) 42.29 公尺	青潭堰 (斷面 31-1) 26.16 公尺 ～ 直潭壩 (斷面 53-1) 43.17 公尺	(1)本計畫採用 HEC-RES 模式進行水理演算，依照民國 106 年斷面資料按現況設置橋梁、堰壩(考量堰頂、閘門底高程)等設施，重新分析計畫洪水位。 (2)因本次治理計畫與原公告治理計畫之水理分析模式、斷面資料皆有更新，致使所計算青潭堰、直潭壩及粗坑壩等控制點洪水位皆發生差異。
		直潭壩 ～ 粗坑壩	直潭壩 (斷面 53-1) 42.29 公尺 ～ 粗坑壩 (斷面 64-1) 54.16 公尺	直潭壩 (斷面 53-1) 43.17 公尺 ～ 粗坑壩 (斷面 64-1) 53.51 公尺	
		桂山壩	桂山壩 (斷面 78-1) 111.49 公尺	桂山壩 (斷面 78-1) 117.82 公尺	(1)本計畫採用 HEC-RES 模式進行水理演算，依照民國 106 年斷面資料按現況設置橋梁、堰壩(考量堰頂、閘門底高程)等設施，重新分析計畫洪水位。 (2)原公告治理計畫與本計畫於桂山壩水位差異，係因原 87 年規劃所採用水理分析模式(CWSE)無法反映實際堰壩的流況，本次修正採用 HEC-RAS 模式計算則可反映閘門孔口流、浸沒情況之壓力流等不同流況，經檢討桂山壩於計畫流量下屬於浸沒之流況，另經比對本次修正桂山壩水位與台電公司(民國 100 年桂山壩第二次安全評估報告)桂山壩閘門全開水位流量率定曲線，其流量與計畫流量較為接近，爰於本次計畫修正桂山壩計畫洪水位。 另因上游河段坡陡流急，故此水位差異之迴水影響對於烏來地區之計畫洪水位影響有限。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3/10)

項次	項目	控制點或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四	計畫洪水位	覽勝大橋	覽勝大橋 （斷面 81） 119.95 公尺	覽勝大橋 (斷面 82) 121.52 公尺	87 年原公告治理計畫起點位於覽勝大橋(斷面 81)，而本次治理計畫修正之治理起點為新覽勝大橋(斷面 82)，與 87 年原公告治理計畫略有不同，造成水位有所差異。(治理起點調整為斷面 82，係配合覽勝大橋改建，為原斷面 81 往上游移動 20m)。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4/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五	計畫橫斷面及工程措施	碧潭堰～思源橋(斷面 24～斷面 44)	計畫河寬	130~285 公尺	136~522 公尺	依照現有河道及地形，放寬通洪斷面。
			工程措施	無規劃防洪設施	增加布設於斷面 L24U~25 施作太平堤防、L31-1-L37 施作灣潭堤防、R28-R30 施作青潭堤防。	因都市發展，將設置提防，保全民眾生命。
		思源橋～直潭壩(斷面 44～斷面 54)	計畫河寬	115~210 公尺	117~352 公尺	依照現有河道及地形，放寬通洪斷面。
			工程措施	無規劃防洪設施	增加布設於斷面 L46~50 施作塗潭堤防、R49-R53 施作石厝堤防、R35~R38 直潭護岸加高加強。	因都市發展，將護岸加高加強或設置提防，保全民眾生命。
		直潭壩～翡翠大橋(斷面 54～斷面 67)	計畫河寬	150~270 公尺	135~664 公尺	依照現有河道及地形，放寬通洪斷面，其中 135 公尺為直潭壩，其餘均大於 150 公尺。
			工程措施	無規劃防洪設施	增加布設於斷面 L59~64 施作廣興堤防、R62~64 施作屈尺堤防及屈尺 1 號堤防。	因出現保全對象及翡翠水庫原水管施作，將設置提防，保全民眾生命。
		翡翠大橋～覽勝大橋(斷面 67～斷面 81)	計畫河寬	55~160 公尺	54~160 公尺	配合烏來觀光大橋、烏來老街現況地形測量結果，調整河寬。
			工程措施	無規劃防洪設施	增加布設於斷面 R65-1-R66 施作下龜山下游右岸 1 號堤防、R68-1-2~68-2 施作寶島新城堤防、R69-2-R71 施作栗子園堤防、L68-2~69 施作上龜山堤防、R79U~81 施作烏來堤防。	因出現保全對象，將護岸改建為提防，保全民眾生命。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5/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碧潭堰～青潭堰 （斷面 24.2~31-1）	左岸： 依堤肩線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於新碧潭橋、青潭堰及凹岸低窪處，放寬用地範圍線，另考量目前無保護對象之灣潭地區未來都市發展所需，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 右岸： 依堤肩線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於凹岸和低窪處，放寬用地範圍線。	左岸: 1、於斷面 24U~25 設置太平堤防，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 2、斷面 25 碧潭吊橋後至斷面 26，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3、斷面 26~31-1 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斷面 24U~27 沿既有新店堤防、斷面 27~28 沿既有新店國小前護岸、斷面 28~30 設置青潭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並劃入青潭溪河段至青潭橋，另於用地範圍線預留 10 公尺用地劃設治理計畫線。 2、斷面 30~31-1，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左岸: 1、- 2、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3、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已承諾興建自我保護措施且現況無保護對象，修正為依原用地範圍線位置，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本區域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增加劃入青潭溪河段至青潭橋，並參考河川範圍線劃設用地範圍線預留 10 公尺用地劃設治理計畫線。 2、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6/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青潭堰～直潭壩 (斷面 31-1~53-1)	左岸： 依堤肩線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於凹岸和低窪處，放寬用地範圍線，於斷面 37~43 因屬地勢陡峭且無保全對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依堤肩線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於凹岸和低窪處，放寬用地範圍線。	左岸: 1、斷面 31-1~38 設置灣潭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部分毗鄰之公有地納入用地範圍。 2、斷面 38~42，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3、斷面 42~51 設置塗潭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部分毗鄰之私有地畫出用地範圍。 4、斷面 51~53-1，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斷面 31-1~49，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原則共線，僅於斷面 35 至 38 進行直潭護岸加高加強，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有護岸肩線劃設，並預留加高用地範圍劃設用地範圍線。 2、斷面 49~53-1 設置石厝堤防，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直潭壩位置，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左岸: 1、- 2、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3、- 4、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因本區域保全對象所處高程大多足夠，且直潭淨水場設有圍牆自我保護，原則沿計畫洪水位，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惟斷面 35 至 38 直潭一街前部分區域出水高度不足，需進行直潭護岸加高加強，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有護岸肩線劃設，並預留加高用地範圍劃設用地範圍線。 2、本區域於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直潭壩位置，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將此處修正為依計畫堤頂高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7/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直潭壩～粗坑壩 (斷面 53-1~64-1)	左岸： 依計畫河寬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於凹岸和低窪處，放寬用地範圍線，用地範圍內若滿足計畫堤頂高，則以計畫堤頂高處劃設。 右岸： 依計畫河寬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於凹岸和低窪處，放寬用地範圍線，用地範圍內若滿足計畫堤頂高，則以計畫堤頂高處劃設；於屈尺部分，將台電粗坑頭水路劃入。	左岸: 1、斷面 53-1~58，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斷面 58~64 設置廣興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斷面 58~60，用地範圍線參考河川範圍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土堤用地劃設。 3、斷面 64~64-1，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斷面 53-1~61，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斷面 61~64-1 設置屈尺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有石籠保護工肩線劃設，並預留堤防用地劃設用地範圍線，並將台電粗坑頭水路劃出，由台電自行管理。	左岸: 1、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本區域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為改善平廣溪匯入情形，並考量在地居民意見採用緩坡土堤方式，用地範圍線參考河川範圍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土堤用地劃設。 3、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8/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粗坑壩～桂山壩 (斷面 64-1~78-1)	左岸： 原則依計畫河寬劃設治理計畫線，於上龜山地區，因有保全對象，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其餘屬地勢陡峭且無保全對象處，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原則依計畫河寬劃設治理計畫線，於下龜山地區，因有保全對象，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其餘屬地勢陡峭且無保全對象處，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左岸: 1、斷面 64-1~68-1-3，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斷面 68-1-3~69 設置上龜山堤防，治理計畫線依土崁臨水側劃設，預留堤防用地劃設用地範圍線。 3、斷面 69~78-1，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斷面 64-1~65U，依原用地範圍線位置，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斷面 65U~66U 設置下龜山橋下游右岸 1 號堤防，斷面 66U~66-1 設置下龜山橋上游右岸 號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原用地範圍線劃設，用地範圍線考量公有地及堤防設置需求劃設。 2、斷面 66-1~68-1-2，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僅於斷面 67~68-0 北勢溪匯流處，依河道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 3、斷面 68-1-2~69 設置寶島新城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土崁臨水側劃設，並預留堤防用地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 4、斷面 69~70-1 設置栗子園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土崁臨水側平滑劃設，用地範圍線考量公有地及堤防設置需求劃設。 5、斷面 70-1~78-1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左岸: 1、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 3、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且原紅線高程滿足計畫堤頂高，故依原用地範圍線位置，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3、本區域於北勢溪匯入處，考量其河道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 4、- 5、因該區域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修正為依計畫堤頂高程，並盡量劃入未登錄地，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共線。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9/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本次檢討修訂	修正原因
六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	桂山壩～覽勝大橋 (斷面 78-1~82)	左岸： 原則依計畫河寬劃設治理計畫線，因無保全對象處，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原則依計畫河寬劃設治理計畫線，於烏來地區，因有保全對象，預留 10 公尺寬劃設用地範圍線，其餘屬地勢陡峭且無保全對象處，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左岸: 1、斷面 78-1~82，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斷面 78-1~79，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斷面 79 上游自烏來吊橋至斷面 82 設置烏來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桶後溪匯入口至烏來橋依堤防用地需求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左岸: 1、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右岸: 1、因該區域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修正內容對照表(10/10)

項次	項目	河段	新店溪中上游 治理基本計畫 民國 87 年 公告圖幅編號	本次檢討修訂 圖幅編號	修正原因
七	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圖籍	-	40	57、58	1、依「辦理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108.12)所規定之圖幅尺寸(A3)及涵蓋範圍調整。 2、碧潭橋~思源橋(斷面24A~44)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57號~68號、71號~72號、74號~75號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3、思源橋~直潭壩(斷面44~53-1D)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69號~70號、73號、76號~77號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4、直潭壩~翡翠大橋(斷面53-1D~67)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78號~94號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5、翡翠大橋至新覽勝大橋(斷面67~82)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95號~112號共18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41	58、59、63	
			42	59、60、61、63、64	
			43	63、64、67、68	
			44	62、63、66、67	
			45	62、65、66	
			46	65、66、69、70、73	
			47	66、67、70、71、73、74	
			48	67、68、71、72、74、75	
			49	74、75	
			50	73、74、76	
			51	73、76	
			52	76、77、79	
			53	76、77、78、79、80	
			54	80、81、82、84、85、86	
			55	79、80、83、84	
			56	83、84、87、88	
			57	84、85、86、88、89、90	
			58	86、90	
			59	-	
			60	92、94	
			61	90、91、92、93、94	
			62	89、90、91、93	
			63	93、95、96	
			64	93、94、96、97	
			65	94、97	
			66	-	
			67	97	
			68	96、97、99、101	
			69	95、96、98、99、100、101	
			70	100、101、102、103、104	
			70-1	102	
			71	101、104	
			72	104、107	
			73	103、104、105、106、107	
			74	106、107、108、109	
			75	107、109	
			76	109、111、112	
			77	108、109、110、111、112	
			78	112	

目錄

流域位置圖 I
目錄 XIIII
圖目錄 XVV
表目錄 XVV
壹、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修正範圍 1-2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1-2
貳、流域概況 2-1
一、土地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2-3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2-4
參、治理基本方針 3-1
一、治理課題 3-1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3-2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3-3
肆、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4-1
一、治理計畫原則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4-4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4-6
伍、河川治理措施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5-2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5-6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5-7
陸、配合措施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6-1
二、都市計畫配合 6-2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6-4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6-6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6-7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6-8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6-10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6-11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6-11
十、其他配合事項 6-13
柒、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7-1
一、碧潭橋~思源橋(斷面 24A ~44) 7-1
二、思源橋~直潭壩(斷面 44~53-1D) 7-1
三、直潭壩~翡翠大橋 (斷面 53-1D ~67) 7-1
四、翡翠大橋至新覽勝大橋(斷面 67~82) 7-1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二　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五　有關桶後溪烏來橋以上之野溪治理、管理及相關防災措施等權責分工相關函文紀錄
附件六　有關覽勝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
附件七　有關翡翠原水管出水工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及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八　新碧潭堰及烏來觀光大橋水理演算成果
附件九　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附錄　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另冊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地形套繪圖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地籍套繪圖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覽勝大橋至碧潭堰)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面積異動參考清冊

歷次審議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新舊圖框對照圖(表)

圖目錄

圖 1　治理計畫範圍圖 1-3
圖 2　治理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4-5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9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4-13
圖 5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區位置分布圖 6-3
圖 6　計畫範圍洪災避難路線圖 6-9

表目錄

表 1　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4-5
表 2　碧潭堰整建堰型尺寸表 4-6
表 3　碧潭堰整建前後新店溪水位比較表 4-7
表 4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4-8
表 5　新建防洪構造物工程彙整表 5-5
表 6　相關都市計畫需配合情形表 6-3
表 7　跨河建造物通洪能力檢討表 6-5

壹、前言

一、緣由

新店溪屬淡水河水系支流，新店溪上游支流南勢溪發源於塔曼山，河道於深谷中蜿蜒北行，流經烏來有支流桶後溪匯入，再往下游有北勢溪匯入，自匯合處以下河段即稱為新店溪，向西北流經屈尺、直潭、新店、景美至板橋江子翠與大漢溪交會，匯入淡水河本流。新店溪主流長度約 82 公里，流域平均坡度約 1/74，流域面積約 909.54 平方公里，包含臺北市萬華、中正及文山等 3 區，以及新北市新店、烏來、坪林、石碇、雙溪、深坑、中和、永和及板橋等 9 區。

新店溪治理基本計畫分為 3 個河段依程序核定及公告，由上游至下游分別是民國 87 年 11 日府水政字第 156189 號公告新店溪中游河段治理基本計畫(安坑溪匯流處至秀朗橋)、民國 87 年 5 月 26 日府水政字第 142194 號公告新店溪中上游治理基本計畫(覽勝大橋至安坑溪匯流處)及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府水政字第 157890 號公告新店溪省市共管河段治理基本計畫(秀朗橋至中正橋)。

前述治理計畫公告迄今已逾 22 年以上，且近年來水文事件因全球氣候變遷而有大幅度的變異，期間歷經河道地形及周邊環境變化，相關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治理工程等需配合現況進行調整。於民國 104 年起，分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及碧潭堰至中正橋等 2 段完成治理規劃檢討，本計畫為依據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01680 號函備查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辦理治理計畫修正，俾為河川治理及管理依據，以達永續利用之目的。

因近年暴雨、風災及蘇迪勒颱風(民國 104 年 8 月 8 至 9 日)等天然災害，造成新店溪水位暴漲及河中漂流物衝擊，致使碧潭堰體結構受損，損壞程度除堰體外觀已出現裂痕外，基礎並有掏空現象；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 109 年提出之「碧潭堰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計畫成果，碧潭堰新堰址為舊堰址往下游平移 20 公尺，故將治理計畫終點移至此處(斷面 24.2，以下統稱「碧潭堰」)，而碧潭堰舊址統稱「碧潭

堰(24U)」。

二、修正範圍

本治理計畫範圍以新店溪支流南勢溪覽勝大橋(斷面 82)為起點至新店溪碧潭堰(斷面 24.2)為終點，流路長度約 21.5 公里，集水面積約 719.85 平方公里，起終點位置如圖 1 所示。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修正項目計有計畫河寬、堤防興建等，修正內容概述如前附之修定表所示，另配合調整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詳附冊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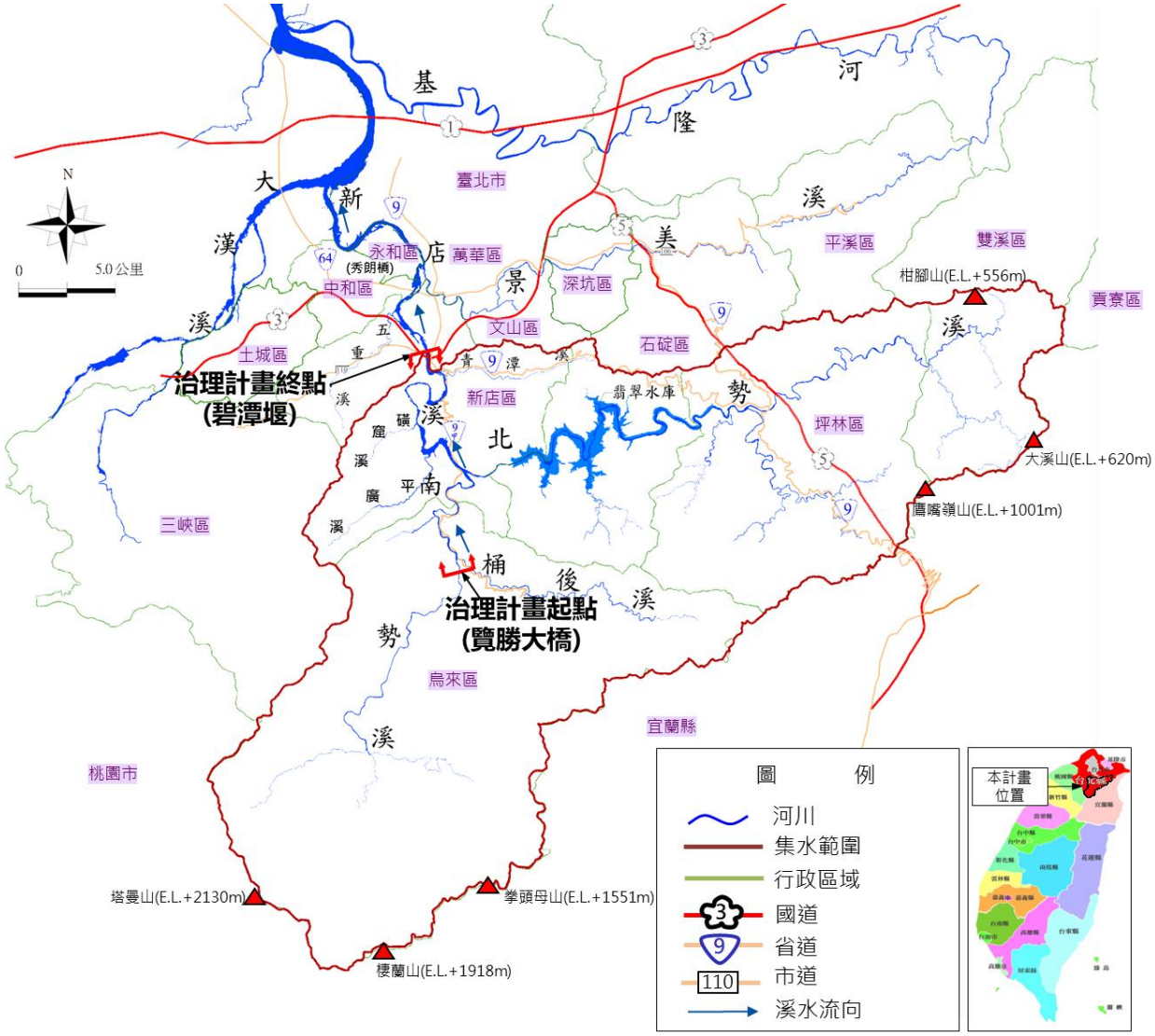

基
河
隆
大
新
漢
溪
臺北市
美
溪
平溪區
雙溪區
永和區
(秀朗橋)
店
萬華區
景
深坑區
中和區
柑腳山(E.L.+556m)
貢寮區
溪
文山區
石碇區
土城區
五
重
溪
青
潭
溪
治理計畫終點
(碧潭堰)
新店區
翡翠水庫
勢
溪
北
坪林區
礦
窟
溪
平
南
廣
溪
大溪山(E.L.+620m)
鷹嘴嶺山(E.L.+1001m)
三峽區
桶
後
溪
治理計畫起點
(覽勝大橋)
勢
烏來區
宜蘭縣
溪
桃園市
塔曼山(E.L.+2130m)
拳頭母山(E.L.+1551m)
棲蘭山(E.L.+1918m)
N
0
5.0公里
圖 例
河川
集水範圍
行政區域
國道
省道
市道
溪水流向
本計畫位置

圖 1　治理計畫範圍圖

貳、流域概況

一、土地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一)流域土地利用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流域之土地利用現況以農業用地(含林地)面積最大，佔 94.59%，其次為水利用地，佔 2.48%，其他用地、建築用地分別佔 1.47%、1.03%，其餘交通、工業、軍事及遊憩，共佔 0.43%。本計畫範圍內包括新店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等 4 個計畫區。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流域多屬林地，因開發受管制，植被覆蓋良好。本流域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實施範圍者約有 33,293 公頃，其中包括宜農牧地 10,429 公頃，宜林地 20,430 公頃，特別保育地 11 公頃及不分級地 2,423 公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水土保持及崩坍地處理工程，降低河川含砂量及減少下游河段(包括水庫)之淤積，並防止邊坡發生崩塌及崩塌地擴大。

(三)水資源利用

新店溪水量豐盛，水質良好，以青潭堰上游集水區劃定為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供應臺北地區 450 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是大臺北都會區重要的水源保護區，以及民生用水之主要來源，以下就地面水、地下水及地面水水質簡述之。

1、地面水

本計畫範圍內有台灣電力公司桂山壩及粗坑壩引水進行水力發電，另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直潭堰及青潭堰引水至直潭、長興及公館淨水場，於民國 107 年配水量為 83,707 萬立方公尺，佔臺北自來水事業民國 107 年之 97.7%配水量。

2、地下水

本計畫範圍內皆不屬於地下水管制區域,由於上游河段多屬山區,少部分農業灌溉及自來水未達之地區民生用水汲取地下水使用,地下水的使用以一般井和深水井為主,水平衡情形良好,地下水資源豐富、尚不虞匱乏。

3、地面水水質

本計畫範圍共有 3 個環保署水質監測站,分別為碧潭吊橋、青潭堰及直潭取水口,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網站,自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監測資料,經河川污染指數(RPI)分析結果研判,全監測站測值介於 1.0~1.5,水質均屬未(稍)受污染。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1、新店都市計畫

新店都市計畫自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發布實施以來,歷經民國 63 年擴大都市計畫、民國 65 年新店鎮都市計畫、民國 76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通盤檢討等,現行都市計畫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2、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劃設目的係以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並為防止水庫淤積,禁止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土地濫墾或開發行為,以延長水庫使用年限為主,包括民國 82 年 8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份)(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份)(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3、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暨行政院於民國 84 年 9 月 6 日召開「水源政策與臺北水源特定區居民權益問題」第七次協調會決議辦理,於民國 90 年 6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直潭、屈尺地區)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至今共計檢討修訂 6 次計畫內容。

4、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實施，迄今共計檢討修訂 1 次計畫內容。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一)水文

以本計畫範圍最近之中央氣象局臺北氣象站，統計民國 80 至 108 年降雨資料，年平均降雨量為 2,368.9 毫米。每年 5 月至 9 月為豐水期，降雨量達 1,469.6 毫米，佔全年總雨量之 62%；10 月至翌年 4 月為枯水期，降雨量達 899.3 公釐，佔全年總雨量之 38%。年總降雨日數為 165.4 日，每月降雨日數平均，介於 12.0 至 14.9 日。

(二)河川特性

計畫河段受碧潭堰、青潭堰、直潭壩、粗坑壩及桂山壩等 5 座攔河堰(壩)影響，致河道縱坡變化侷限於兩堰(壩)之間，以直潭壩至粗坑壩河段縱坡變化較大，達 0.008，桂山壩至覽勝大橋河段縱坡變化較小，僅 0.005。依河床質粒徑分配比例屬礫石及卵石。河川型態屬蜿蜒及彎曲型態，整體而言河槽屬中度深切型，深水河槽易受水流沖蝕，進而橫向侵蝕造成護岸基礎流失。新店溪中上游段自碧潭橋以上雖未設堤防，但流路受限於山區河谷地形，流路較為穩定。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一)流域災害潛勢風險

本計畫河段多為山區河谷地形，洪水發生時大部分河段因兩岸地勢較高，尚能容納洪峰流量，僅小部分平地區域沿岸有洪災發生，且淹水區域多位於人為活動較少區域，彙整近年洪災事件及區域位置如下：

1、青潭溪匯流口及灣潭

青潭溪匯流口上游右岸為新店客運總站，淹水位於停車場周遭空地；左岸為地勢低平之雜林地，淹水較右岸嚴重，惟現今無人居住。青潭堰下游右岸斷面 30 沿岸設有低水護岸保護，但受地形影響，部分遭受淹水之災。

2、廣興河濱公園及屈尺

粗坑壩下游廣興及屈尺兩里沿岸淹水地區為靠近新店溪附近，居民較少，已於廣興及屈尺興建低水護岸等保護工程，然遇颱風豪雨仍有淹水情事。

3、龜山地區

龜山地區近年因河道淤積及位於凹岸之上龜山護岸受水流直接衝擊，且左岸堤防高度不足，洪水越堤淹沒堤內區域。

4、新店區與烏來區交界公路

現為台 9 甲線公路一部分(斷面 71～72)，路面高度不足，每逢颱風大雨路面常有淹水情況，附近為山谷地形，無其他建物及居民。

5、烏來地區

烏來地區近年因颱洪期間南勢溪溪水暴漲，自舊覽勝大橋處橋面溢淹，造成桶後溪與南勢溪匯流處之商家地下層淹水。

(二)致災原因

1、臨河地區地勢平緩洪水淹沒

新店溪流域上游段為河谷地形，未有低地積淹無法排出之情事，臨河地區如灣潭、廣興、屈尺等地，因地勢平緩兩岸高崁高程不足，遇大雨新店溪水位升高，造成洪水淹沒情形。

2、堰壩造成河川上游迴水、河道淤積

新店溪流域內共設置多座堰壩，平時上游河道淤積，每遇颱風降雨，部分堰壩因取水需求未於排洪時閘門全開，造成河川上游迴水及河道淤積，形成上游水位壅高，造成兩岸地勢較低處易積淹水。

3.土砂複合型災害

降雨加上上游集水區崩塌，使得坡地沖蝕、道路崩塌、土石流、堰塞湖以及淹水等災情，且原水濁度急遽飆升，超出淨水場處理能力。

參、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一)洪災調適

1、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新店溪碧潭堰以上至覽勝大橋河段，採儘量維持自然河道現況，減少人為設施方式治理。惟部分河段受堰壩迴水影響或地勢較低，岸高無法滿足保護標準，如廣興及屈尺地區；烏來觀光大橋橋台束縮通水斷面;桶後溪匯流處至覽勝大橋右岸部分民宅座落於公有地上，岸高亦無法滿足保護標準。

2、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河段兩岸淹水區域多為尚未設置堤防、河岸高灘地或部分被利用之公有地，如直潭壩上游廣興地區、上龜山橋下游之龜山地區及覽勝大橋下游周邊之烏來老街等人口密集區域，為主要保護對象，然部分區域具土地權屬問題，應盡速提出因應對策以維持排洪通暢。

(二)土砂管理

1、上游土石流潛勢溪流課題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流域範圍共有土石流潛勢溪流 38 條，主要位於流域範圍北側及北勢溪翡翠水庫上游段，其中高度危險 8 條、中度危險 21 條、低度危險 6 條及持續觀察 3 條；另有林地崩塌造成砂石流入之情形。

2、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河段屬山谷型河川坡陡流急，深水河槽明顯，屬中深切型河槽，上游段因流速較快，河床有沖刷現象，加上北勢溪翡翠水庫攔蓄砂源影響，其下游應有下游砂源不足現象，惟受桂山壩、粗坑壩、直潭壩、青潭堰蓄水影響，加上南勢溪上游野溪崩塌增加，部分(如廣興、屈尺)河段出現淤積現象，加上颱洪期間部分壩堰因受限取水高程，無法閘門全開進行水力排砂，淤積現象無

法改善。

3、原水濁度飆高及水資源調配課題

颱洪造成新店溪碧潭堰上游集水區內嚴重土壤沖蝕、崩塌、土石流、河道沖刷及細顆粒懸浮物不易沈澱等特性，使得河川原水含泥量增高，若未來颱洪導致原水濁度升高且延時甚久，恐影響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

(三)河川環境及生態維護課題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受雪山山脈環抱，物種呈現多樣面貌，水域生態種類豐富，水源充沛且水質良好，且青潭堰以上屬臺北水源特定區，因此人為開發情況較少，沿線景觀幽靜，生態豐富，應儘量維持自然景觀，本計畫河段雖因堰壩攔蓄水源，導致下游河段常流量減少而降低河川自淨能力，但水質仍屬佳，惟堰壩設施對水生生物縱向活動之通暢造成阻礙。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一)洪災調適

1、河川環境及空間之維護管理

新店溪中游河段高灘地面積廣大，多為公園使用或雜林地，於颱洪期間，水位常溢淹至兩岸高崁處，故高灘地宜維持現況，以供洪水暢流，如需利用，則可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使利水及治水功能彰顯，並考慮河川生態環境維護，濱溪廊道之連貫。

2、流域出流管制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土砂管理

1、集水區上游野溪水土保持、坡地保育

新店溪碧潭堰上游流域山地面積約占 90%，植物物種以闊葉

林為主，私有地多利用以經營果園，上游山區崩塌地少，林相及覆蓋良好。新店溪上游集水區為維護河道穩定及減少地表沖蝕，應執行相關水土保持及林相維護等計畫，如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並同時進行崩塌地治理，減少土砂下移量。

2、擬定河川土砂處理對策

調查河川特性及砂源，同時研析堰壩設施上游土砂淤積機制並評估量體，分析河段危險度脆弱度，擬定流域土砂調節控制量，原則以 5 年 1 次定期進行河道整理，疏濬頻率得視淤積情形進行調整，另十河局每年度均會進行大斷面測量以監測河道土砂維持平衡。

(三)河川環境及生態維護

都市計畫區污染源較多，應加強管理，避免污水直接流入河川，管理機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並應加強受理及取締違法排放，減少污染。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一)洪災調適

1、高風險河段全面評估、盤點重點防護

依據河川特性及洪水量進行河段分級評分，於易受災處，依河川特性設計護岸或堤防，針對有保全對象之高風險河段如碧潭堰至碧潭橋左岸、思源橋上游左右岸、廣興、上龜山橋上下游左右岸、覽勝大橋下游右岸進行築堤保護，在尚未完成保護前應推動避災、減災非工程措施。

2、工程措施引進民眾參與創造雙贏

於有保全對象之高風險河段築堤保護，針對廣興、烏來等地區，因民眾不贊成築堤遮蔽景觀，先推動 10 年到 2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堤防方案，配合採用非工程方法以風險管理減災方式因應，於烏來地區桶後溪兩岸，由民眾配合提供地下室作為通水空間，降低溢淹風險，必要時再興建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堤防。此外，於廣興、烏來地區周邊之河道持續疏浚，維持水道暢通。

3、非工程措施強化預警撤離避災減災

定期檢討廣興、屈尺、上龜山橋、覽勝大橋公告警戒水位，落實水災保全計畫相關疏散撤離演練與執行。

(二)土砂管理

1、上游野溪長期推動土砂防制

配合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三期（107~111 年度）綱要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與發展計畫，依據不安定土砂數量及來源調查結果，進行上游野溪與崩塌地治理、南勢溪上游支流整治，以防制二次災害及減少土砂下移量。

2、淤積河段定期疏浚清淤

區部坡度平緩及壩堰造成之淤積河段，如南勢溪桶後溪匯流口至烏來觀光大橋、南北勢溪匯流口(萬年橋河段)、廣興屈尺河段等囚砂區，透過河道整理、設置土方堆置區及土方管理中心等方式，將土方作為興建緩坡土堤之在地材料來源；堰壩設施管理單位應調查評估針對其上游土砂淤積量，估算浚渫、排砂等方式之成效，同時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原水聯通管計畫完工後，於颱洪期間之閘門操作，應以閘門全開為原則，方可於颱洪期間進行水力排砂，減少淤積。

3、土方去化

建議廣興堤防、屈尺 1 號堤防、龜山堤防為土堤設計，配合河道整理進行土方管理。

肆、水道治理計畫原則及保護標準

一、治理計畫原則

(一)計畫原則

1、保護標準。

新店溪洪水保護標準以本計畫治理終點碧潭堰為界，下游為2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上游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因此，本計畫治理範圍均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計畫堤頂高須考慮下游斷面計畫堤頂高。

2、治理原則

河川治理須兼顧防洪安全、水資源利用、生態維護、自然景觀、跨河構造物安全等多項目標。依據本計畫範圍內水文、地文變化情形、河川特性、現有防洪功能等，重新檢討民國 87 年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之擬定係以減少洪水災害，維持自然流況之河道，促進自然生態之維護，有利河川管理為主要目標，治理原則分述如下：

(1)水道治理規劃措施以防洪安全為主，並考量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及水資源利用。

(2)避免大幅干擾現況河性，且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並能發揮河川排洪功能。

(3)除保護不足河段及人口密集之聚落區外，治理手段應採自然方式，維持河道原貌，並謀求最大通洪空間，降低洪峰水位。

(4)易遭洪水氾濫地區以堤防或護岸保護，現有構造物高度及強度不足之處應予改善；部分水流衝擊激烈之河段應加設保護工，防止河岸土地沖失。

(5)考慮土地利用價值與計畫河道內公私有地利用情形，優先劃入公有地作為防災用地。

(6)河川治理有一定之設計基準，超過設計基準仍難免發生嚴重災害。因此，除工程方法外，尚需配合其它非工程方法治理。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本次規劃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原則依既有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如遇有保全對象或地形高程不足處再依現況調整，各河段修正情形分述如下：

1、碧潭堰～青潭堰(斷面：24.2~31-1)

本河段長約為 2,478 公尺，現況河寬約為 136～380 公尺。左岸於斷面 24U~25 設置太平堤防，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斷面 25 過碧潭吊橋後至斷面 26，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26~31-1 左岸屬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並已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新北環字第 11016870401 號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自辦市地重劃單位承諾興建自我保護措施，故依原用地範圍線位置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右岸於斷面 24U~27 沿既有新店堤防、斷面 27~28 沿既有新店國小前護岸、斷面 28~30 設置青潭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增加劃入青潭溪河段至青潭橋，並參考河川範圍線劃設用地範圍線，預留 10 公尺用地劃設治理計畫線，斷面 30~31-1，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2、青潭堰～直潭壩(斷面：31-1~53-1)

本河段長 5,580 公尺，現況河寬約為 119～522 公尺。左岸於斷面 31-1~38 設置灣潭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部分毗鄰之公有地納入用地範圍,斷面 38~42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42~51 設置塗潭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部分毗鄰之私有地畫出用地範圍，斷面 51~53-1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右岸於斷面 31-1~49,保全對象所處高程大多足夠,且直潭淨水場設有圍牆自我保護，沿計畫洪水位，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

線，僅於斷面 35 至 38 進行直潭護岸加高加強，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有護岸肩線劃設，並預留加高用地範圍劃設用地範圍線，斷面 49~53-1 設置石厝堤防，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直潭壩位置，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修正為依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沿計畫堤頂高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3、直潭壩～粗坑壩(斷面：53-1~64-1)

本河段長 3,032 公尺，現況河寬約為 117～664 公尺。左岸於斷面 53-1~58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58~64 設置廣興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斷面 58~60 為改善平廣溪匯入情形，並考量在地居民意見採用緩坡土堤方式，用地範圍線參考河川範圍線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治理計畫線預留土堤用地劃設，斷面 64~64-1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右岸於斷面 53-1~61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61~64-1 設置屈尺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有石籠保護工肩線劃設，並預留堤防用地劃設用地範圍線，並將台電頭水路劃出，由台電自行管理。

4、粗坑壩～桂山壩(斷面：64-1~78-1)

本河段長 9,179 公尺，現況河寬約為 54～359 公尺。左岸於斷面 64-1~68-1-3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68-1-3~69 設置上龜山堤防，治理計畫線依土崁臨水側劃設，並預留堤防用地劃設用地範圍線，斷面 69~78-1，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修正為依計畫堤頂高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右岸於斷面 64-1~65U 因無保全對象且原紅線高程滿足計畫堤頂高，故依原用地範圍線位置，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65U~66U 設置下龜山橋下游右岸 1 號堤防，斷面 66U~66-1 設置下龜山橋上游右岸 1 號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原用地範圍線劃設，用地範圍線考量公有地及堤防設置需求劃設，斷面 66-1~68-1-2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

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僅於斷面 67~68-0 北勢溪匯流處，考量北勢溪河道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斷面 68-1-2~69 設置寶島新城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土崁臨水側劃設，並預留堤防用地及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斷面 69~70-1 設置栗子園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土崁臨水側平滑劃設，用地範圍線考量公有地及堤防設置需求劃設，斷面 70-1~78-1 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修正為依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沿計畫堤頂高程,並盡量劃入未登錄地,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

5、桂山壩～覽勝大橋(斷面：78-1~82)

本河段長 1,347 公尺，現況河寬約為 56～144 公尺。左岸於斷面 78-1~82 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修正為依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沿計畫堤頂高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右岸於斷面 78-1~79 因無保全對象，沿計畫堤頂高程，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斷面 79 上游自烏來吊橋至斷面 82 設置烏來堤防，原則依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僅於桶後溪匯入口至烏來橋依堤防用地需求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二、計畫洪峰流量

本計畫水文分析檢討範圍為新店溪中上游自碧潭堰至覽勝大橋河段，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各河段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如圖 2 所示，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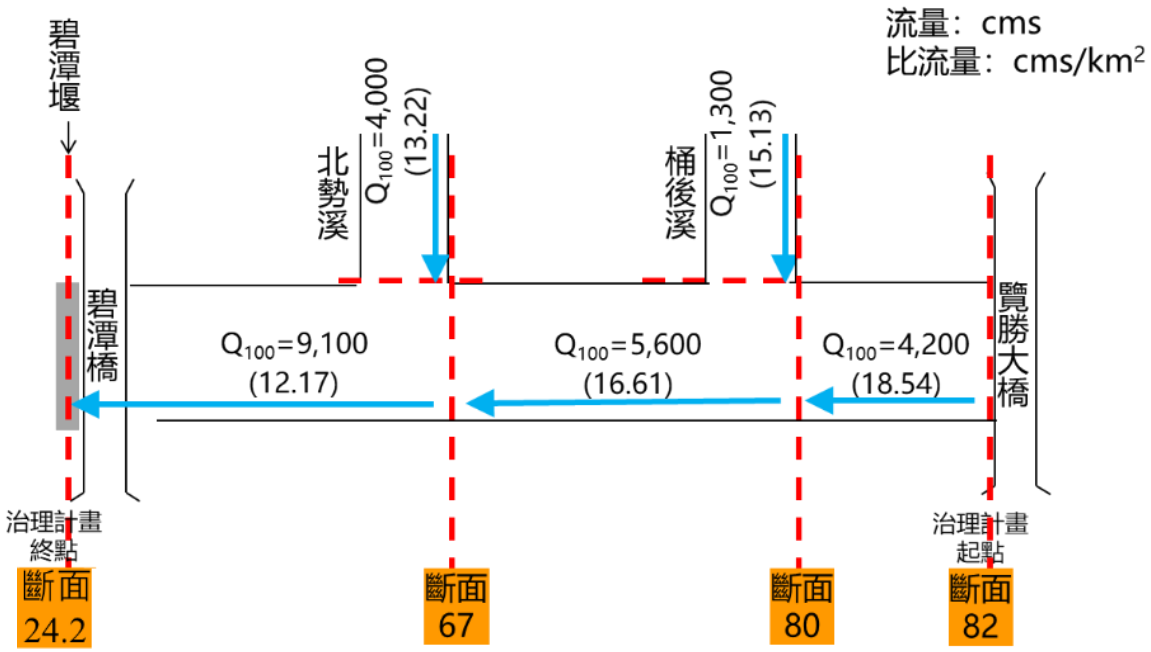

圖 2　治理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表 1　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控制點	項目(單位)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0	50	100	200
碧潭堰	流量(cms)	2,600	4,400	5,600	7,000	8,200	**9,100**	9,600
	比流量(cms/km²)	3.48	5.88	7.49	9.36	10.97	12.17	12.84
北勢溪匯流前	流量(cms)	1,600	2,700	3,400	4,300	5,000	**5,600**	5,900
	比流量(cms/km²)	4.74	8.01	10.08	12.75	14.83	16.61	17.50
桶後溪匯流前	流量(cms)	1,200	2,000	2,600	3,200	3,800	**4,200**	4,400
	比流量(cms/km²)	5.30	8.83	11.48	14.13	16.78	18.54	19.43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1、起算水位

治理計畫範圍依中央管河川標準採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另因近年暴雨、風災及蘇迪勒颱風(民國 104 年 8 月 8 至 9 日)等天然災害，造成新店溪水位暴漲及河中漂流物衝擊，致使碧潭堰(24U)體結構受損，損壞程度除堰體外觀已出現裂痕外，基礎並有掏空現象；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 109 年提出之「碧潭堰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計畫成果，碧潭堰新堰址為舊堰址往下游平移 20 公尺，整建工程由左岸至右岸工程佈置為：左側固定堰(不含墩座)寬 25.0m 及 23.0m，共兩座，主流河槽倒伏堰(不含墩座)寬 20.0m，共計四座，右側固定堰(不含墩座)長 23.0m 及 24.0m，共兩座，右側常流時排放之倒伏堰(不含墩座)寬 6.0m，右側魚道(含賞魚平台)寬度 15.0m，各墩座寬 2.0m，堰總長度為 216m。相關碧潭堰詳細配置及相關尺寸說明如表 2 所示，依據水理計算起算水位為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 9,100cms，以碧潭堰整建工程位置及斷面進行模擬，水位影響至斷面 32 處，整建前後斷面 24.2~32 之水位，如表 3 所示，計算結果詳附件 8。

表 2　碧潭堰整建堰型尺寸表

項目	倒伏堰	固定堰
上游側堰頂標高	EL.11.5m	EL.13.5m
堰底標高	EL.5.2m	EL.5.2m
下游側堰頂標高	EL.9.2m	EL.9.2m
趾部截水牆標高	EL.-2.8m	EL.-2.8m
排洪道寬(不含墩座)	80m	95.0m
排洪道長	20m	20m
下游護床工佈置	3x3x3mRC 塊，長 35.0m	1.5x1.5x1.5mRC 塊，長 13.8~35.0m +既有鼎型塊，長 11.5m
上游排樁	每 5.0m 設置 直徑 1.0m 深度約 12.0m	每 5.0m 設置 直徑 1.0m 深度約 12.0m
下游密排樁	直徑 1.0m 深度約 6.0m	直徑 1.0m 深度約 6.0m

表 3　碧潭堰整建前後新店溪水位比較表

單位：公尺

斷面	24U 碧潭堰舊址	24A 碧潭大橋	24AU	25	26	27	28
整建前	18.82	21.11	21.36	22.25	23.10	23.10	24.52
整建後	20.73	20.71	21.00	21.98	22.92	22.15	24.43
斷面	29	30	31	31-1D 青潭堰	31-1	32	33
整建前	25.73	25.73	26.19	26.52	26.53	28.03	29.53
整建後	25.67	25.57	26.14	26.48	26.16	27.98	29.53

2、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考量碧潭堰已於新址(斷面 24.2)施作，且堰址往下游移動後碧潭堰舊址水位(斷面 24U)提升，本計畫起算水位根據「碧潭堰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工程布置成果重新計算，以發生臨界流之點位做為起算水位之計算，採用採用整建後碧潭堰新址水位(斷面 24.2) EL 18.42m 為起算水位，治理計畫起終點間主要壩堰、橋梁位置之計畫洪水位，計畫洪水位彙整如表 4 所示，縱斷面圖如圖 3 所示。另評估倒伏堰無法放倒情形，於新堰處仍發生臨界流況，於碧潭堰舊址水位(斷面 24U)水位增加至 21.75 公尺，低於計畫堤頂高 22.23 公尺。

(二)計畫水道斷面

本計畫重新檢討修正新店溪中上游段水道治理計畫，計畫橫斷面如圖 4，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如附件一。

表 4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斷面編號	里程	計畫洪水位 (m)	左岸高程 (m)	右岸高程 (m)	計畫堤頂高程 (m)
024.2(碧潭堰上)	8K+593	18.42	19.85	24.83	22.23
024U(碧潭堰(24U)上)	8K+613	20.73	18.77	21.62	22.23
024A(碧潭大橋下)	8K+623	20.71	18.99	26.13	22.23
024AU(碧潭大橋上)	8K+673	21.00	19.29	25.89	22.50
031-1D(青潭堰下)	11K+200	26.48	26.07	29.90	27.98
031-1(青潭堰上)	11K+299	26.16	27.47	33.29	28.28
044(思源橋下)	14K+863	36.69	36.00	40.41	38.19
044U(思源橋上)	14K+891	37.14	36.88	40.35	38.64
053-1D(直潭壩下)	16K+823	42.18	47.97	49.67	44.55
053-1(直潭壩上)	16K+853	43.17	48.62	48.64	44.67
064-1D(粗坑壩下)	19K+926	54.28	56.92	57.14	55.78
064-1(粗坑壩上)	20K+013	53.51	58.03	55.18	56.18
065(廣興橋下)	20K+282	55.92	61.13	58.94	57.42
065U(廣興橋上)	20K+292	57.20	61.14	59.26	58.70
066(下龜山橋下)	20K+934	60.38	65.90	61.23	61.88
066U(下龜山橋上)	20K+944	61.54	65.90	61.74	63.04
067(翡翠大橋下)	21K+434	62.98	68.33	63.61	64.48
067U(翡翠大橋上)	21K+447	63.03	68.54	65.39	64.53
068(萬年橋下)	21K+577	63.07	65.76	65.40	64.57
068U(萬年橋上)	21K+587	63.28	65.73	65.93	64.78
069(上龜山橋下)	23K+406	67.10	68.88	71.35	69.31
069U(上龜山橋上)	23K+416	69.39	69.53	71.37	70.89
069-1D(舊上龜山橋下)	23K+462	69.59	70.53	71.25	71.09
069-1U(舊上龜山橋上)	23K+476	69.67	71.20	71.09	71.17
075(加九寮觀光大橋下)	27K+069	91.47	93.55	93.67	94.21
075U(加九寮觀光大橋上)	27K+085	94.85	93.55	93.68	96.35
078-1D(桂山壩下)	28K+882	104.93	115.33	117.23	106.43
078-1(桂山壩上)	28K+915	117.82	117.22	117.76	119.32
079(烏來觀光大橋下)	29K+453	117.32	133.90	132.91	121.16
079U(烏來觀光大橋上)	29K+467	116.91	133.51	134.38	121.21
082(覽勝大橋)	30K+249	121.52	122.30	121.00	1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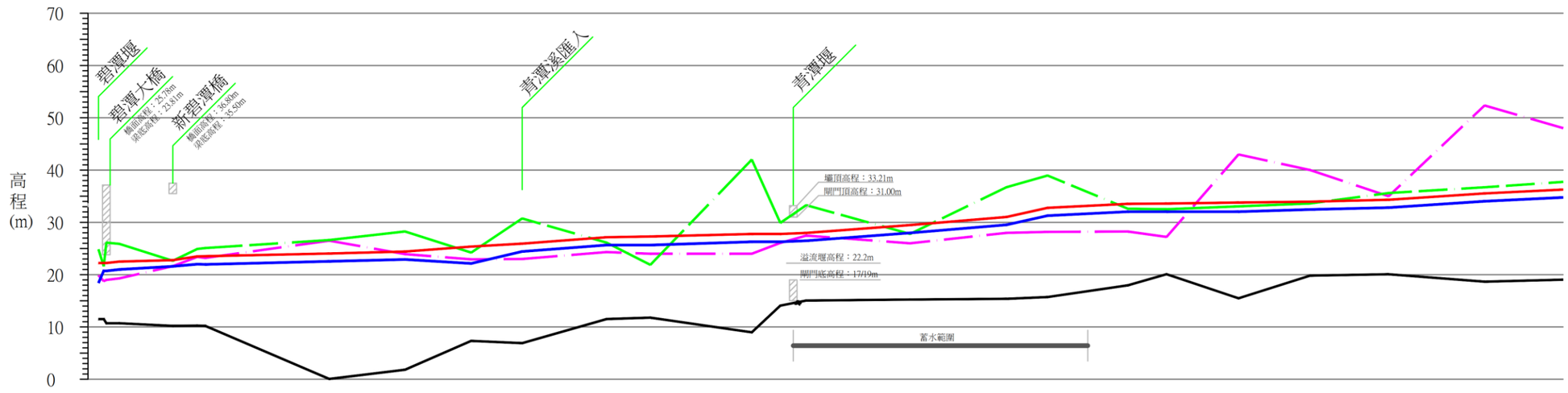

斷面	里程	現況左岸高程	現況右岸高程	豁線高程	計畫洪水位高程	計畫堤頂高程
024.2	8+593	19.85	24.83	11.50	18.42	22.23
024U	8+613	18.77	21.62	11.50	20.73	22.23
024A	8+623	18.99	26.13	10.71	20.71	22.50
024AU	8+673	19.29	25.89	10.71	21.00	22.50
024-1D	8+877	21.62	22.65	10.21	21.27	22.77
024-1U	8+971	23.40	24.92	10.25	22.00	23.50
025	9+001	23.20	25.09	10.21	21.98	23.50
025-1	9+475	26.50	26.62	0.06	22.52	24.02
026	9+765	23.93	28.26	1.82	22.92	24.42
027	10+018	22.93	24.22	7.34	22.15	25.27
028	10+213	23.00	30.75	6.90	24.43	25.93
029	10+536	24.32	26.12	11.51	25.67	27.17
030	10+703	24.00	21.88	11.78	25.57	27.31
031	11+091	24.00	42.00	8.97	26.14	27.64
031-1D	11+200	26.07	29.90	14.08	26.48	27.98
031-1	11+299	27.47	33.29	15.05	26.16	28.28
032	11+696	26.00	27.79	15.24	27.98	29.48
033	12+065	27.99	36.73	15.38	29.53	31.03
034	12+222	28.18	38.96	15.72	31.28	32.78
035	12+529	28.25	32.61	17.96	32.04	33.54
036	12+677	27.22	32.51	20.09	31.77	33.63
037	12+952	42.99	33.06	15.48	31.69	33.71
038	13+226	40.00	33.62	19.82	32.46	33.96
039	13+526	35.00	35.61	20.08	32.82	34.32
040	13+893	52.36	36.71	18.66	34.04	35.54
041	14+193	48.03	37.74	19.04	34.77	36.27

A1 H=1:9000;V=1:450 m
A3 H=1:18000;V=1:900 m

跨河構造物
計畫堤頂高
計畫洪水位
民國104年左岸高程
民國104年右岸高程
民國104年豁線高程

單位：m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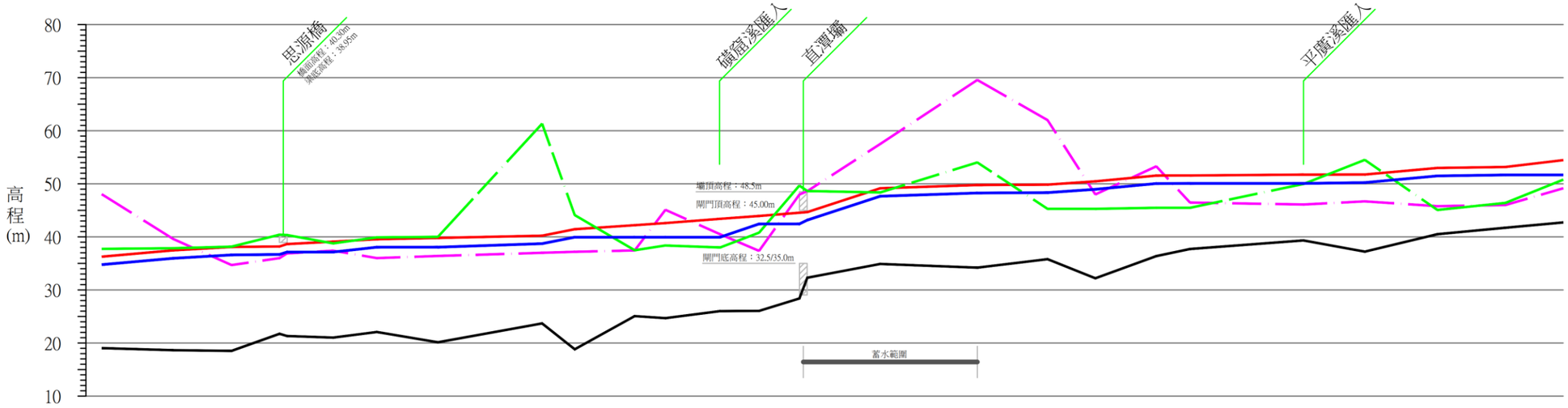

斷面	里程	現況左岸高程	現況右岸高程	縱線高程	計畫洪水位高程	計畫堤頂高程
041	14+193	48.03	37.74	19.04	34.77	36.27
042	14+462	39.61	37.86	18.65	35.96	37.46
043	14+682	34.69	38.16	18.52	36.60	38.10
044	14+863	36.00	40.41	21.74	36.69	38.19
044U	14+891	36.88	40.35	21.32	37.14	38.64
045	15+065	37.40	38.77	21.02	36.87	39.12
046	15+230	36.00	39.91	22.08	38.07	39.57
047	15+460	36.40	40.00	20.14	38.05	39.81
048	15+853	37.00	61.32	23.69	38.72	40.22
049	15+976	37.19	44.11	18.82	39.94	41.44
050	16+202	37.45	37.48	25.07	39.91	42.26
051	16+318	45.10	38.38	24.69	38.84	42.68
052	16+524	40.50	38.00	26.01	38.83	43.42
053	16+671	37.36	40.79	26.05	42.45	43.95
053-1D	16+823	47.97	49.67	28.39	42.18	44.55
053-1	16+853	48.62	48.64	32.30	43.17	44.67
054	17+128	57.51	48.37	34.90	47.66	49.16
055	17+494	69.57	54.03	34.20	48.27	49.77
056	17+759	62.00	45.28	35.80	48.35	49.85
057	17+939	48.00	45.30	32.20	48.96	50.46
058	18+169	53.29	45.48	36.38	50.05	51.55
059	18+296	46.47	45.48	37.72	50.07	51.57
060	18+724	46.10	49.97	39.33	49.77	51.67
061	18+955	46.69	54.51	37.22	50.23	51.73
062	19+229	45.79	45.07	40.51	51.49	52.99
063	19+485	46.00	46.40	41.72	51.67	53.17
064	19+703	49.15	50.77	42.72	51.50	54.46

跨河構造物
計畫堤頂高
計畫洪水位
民國104年左岸高程
民國104年右岸高程
民國104年縱線高程

A1 H=1:9000;V=1:450 m
A3 H=1:18000;V=1:900 m

單位：m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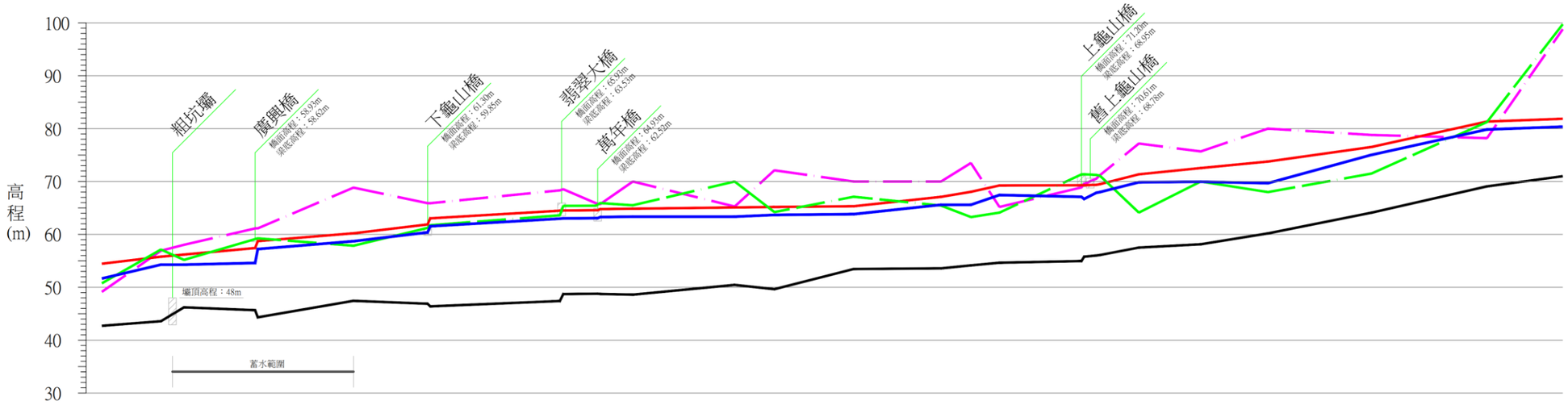

斷面	里程	現況左岸高程	現況右岸高程	縐線高程	計畫洪水位高程	計畫堤頂高程
064	19+703	49.15	50.77	42.72	51.50	54.46
064-1D	19+926	56.92	57.14	43.58	54.28	55.78
064-1	20+013	58.03	55.18	46.21	53.51	56.18
065	20+282	61.13	58.94	45.67	55.92	57.42
065U	20+292	61.14	59.26	44.32	57.20	58.70
065-1	20+654	68.85	57.86	47.44	58.70	60.20
066	20+934	65.90	61.23	46.89	60.38	61.88
066U	20+944	65.90	61.74	46.39	61.54	63.04
067	21+434	68.33	63.61	47.40	62.98	64.48
067U	21+447	68.54	65.39	48.72	63.03	64.53
068	21+577	65.76	65.40	48.78	63.07	64.57
068U	21+587	65.73	65.93	48.74	63.28	64.78
068-0	21+710	70.00	65.51	48.61	63.36	64.86
068-1	22+095	65.27	70.00	50.45	63.30	65.09
068-1-0	22+245	72.12	64.22	49.64	63.68	65.18
068-1-1	22+545	70.00	67.12	53.46	63.83	65.33
068-1-2	22+875	70.00	65.45	53.58	65.60	67.10
068-1-3	068-1-3	73.50	63.28	54.14	64.80	68.05
068-2	23+096	65.19	64.12	54.65	67.45	68.95
069	23+406	68.88	71.35	54.96	67.10	69.31
069U	23+416	69.53	71.37	55.78	66.70	69.31
069-1D	23+462	70.53	71.25	56.01	67.87	69.37
069-1U	23+476	71.20	71.09	56.10	68.00	69.50
069-2	23+623	77.18	64.12	57.51	69.86	71.36
070	23+857	75.69	70.00	58.13	69.96	71.46
070-1	24+111	80.00	68.00	60.19	68.59	73.46
071	24+502	78.81	71.50	64.10	75.03	76.53
072	24+939	78.20	81.25	69.08	79.84	81.34
072-1	25+225	98.76	99.71	71.00	80.36	81.86

A1 H=1:9000;V=1:450 m
A3 H=1:18000;V=1:900 m

跨河構造物
計畫堤頂高
計畫洪水位
民國104年左岸高程
民國104年右岸高程
民國104年縐線高程

單位：m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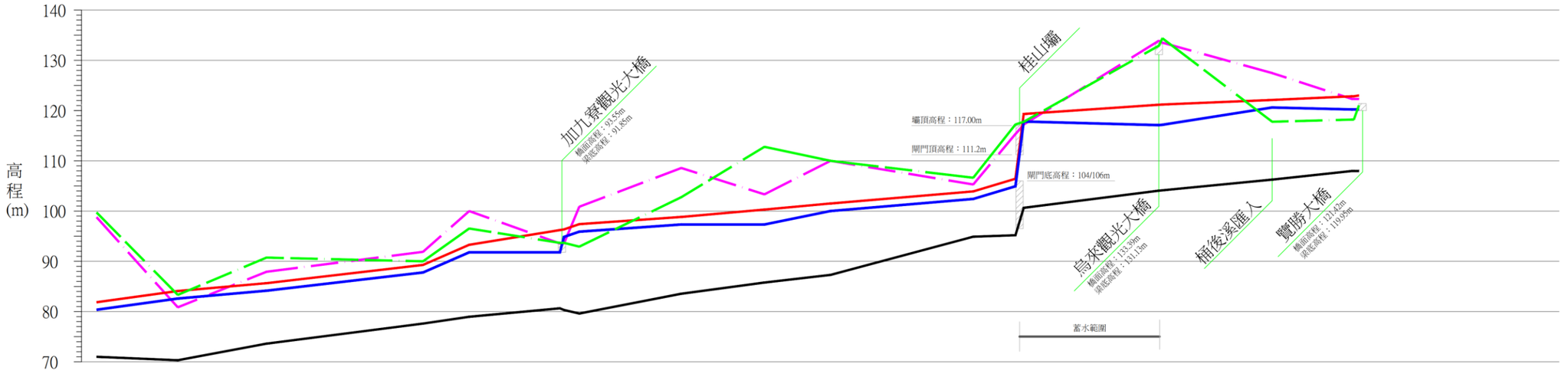

斷面	里程	現況左岸高程	現況右岸高程	縐線高程	計畫洪水位高程	計畫堤頂高程
072-1	25+225	98.76	99.71	71.00	80.36	81.86
073	25+548	80.85	83.32	70.32	82.59	84.09
074	25+901	87.92	90.74	73.62	84.15	85.65
074-0-1	26+524	91.89	90.00	77.61	87.78	89.28
074-1	26+708	100.00	96.53	78.97	91.79	93.29
075	27+069	93.55	93.67	80.65	91.47	96.22
075U	27+085	93.55	93.68	80.32	94.85	96.35
075-1U	27+146	100.86	92.92	79.61	95.90	97.40
076	27+552	108.57	102.76	83.55	97.33	98.83
076-1	27+883	103.33	112.79	85.78	97.32	100.32
077	28+146	110.00	110.00	87.30	100.01	101.51
078	28+714	105.29	106.63	94.90	102.41	103.91
078-1D	28+882	115.33	117.23	95.19	104.93	106.43
078-1	28+915	117.22	117.76	100.65	117.82	119.32
079	29+453	133.90	132.91	104.06	117.32	121.16
079U	29+467	133.51	134.38	104.13	116.91	121.21
080	29+904	127.46	117.16	106.26	121.21	122.71
081	30+222	122.30	118.21	107.91	121.03	122.84
081U	30+229	122.30	118.21	107.94	121.34	122.84
082	30+249	122.30	121.00	107.91	121.52	123.02

A1 H=1:9000;V=1:450 m
A3 H=1:18000;V=1:900 m

跨河構造物
計畫堤頂高
計畫洪水位
民國104年左岸高程
民國104年右岸高程
民國104年縐線高程

單位：m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4/4)



斷面024.2~025(8K+593~9K+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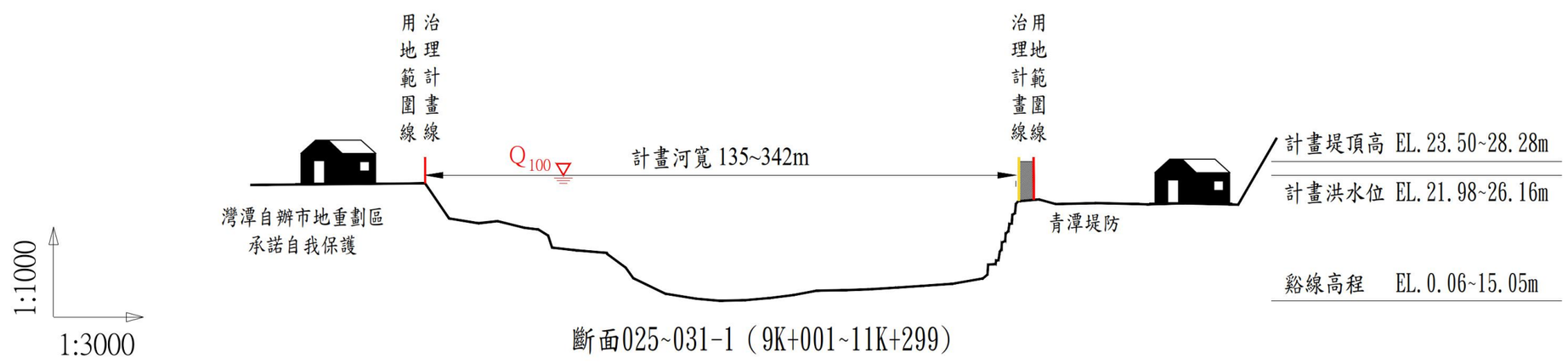

斷面025~031-1（9K+001~11K+299）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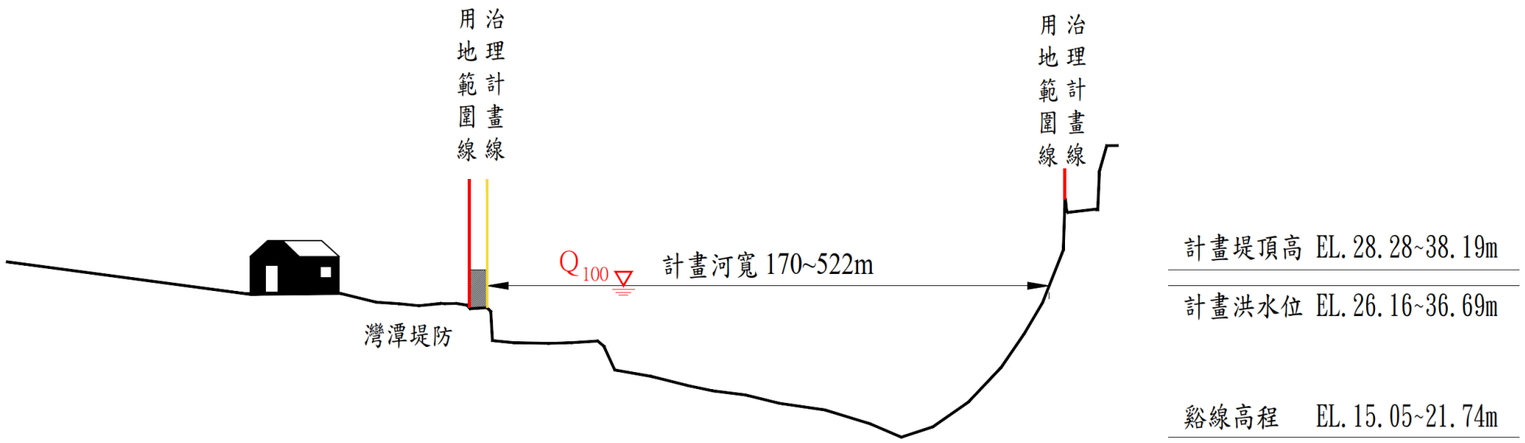

斷面031-1~044(11K+299~14K+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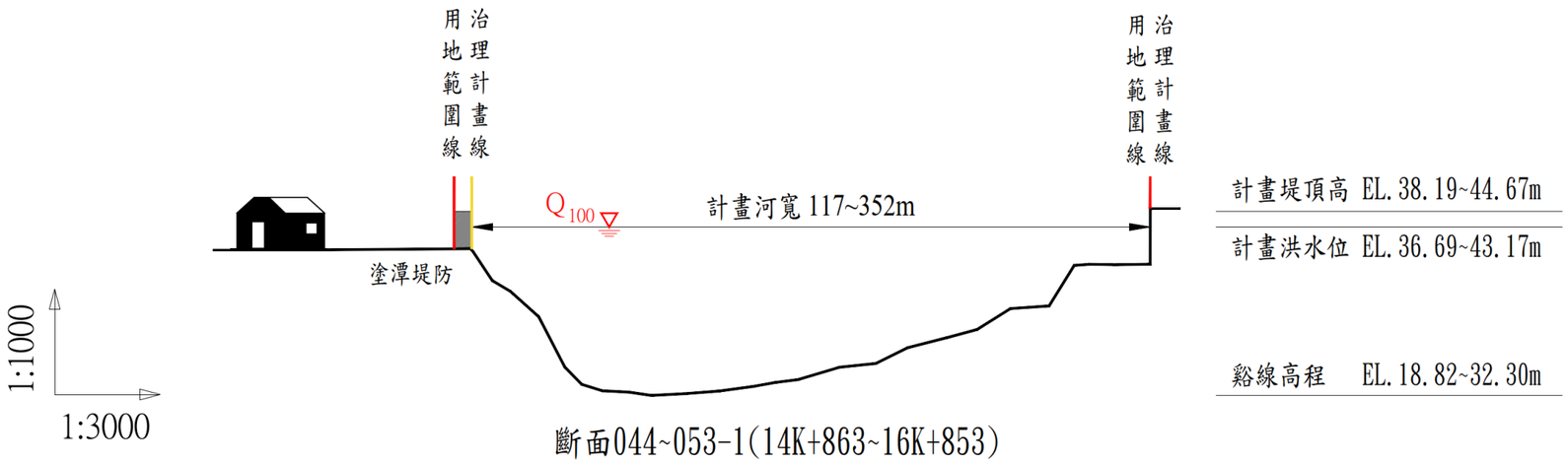

斷面044~053-1(14K+863~16K+853)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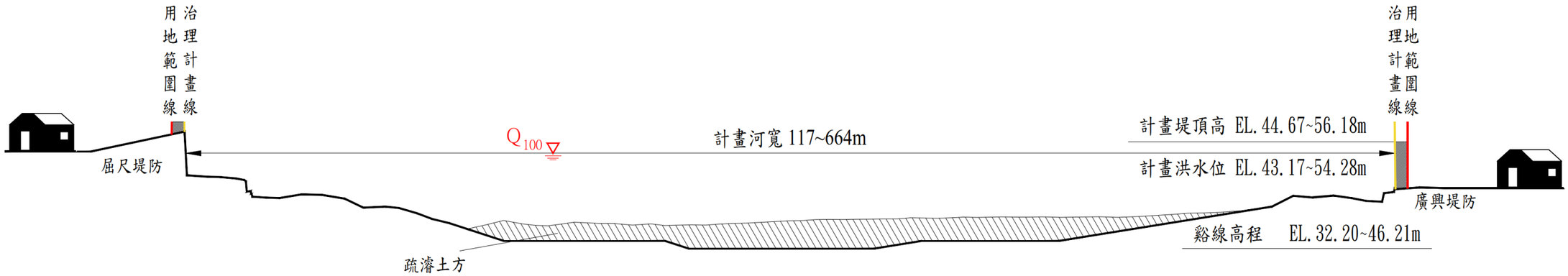

斷面053-1~064-1(16K+853~20K+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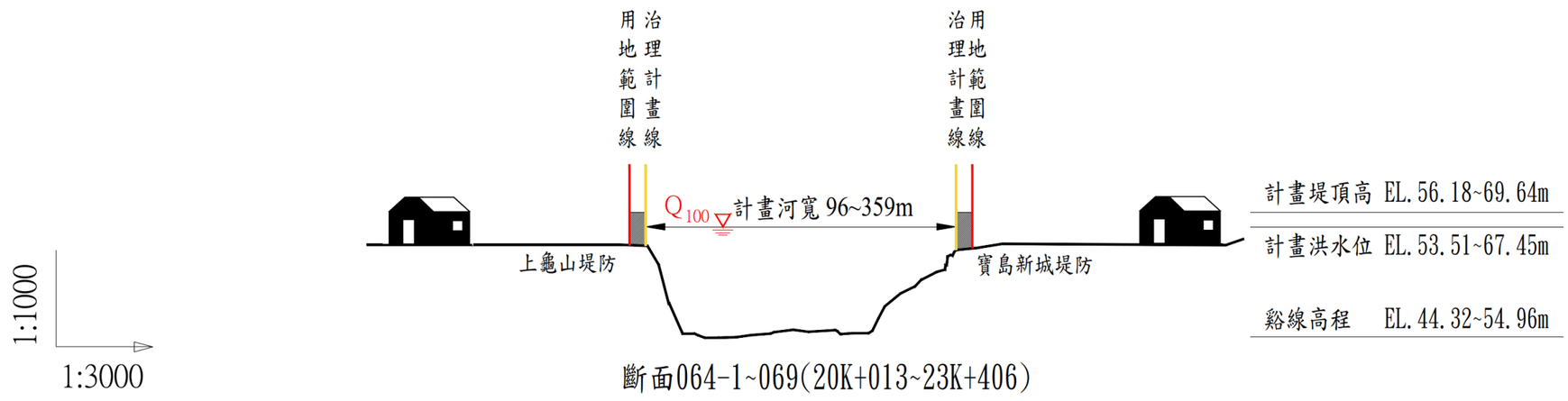

斷面064-1~069(20K+013~23K+406)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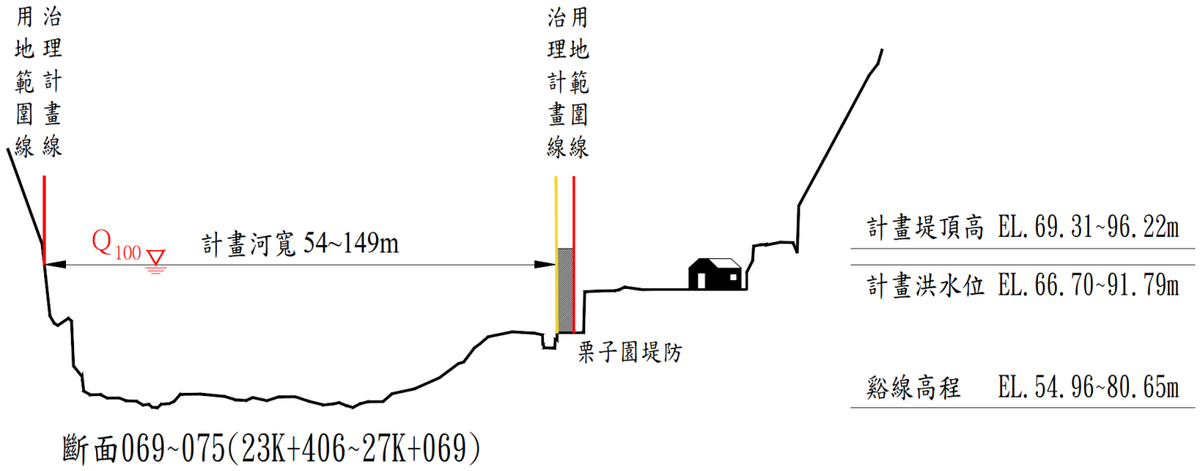

斷面069~075(23K+406~27K+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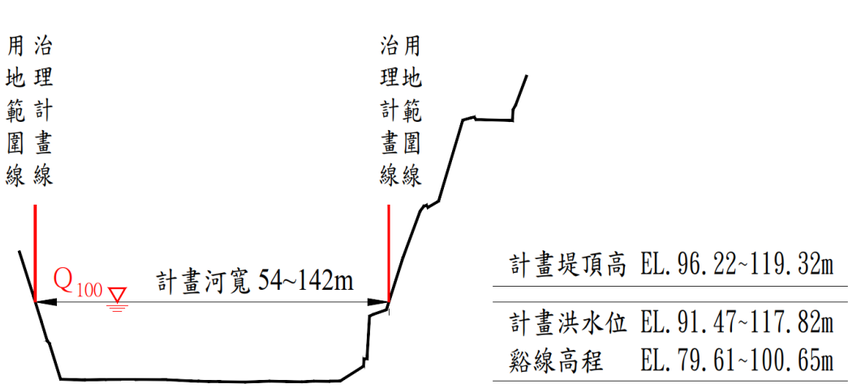

斷面075~078-1(27K+069~28K+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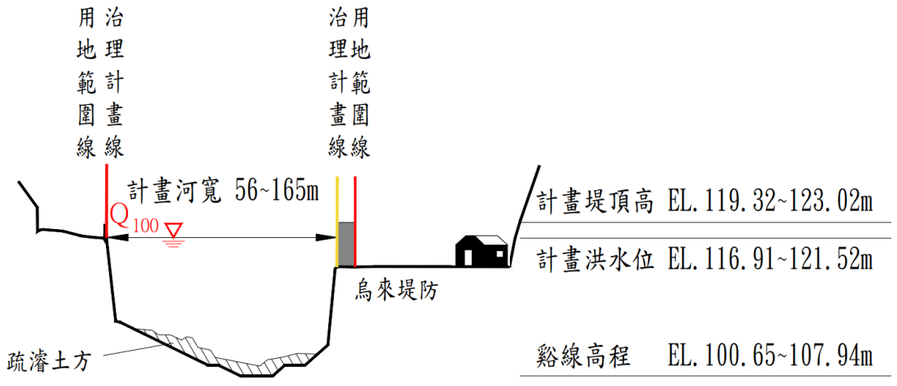

斷面078-1~082(28K+915~30K+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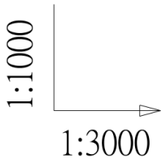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4/4)

伍、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民國 87 年治理基本計畫考量碧潭堰以上河段大多為山區河谷地形，河道深槽明顯河幅不寬，洪水發生時大部分河段因兩岸地勢高亢，尚能容納計畫洪水量，僅小部分平地區域沿岸有洪災發生，治理以維持現況河道地形、流路，減少人為干擾，以免影響河道之自然穩定與平衡為原則。

目前計畫範圍內之青潭堰以上流域範圍河段屬水質水量保護區，人為開發受到管制，治理措施以延續民國 87 年治理基本計畫原則，針對無保護對象地區，以計畫堤頂高劃設用地範圍線但不布設工程措施方式辦理；有保護對象或平地區域，若臨河側土崁高程已達計畫堤頂高，則比照無保護對象方式辦理，若未達保護標準，則以既有護岸或堤防劃設治理計畫線，布設工程設施，現地若無既有護岸或堤防，沿原治理計畫線劃設。

廣興及烏來地區，因當地民眾反對興建高堤遮蔽景觀，改採先興建 10~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之堤防，輔以非工程措施(訂定警戒水位疏散撤離及疏濬)，以風險管理觀念管理替代治理措施，後續仍應以興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之堤防為目標。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新店溪主要防洪構造物改善工程彙整，如表 5 所示，主要工程布置圖詳附件一。各河段詳述如下。

(一)碧潭堰～青潭堰(斷面：24.2～31-1)

1、左岸斷面 24U~25 未達計畫堤頂高，溢淹範圍包含民宅及停車場，布設堤防(太平堤防)。

2、左岸斷面 25 過碧潭吊橋後至斷面 26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3、左岸斷面 26~31-1 屬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新北環字第 11016870401 號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自辦市地重劃單位承諾自行設置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施。

4、右岸斷面 28~30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青潭堤防。

5、右岸斷面 30~31-1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二)青潭堰～直潭壩(斷面：31-1～53-1)

1、左岸斷面 31-1 至 37 未達計畫堤頂高，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灣潭堤防。

2、左岸斷面 38~42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3、左岸斷面 42~51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塗潭堤防。

4、左岸斷面 51~53-1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5、右岸斷面 31-1~49 保全對象位置高程高於計畫洪水位或已築牆自我保護(直潭淨水廠)，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惟右岸(斷面 35 至 38)未達計畫堤頂高，因聚落密集，故計畫加高加強直潭護岸。

6、斷面 49~53-1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石厝堤防。

(三)直潭壩～粗坑壩(斷面：53-1～64-1)

1、左岸斷面 53-1~58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2、左岸斷面 58~64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廣興堤防，另已與地方民眾凝聚共識，採短期興建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之緩坡土堤，配合採用非工程方法以風險管理減災方式因應，後續再視需求提升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平廣溪權責單位需配合本計畫治理工程，進行防洪設施檢討改善。

3、左岸斷面 64~64-1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4、右岸斷面 53-1~61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5、右岸斷面 61~64-1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屈尺堤防，並於斷面 64 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同完成自來水原水管出水工之周邊回填土堤，粗坑頭水路沉沙池設置閘門、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間土地可供設置疏濬土石暫置、監管中心或防汛備料場，剩餘空間則可配合邊鄰里進行環境營造，達到保護屈尺社區居民之目的，同時翡翠原水管相關引水設施完成自我保護設施之設置，另屈尺堤防尾端高崁處，為避免水流直衝，造成崁底淘刷破壞，使上邊坡崩塌，建議配套措施以佈設適當低度保護工

(四)粗坑壩～桂山壩(斷面：64-1～78-1)

1、左岸於斷面 64-1~68-1-3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2、左岸斷面 68-1-3~69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上龜山堤防。

3、左岸斷面 69~78-1 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以河川管理方式辦

理。

4、右岸斷面 64-1~65U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5、右岸 65U~66U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下龜山橋下游右岸 1 號堤防。

5、右岸斷面 66U~66-1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下龜山橋上游右岸 1 號堤防。

6、右岸斷面 66-1~68-1-2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7、右岸斷面 68-1-2~69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寶島新城堤防。

8、右岸斷面 69~70-1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栗子園堤防。

9、右岸斷面 70-1~78-1 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五)桂山壩～覽勝大橋(斷面：78-1～82)

1、左岸斷面 78-1~82 因保全對象所處高程足夠，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2、右岸斷面 78-1~79 現況沿岸尚無住戶等保全對象，以河川管理方式辦理。

3、右岸斷面 79 上游自烏來吊橋至斷面 82 溢淹範圍包含民宅且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烏來堤防，另已與地方民眾凝聚共識採短期興建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配合採用非工程方法以風險管理減災方式因應，後續再視需求提升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

表 5　新建防洪構造物工程彙整表

名稱	編號	斷面	左岸	右岸	型式	施作長度 (m)	平均高度 (m)	備註
太平堤防	13	L24U-L25	●		護岸改建堤防	526	2.0	優先施作
灣潭堤防	15	L31-1-L37	●		堤防	1,232	3.0	
塗潭堤防	17	L42-L51	●		護岸改建堤防	1,726	2.5	優先施作
廣興堤防	21	L59-L64	●		堤防	1,666	5.5	優先施作
上龜山堤防	23	L68-2-L69	●		堤防	410	1.5	優先施作
青潭堤防	22	R28-R30		●	護岸改建堤防	853	3.0-5.0	
直潭護岸	22.1	R35-R37		●	護岸加高加強	597	-	
石厝堤防	24	R49-R53		●	堤防	555	1.5-4.1	
屈尺堤防	26	R62-R64-1		●	堤防	892	4.5	優先施作
下龜山橋下游右岸 1 號堤防	28	R65-1-R66		●	堤防	561	1.0-1.5	
寶島新城堤防	30	R68-1-2-R68-2		●	堤防	389	2.5	優先施作
栗子園堤防	32	R69-2-R71		●	堤防	691	3.0-8.3	
烏來堤防	34	R80~R81U		●	堤防	619	6	
施作總長度						10,717	-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一)河川管理

規劃河段部分河川區域有相關人為使用行為,如有違反水利法規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排除,以維河防安全。

(二)降低堰壩淤積

新店溪中上游具多座堰壩設施,主要為發電及給水功能,除持續辦理清淤作業外,目前部分壩堰受限取水口水位,於颱洪期間未能將閘門全開,除造成迴水壅高外,亦未能透過洪水排砂,減少上游河段淤積情形,後續於翡翠水庫原水管完工啟用後,河川治理機關與堰壩管理機關應針對壩堰上游土砂淤積量進行調查評估,估算浚渫、排砂等方式之成效,並進行操作及設備更新,於颱洪期間之閘門操作,應以閘門全開為原則。

(三)預警監控

利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掌握颱風或豪雨之動態,當發布颱風或豪雨特報後,可依據降雨預報及歷年災害資料,迅速分析、研判災害可能影響之範圍,並配合各水位站之一、二級警戒水位,執行避災、減災措施,以降低洪災損失。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新店溪未布設堤防或護岸河段，主要係因地勢較高，或岸高雖低於計畫堤頂高程，但尚且滿足洪水位高程，或溢淹範圍多為農地、林地等無保全對象之地區。未納入優先施作堤防之保護對象，在工程完成前，仍應落實非工程措施及緊急避難演練，特別於廣興地區(斷面 59 至斷面 64)及烏來地區(斷面 80 至斷面 81)，雖依照民眾建議及共識凝聚，分別採短期之 25 年及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防洪設施，並配合非工程措施處理，最終長期仍以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為目標，廣興及烏來地區推動規劃說明如下。

(一)未布設工程河段應注意事項

1、未布設堤防或護岸河段，主要係因無保護對象或河岸高程已高於計畫堤頂高，但仍偶有因水流沖擊而導致河岸、山壁邊坡基腳淘刷危及上邊坡民宅，若因此導致邊坡不穩有崩塌之虞時，管理單位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保護工程。

2、針對廣興及烏來地區等洪水到達區域保全對象，應納入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落實平時防災演練，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颱風豪雨來臨時，由新北市政府利用里民廣播系統、電話或其他管道通知洪水到達範圍內住戶加強警戒，必要時協助疏散撤離。

(二)廣興地區(斷面 59 至斷面 64)

先依民意興建高度 1.5~4.5 公尺緩坡土堤(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工程所需之填築材料可由河道整理方式逐步提供，長度約 1,700 公尺，且搭配自主防災於社區設立水尺及簡易式雨量桶，以利颱洪期間隨時觀測警戒水位及即時雨量，並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避洪減災之措施，且持續溝通，視需要完成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之興建。

(三)烏來地區(斷面 80 至斷面 81)

配合當地民意將烏來老街現地臨河側護岸加高約 2.2 公尺，提供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之保護，並配合移動式抽水機及警戒水

位疏散撤離，同時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避洪減災之措施，且持續溝通，視需要完成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之興建。

陸、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治理河段內沿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以計畫洪水位推估面積約 61 公頃，有關本河段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如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修正稿之附件四所示。

具有保護對象部分,均採築堤束水方式進行,其中於廣興及烏來地區，因與民眾商議不採一次性興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之堤防，因此，於廣興地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建議土地利用以農地或綠地為主，既有房舍如須改建，可採架高或自設擋水門、窗等方式因應;於烏來地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因現地為烏來老街既有房舍,除於用地範圍線內不得增建外,於高程低於計畫洪水位之樓層建議採開放或通透式設計提供臨時通水空間。不具有保護對象之洪水到達區域有 2 處，一是左岸斷面 26~31-1，為新店水源特定區之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其開發時應考慮防洪、排水因素，由開發單位依據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9 月 8 日新北環字第 11016870401 號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設置符合本計畫 100 年防洪標準之保護設施，以及設置降低或延滯基地洪峰地表逕流之出流管制設施,如設置滯洪設施或抽水設施等，以降低堤後排水溢淹之風險，及避免增加之逕流造成下游負擔，並不得因開發造成淹水風險轉移。另一處為斷面 74-1~75 左岸之加九寮大橋下游區域，目前已將用地範圍線配合計畫洪水位調整，將洪水到達範圍劃入用地範圍內。

(二)土地分區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整體流域之土地可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另將來制定或修訂區域計畫時，應配合水道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以利本溪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

1、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或河川區域線內之區域，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宜，如作為其它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宜設適當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2、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且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如作為農業、綠地使用或其它用途等，應依水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計畫公告後，劃入用地範圍線之土地不得再依原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使用，應依水利法之規定使用。另土地使用變更及開發行為應嚴格實行出流管制，避免因人為開發而破壞治理之效果。

用地範圍線係河川治理所需之土地，治理計畫河段所經過都市計畫區包括新店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等，各計畫區分布位置如圖 5 所示。相關都市計畫配合有 15 處，分別是新店都市計畫 1 處、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7 處、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1 處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6 處，主要為保護區，詳如表 6 所示。建請上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土地分區配合新店溪(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治理計畫辦理修訂為「河川區」，將來尚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時，應與本流域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相互配合，以免妨礙相關治理計畫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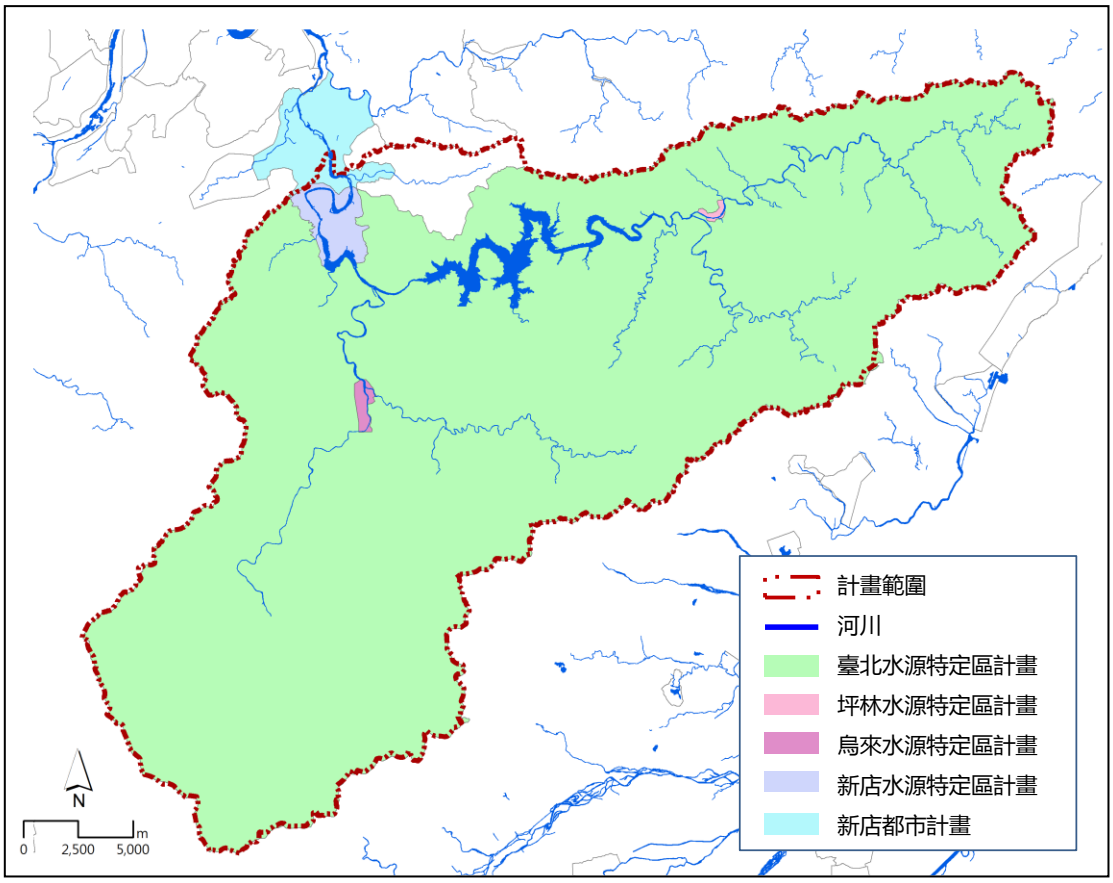

圖 5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區位置分布圖

表 6　相關都市計畫需配合情形表

相關計畫	位置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須配合情形
新店都市計畫(1 處)	斷面 25~26 左岸	風景區	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能配合本治理計畫辦理修訂，將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或改為河川區，以利河川管理及治理。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7 處)	斷面 33~38 右岸	公園用地	
	斷面 38~46 右岸	自來水事業用地	
	斷面 48~50 右岸	保護區	
	斷面 52-53 左岸	保護區	
	斷面 55~56 左岸	保護區	
	斷面 58~59 左岸	保護區	
	斷面 58~60 左岸	農業區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1 處)	斷面 79U 右岸	保安保護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6 處)	斷面 68-1-1~69 左岸	保安保護區	
	斷面 68-1-1~69 右岸	保安保護區	
	斷面 69-2~78 左岸	保安保護區	
	斷面 72~75 右岸	保安保護區	
	斷面 77~79 左岸	保安保護區	
	斷面 77~78 右岸	保安保護區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一)橋梁

經檢討治理計畫河段各橋梁之通洪能力顯示，6 座橋梁梁底高程未達計畫堤頂高程(出水高不足 1.5m 或梁底低於計畫洪水位)，梁底低於計畫洪水位有 3 座急迫性較高，分別為下龜山橋、萬年橋及舊上龜山橋，其中舊上龜山橋已荒廢無通行之功能，應予以拆除以避免影響水流；梁底出水高度不足之橋梁有 3 座，分別為翡翠大橋、上龜山橋及加九寮大橋，急迫性較低可暫緩處理；另覽勝大橋下游右岸防洪設施部分由河川管理單位負責維護，連接烏來老街道路部分由道路管理單位負責維護。前述橋梁於改建時，管理機關應配合本計畫抬高梁底高程至計畫堤頂高，且包括橋梁相關附掛物同步配合調整，跨河建造物通洪能力檢討表如表 7 所示。

表 7　跨河建造物通洪能力檢討表

河川名稱	橋梁名稱	斷面編號	計畫			現況		檢核			改善建議	權責機關
			洪水位(m)	堤頂高(m)	河寬(m)	橋長(m)	梁底高程(m)	長度不足	梁底高度不足	出水高不足		
新店溪	碧潭大橋	24A	20.71	22.23	226	395	23.81				維持原狀	新北市政府
	新碧潭橋	24-1D	21.27	22.77	238	952	35.50				維持原狀	高公局
	思源橋	44	36.69	38.19	236	242	38.95				維持原狀	新北市政府
	廣興橋	65	55.92	57.42	162	169	58.62				維持原狀	新北市政府
	下龜山橋	66	60.38	61.88	184	240	59.85		●		優先改建	公路總局
南勢溪	翡翠大橋	67	62.98	64.48	339	367	63.53			●	配合改建	翡翠水庫管理局
	萬年橋	68	63.07	64.57	175	175	62.52		●		優先改建	新北市政府
	上龜山橋	69	67.10	69.31	95	154	68.95			●	配合改建	公路總局
	舊上龜山橋	69-1D	69.39	70.89	85	91	68.78		●		優先改建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加九寮觀光大橋	75	91.47	94.21	54	56	91.85			●	配合改建	新北市政府
	烏來觀光大橋	79	117.32	121.16	73	110	131.13				維持原狀	新北市政府

(二)攔河堰

計畫範圍自下游到上游分別有碧潭堰(新北市政府轄管)、青潭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管)、直潭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管)、粗坑壩(台灣電力公司轄管)、桂山壩(台灣電力公司轄管)等 5 座壩堰，碧潭堰、粗坑壩之壩堰頂，及青潭堰、直潭壩和桂山壩閘門底高程均納入本計畫水理演算，相關影響已反映於計畫洪水位，惟壩堰主管機關除平時維護及安全配合相關事宜，並應注意颱洪時是否有雜物、樹枝堆積於堰址，如有前項情況發生時應即時排除之，避免影響河道通洪，並應持續進行上游蓄水範圍清淤及調查評估上游土砂淤積量，估算浚渫、排砂等方式之成效，並進行操作及設備更新改善，於颱洪期間進行水力排砂，降低堰壩淤積。另個別壩堰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1、桂山壩計畫洪水位略高於壩頂橋面，由於壩身為混凝土重力壩，主體工程設施均為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可允許短期間之洪水溢頂，考量壩區腹地受限，無法拓寬排洪道或加高操作平台，應於颱風暴雨後落實特別檢查與維護工作，若有洪水災損應適時予以修復，必要時予以改建。

2、各堰壩管理需考量颱洪期間之迴水壅高效果，如直潭壩操作於颱洪期間採可取水之最低水位溢流，或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蘇迪勒颱風後最新訂定之操作規定辦理，其餘皆需配合清淤作業，並重新研討操作規則。

3、颱洪期間排砂操作上應考量泥沙排除及上游洪水位效應，且於閘門操作上，應以閘門全開排洪為原則，另應分析評估降低堰壩閘門底部高程之可能性，以增加通洪能力。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一)取水配合事項及措施

治理計畫河段中採抽水機方式取水之瑠公農田水利會之大坪林圳取水口(於斷面 26 右岸附近)及灣潭圳取水口(於斷面 26 右岸

附近)，在堤防高程不改變情形下，治理計畫不影響其取水功能；採設置取水口取水之碧潭堰、青潭堰、直潭壩、粗坑壩及桂山壩，應由堰壩管理機關辦理例行性清淤疏濬工程，避免影響堰壩取水之功能，並負責蓄水範圍內之兩岸河防安全。

其中因應青潭堰及直潭壩取水口高濁度之措施為：(1)建立濁度通報機制，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原水濁度達各重點值時，立即通報新北市政府、台灣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以為提前準備因應。(2)建置臨時供水站，由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新北市府預為妥善規劃停復水期間之臨時供水站及水車支援機制。此外，北勢溪設置翡翠水庫取水專管工程，應盡速完成。

(二)排水配合事項及措施

治理計畫河段內支流北勢溪、青潭溪及桶後溪，多位於陡峭山谷，其餘河川出口段受外水影響較小，除平廣溪外，已於匯流處設置背水堤或護岸保護，應於河川排水改善規劃上盡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向考量；另磺窟溪出口段河道因無保護對象，採維持現況為宜。並請新北市政府提出平廣溪相關保護措施，另擬定相關防汛應變措施，並於洪颱期間配合管制及隨時調派抽水機組協助進行堤後排水。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新店溪中上游河段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38 條，若遇暴雨仍有土石崩落之可能，為避免現有崩塌地持續擴大並防治崩塌產生的土石形成下游土砂災害供應源，直接或間接影響中、下游河床穩定及堰壩的安全與效能，應落實「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優先以完成蘇迪勒颱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治理計畫範圍全數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故集水區之擬定及工程設施之規劃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統籌，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將由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搶修（險）之工作，災後治理部份，國有林班地河段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有財產署河段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與新北市政府個案協商辦理(相關公文詳附件 5)。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一)洪水預警

即時降雨量可由中央氣象局氣象網站,隨時掌握最新颱風及豪雨等氣象動態,當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相關單位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提醒民眾隨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

新店溪設有多處水位站,應搭配即時影像監視設備,即時監測水位狀況,各水位站應配合訂定警戒水位值及通報應變系統,尤其是烏來地區(烏來老街、新烏公路往烏來方向及桂山壩上游右岸)及廣興地區,應配合堤防高度訂定警戒水位;此外烏來地區及廣興地區因民眾共識暫未興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新北市政府應於「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納入考量,定期進行風險告知及防汛演練,以強化避難減災之效果,達到保護目的。

(二)避難路線規劃

當水位達洪水溢堤警戒時,新北市政府應透過簡訊或傳真方式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及流域內各村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警戒及疏散,因本計畫位處山區可供做為避難處所較少,故以新北市防災計畫訂定之避難處所為主,規劃鄰近難路線與場所(詳圖 6),確保防汛期間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部分洪水到達區域須跨越河道方有避難處所,相關演練及實際避難時應注意橋梁安全;另直潭淨水場周邊既有道路新劃入用地範圍,仍由原新北市政府進行維管,因其為直潭社區之唯一聯外道路,新北市政府於防汛期間相關演練及實際避難時,應注意其通行安全,必要時須予以禁止通行。



資料來源：新北市防災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圖 6　計畫範圍洪災避難路線圖(1/2)



資料來源：新北市防災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圖 6　計畫範圍洪災避難路線圖(2/2)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本溪已有計畫性生態調查，並將其結果納入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所開發之之河川情勢資料庫管理系統，後續相關措施可透過管理系統取得河川生態工程規劃、設計所需資訊，擬定相關保育與復育措施，另外長期辦理生態監測調查成果也提供長期生態變化指標(如堰壩阻隔之影響等)，使河川生態保育具有延續性及全面性資料，經營管理決策方具科

學基礎。

另依據本計畫水質調查成果，規劃河段內水質多屬良好狀況，烏來地區更因溫泉含量豐富，為大臺北地區著名溫泉勝地，請環保局加強輔導廢水處理及排放標準管制。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碧潭堰河段兩岸高灘地現為河濱公園，若遇洪水漫淹至高灘地則景觀植栽、機電設備、運動器具及相關設施將遭受破壞，因此管理單位於洪水後應儘速將高灘地復原，並移除阻水雜物，避免河道通洪能力減少，其餘規劃河段若欲於河川區域內營造景觀環境，亦須依河川管理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一)河川管理

新店溪治理計畫(覽勝大橋至碧潭堰)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由河川管理單位新北市政府落實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其中針對用地範圍線內既有設施部分如需利用，則應依河川管理使用分區劃設及管理，使利水及治水功能彰顯，並考慮河川生態環境維護，濱溪廊道之連貫。

另針對廣興地區(斷面 62~64)、南北勢溪匯流至萬年橋間(斷面 66-1~68)及桶後溪匯流處(斷面 80~81)，應定期辦理疏浚作業。於桶後溪出口兩岸及桂山壩上游右岸之部分臨河側民房及飯店，應積極輔導所有權人儘早搬遷，以利施設堤防，並提高此河段之防洪安全。

(二)構造物設施之維護管理

新店溪治理計畫(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公告實施後，計畫水道內興建構造物，應依規定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其中直潭淨水場和直潭社區周邊臨河道路屬既有道路及覽勝大橋改建所設置之臨河側護牆(右岸)，其構造物係屬橋台及引道之共構設施，其使用及

維管屬不可分割事項，其道路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仍應持續定期檢查養護(覽勝橋河川公地申請書詳附件六)，環山護岸部分，護岸高度在計畫堤頂高以下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以上則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屈尺地區翡翠原水管部分應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進行自我保護(翡翠原水管出水工河川公地申請書詳附件七)；碧潭堰(24U)改建後新設倒伏堰只限於中間 4 孔，兩邊各 2 孔仍維持原固定堰，將來因不均勻流速會產生渦流，兩邊固定堰前方容易淤積，建請注意視需要疏浚，維持排洪能力。既有之水利建造物應落實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之規定，跨河建造物應改善者應盡速完成改建，避免阻水，並應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檢查養護。

(三)河川區域維護管理

1、管理單位需每年編列經常性之維護管理費用，由專人負責辦理各項防洪設施定期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正常功能。

2、防洪構造物損壞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盡速整修或加強保護，以免洪水來臨時產生潰堤，造成重大災害。

3、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佔防洪設施用地及傾倒廢棄物、破壞水利設施等非法行為，並加強對當地民眾之水利教育宣導，以確保水路之暢通。

4、河川環境營造之管理維護，需耗費較多之人力，宜結合當地社區居民、團體、社團及公司共同參與，以認養、清掃及社區巡邏等方式，共同維護、愛護水路之環境、生態及景觀綠美化。

5、招募市政府、區公所、河川局、水利會等水利相關退休人士及地方熱心民眾，組成志工守護隊，加強平時水路巡守及溪流文化解說工作，增加民眾對環境之認同感，減少污染水行為。

6、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現況為原住民族種植使用，符合現有規定者，由河川局協助輔導申請使用，若未符合規定者，亦得由河川局協助使用人變更種植種類或以其他輔導措施處理。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強化淹水預警及災害防救

1、建請管理機關建立淹水警戒機制，並公布當地淹水警戒區域、警戒水位值及可能淹水深度等資訊，先行提供相關單位與民眾防災應變之參考及疏散避難之指標。

2、建構完整之洪災救護系統，妥善規劃淹水區域管制、疏散及避難計畫，並建置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資料庫及徵用程序等機制，以厚植災害防救能力。

3、運用行動電話簡訊傳輸功能，結合電信業者建置高淹水潛勢地區村里長之通訊系統，定時傳輸淹水資訊，以利緊急應變。

4、結合社區民眾防災組織，強化水災防救體系。

5、加強與環境保護管理機關溝通聯繫，防止環境遭受破壞。

(二)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

1、運用新聞媒體及舉辦相關活動，藉以宣導防洪觀念及方法，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2、教導民眾愛護河川環境，不隨意丟棄廢棄物阻礙河川、污染河川；提升自然生態保育觀念，推動民眾參與排水設施維護工作。

3、公布經常淹水地區，避免低窪地區不當之開發，以減少洪災損失。

4、加強水災之法律與社會面探討，以釐清災害之責任歸屬。

(三)落實水利法規定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所選擇特定的河川或區域排水，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原設施功能及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分擔下游水道需承擔之洪水。另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柒、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一、碧潭橋~思源橋(斷面 24A ~44)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57 號~68 號、71 號~72 號、74 號~75 號共 16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二、思源橋~直潭壩(斷面 44~53-1D)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69 號~70 號、73 號、76 號~77 號共 5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三、直潭壩~翡翠大橋 (斷面 53-1D ~67)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78 號~94 號共 17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四、翡翠大橋至新覽勝大橋(斷面 67~82)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 95 號~112 號共 18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含用地範圍線)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一覽圖

圖　　例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疏濬範圍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等高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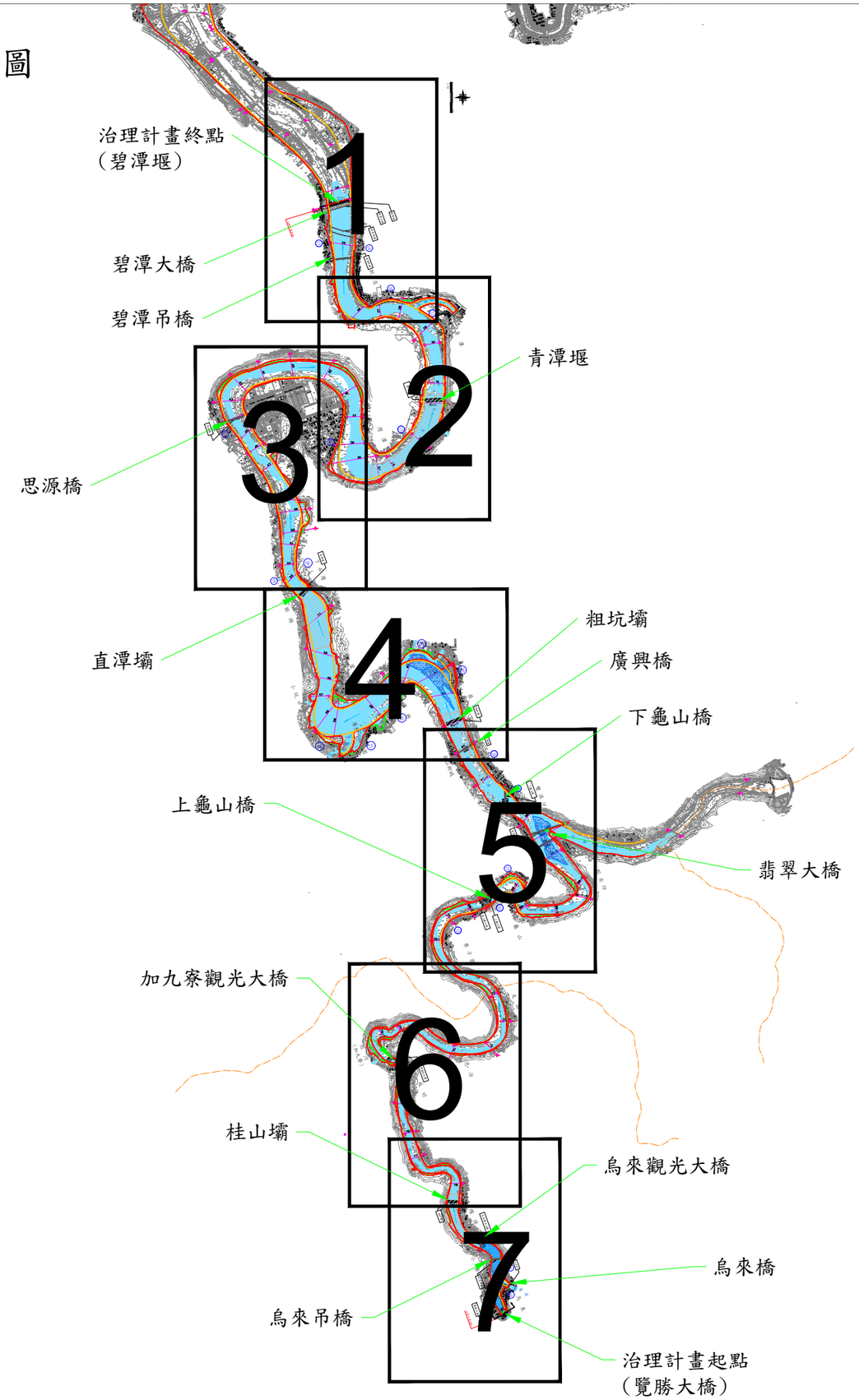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1/7) 斷面24.2~28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13	太平堤防	L24U-L25	526	2.0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18	新店堤防	混凝土堤防	R22-R27	1175
20	新店國小前護岸	石籠護岸	R26-R28	338

0 300m

A3:1/6000
A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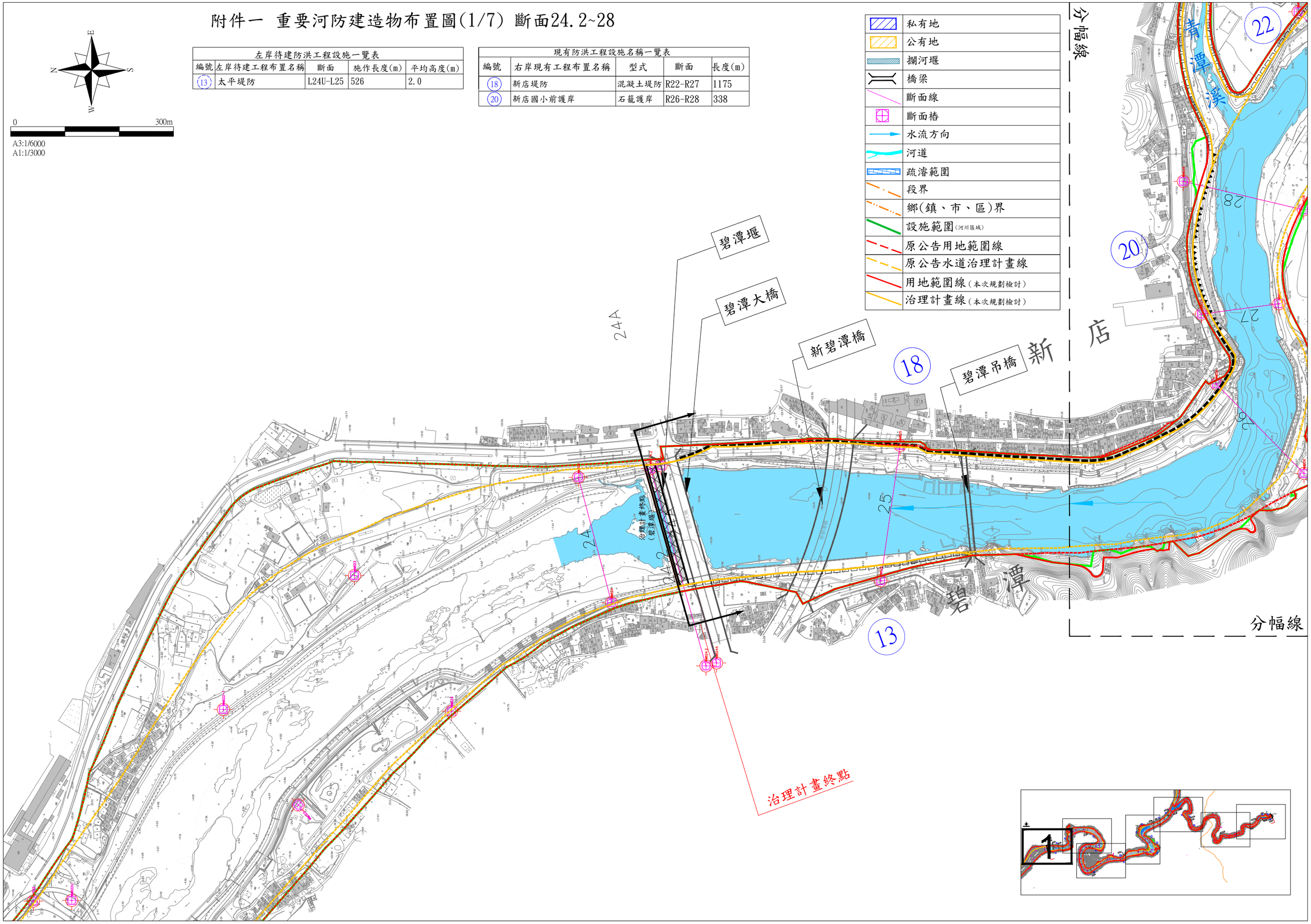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2/7) 斷面26~39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15)	灣潭堤防	L31-1-L37	1232	3.0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2)	青潭堤防	R28-R30	853	3.0-5.0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0)	新店國小前護岸	石籠護岸	R26-R28	338

現有防洪加高加強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2.1)	直潭護岸	石籠護岸	R35-R38	597

圖例			
	私有地		待建堤防
	公有地		既有堤防
	攔河堰		既有護岸
	橋梁		待加高加強護岸
	斷面線		段界
	斷面樁		鄉(鎮、市、區)界
	水流方向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河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疏濬範圍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蓄水範圍		用地範圍線
	等高線		治理計畫線

0 300m

A3:1/6000
A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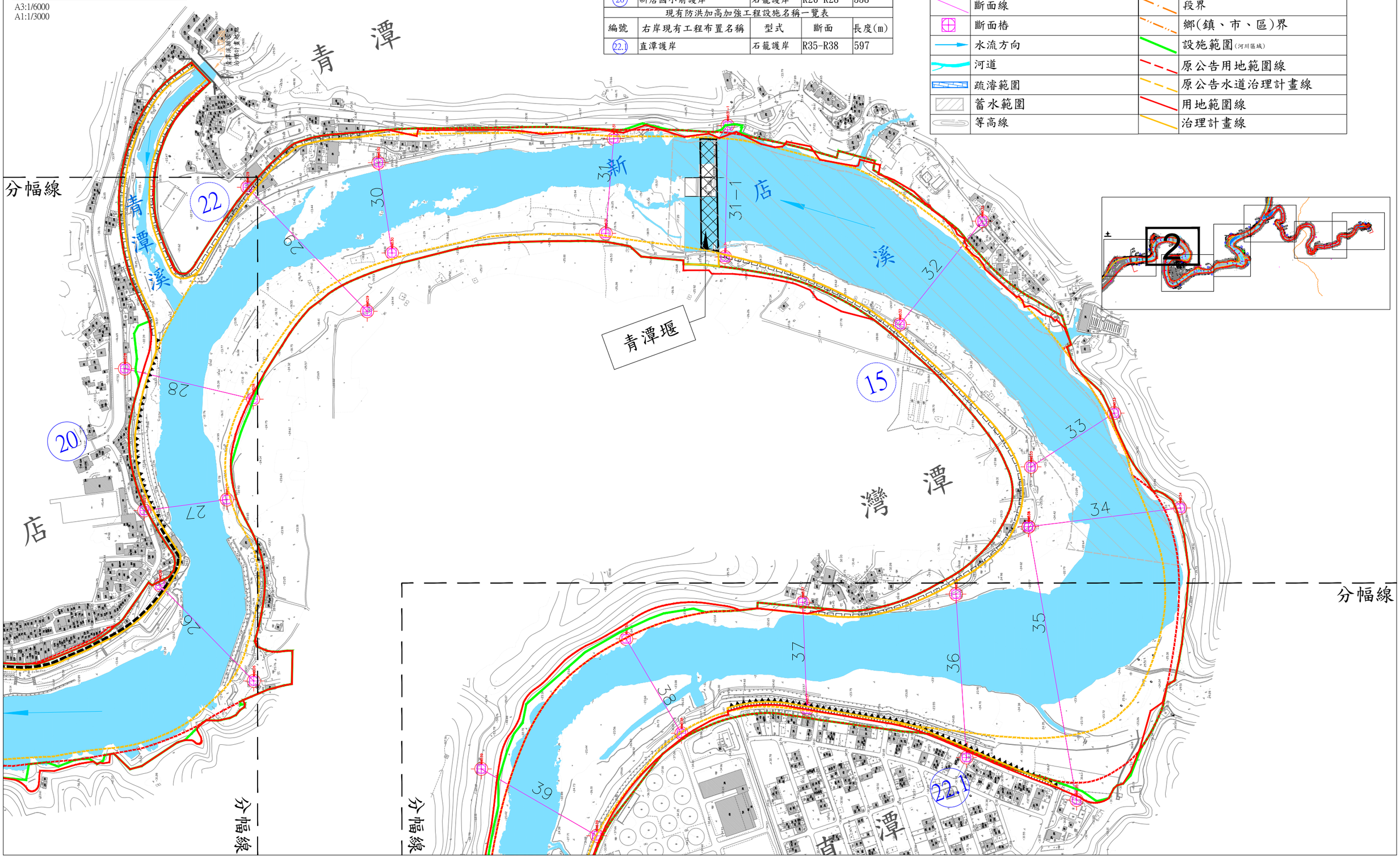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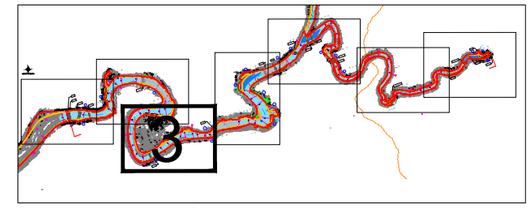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3/7) 斷面35~53

圖例			
	攔河堰		待建堤防
	橋梁		既有堤防
	斷面線		既有護岸
	斷面樁		待加高加強護岸
	水流方向		段界
	河道		鄉(鎮、市、區)界
	疏濬範圍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蓄水範圍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等高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A3:1/6000
A1:1/3000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左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19)	直潭堤防	混凝土堤防	L53-L53-1	111

現有防洪加高加強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2.1)	直潭護岸	石籠護岸	R35-R38	597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17)	塗潭堤防	L42-L51	1726	2.5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4)	石厝堤防	R49-R53	555	1.5~4.1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4/7) 斷面53-1~65U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1)	廣興堤防	L59-L64	1666	5.5	(26)	屈尺1號堤防	R62-R64-1	89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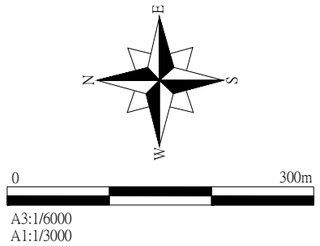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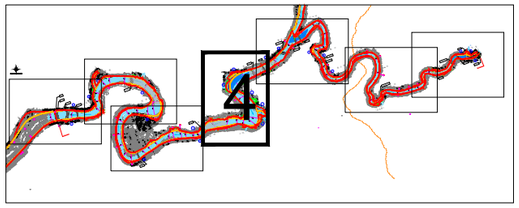

圖 例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疏濬範圍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等高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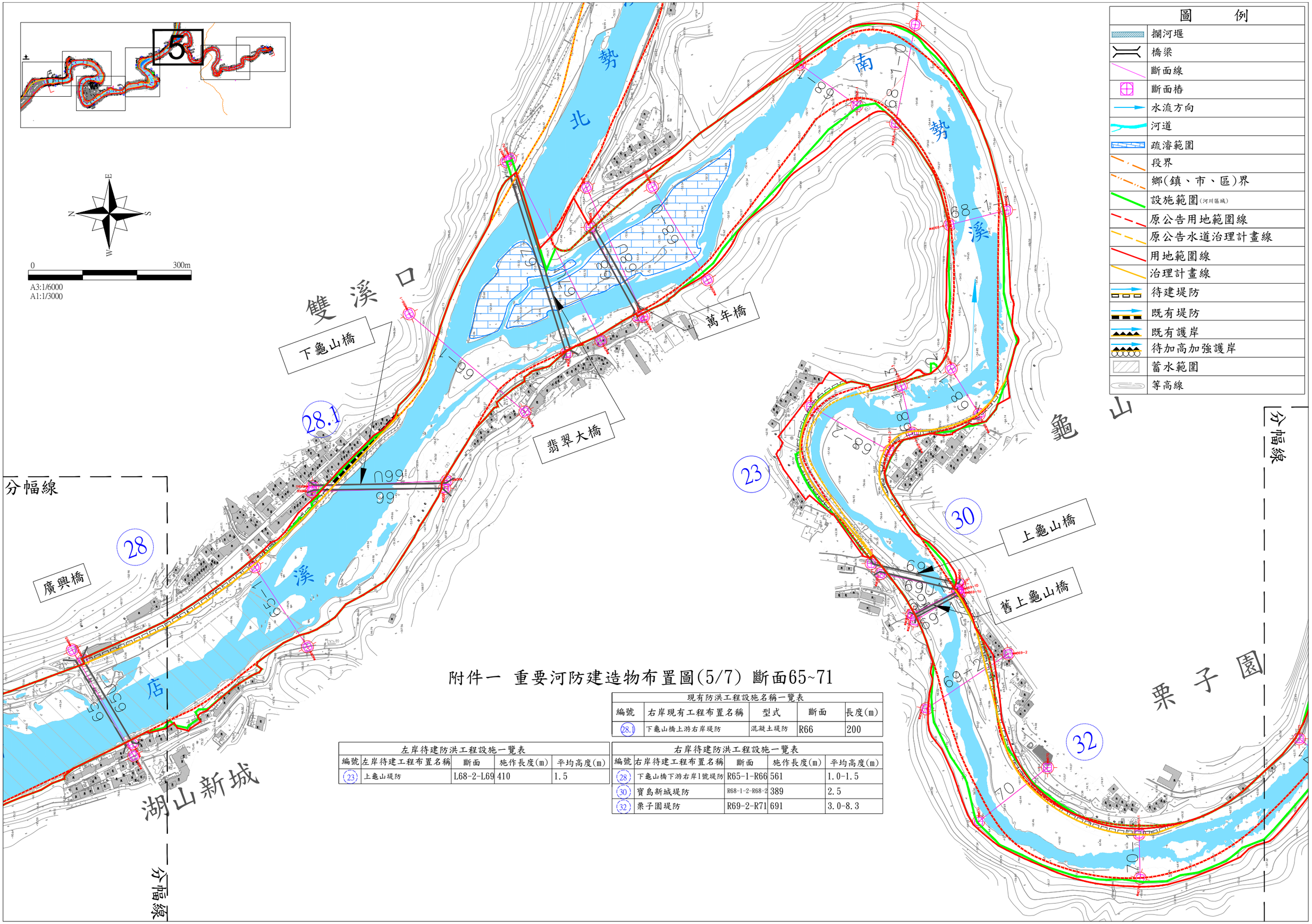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5/7) 斷面65~71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8.1	下龜山橋上游右岸堤防	混凝土堤防	R66	200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3	上龜山堤防	L68-2-L69	410	1.5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8	下龜山橋下游右岸1號堤防	R65-1-R66	561	1.0-1.5
30	寶島新城堤防	R68-1-2-R68-2	389	2.5
32	栗子園堤防	R69-2-R71	691	3.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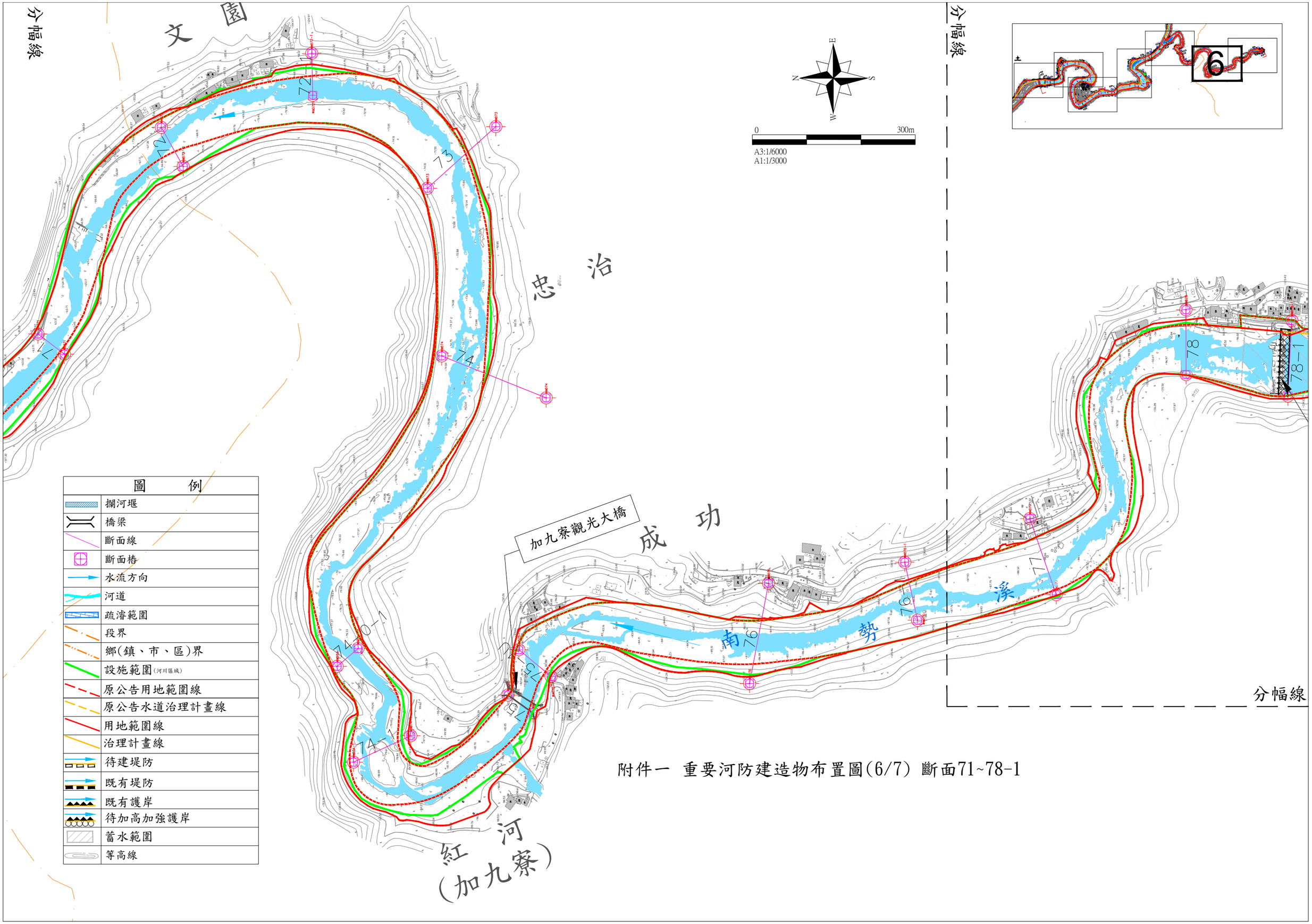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6/7) 斷面7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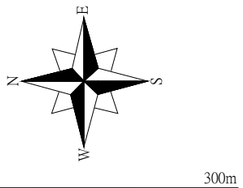

A3:1/6000
A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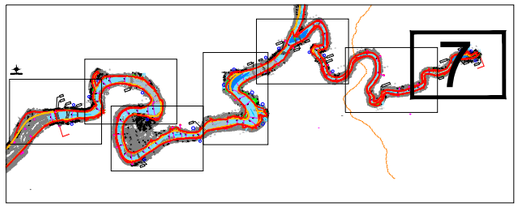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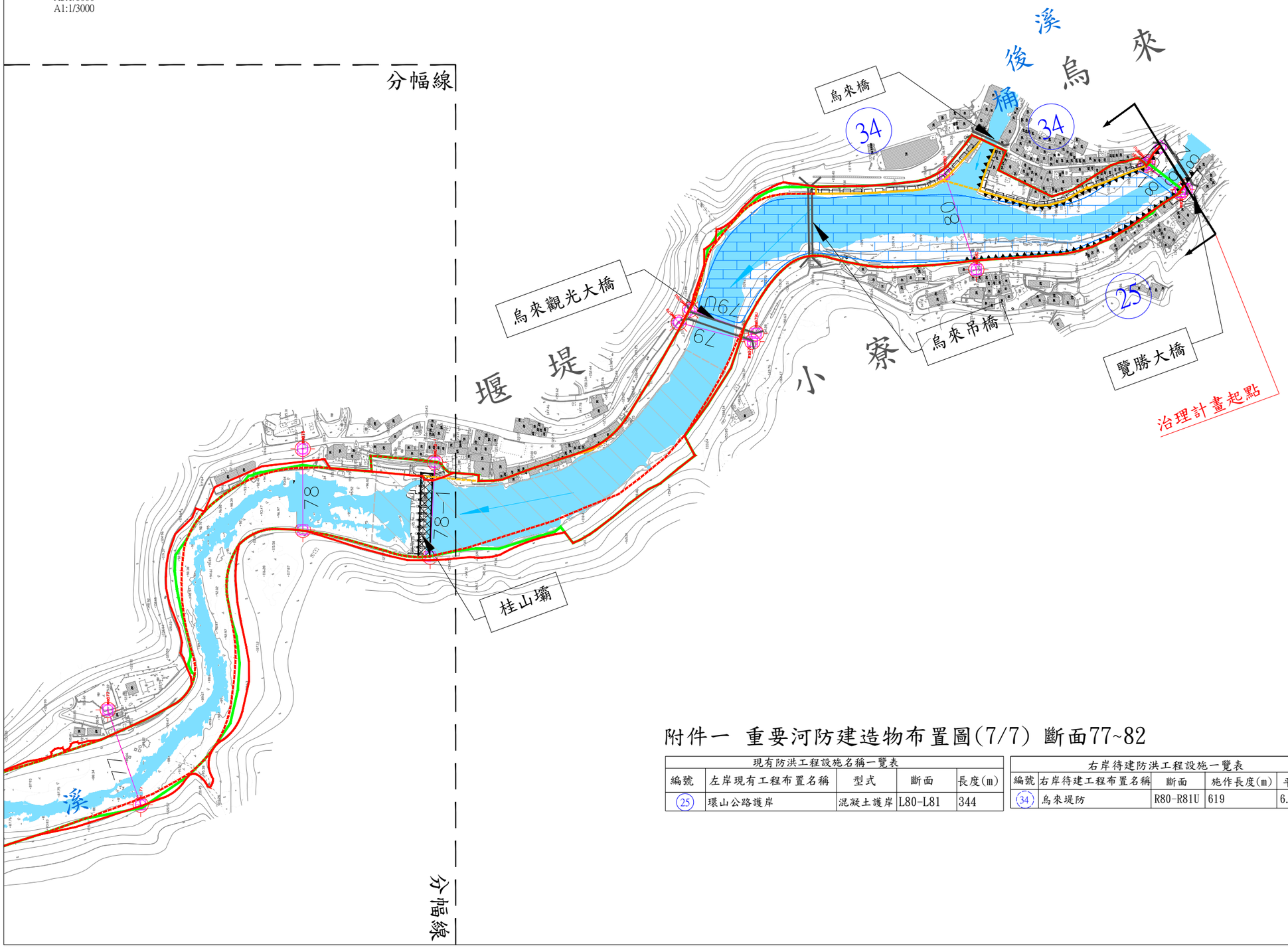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7/7) 斷面77~82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左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5)	環山公路護岸	混凝土護岸	L80-L81	344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34)	烏來堤防	R80-R81U	619	6.0

圖　例

- 攔河堰
- 橋梁
- 斷面線
- 斷面樁
- 水流方向
- 河道
- 疏濬範圍
- 段界
- 鄉(鎮、市、區)界
-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治理計畫線
- 待建堤防
- 既有堤防
- 既有護岸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蓄水範圍
- 等高線

附 件 二　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斷面樁)一覽圖

圖　　例	
	私有地
	公有地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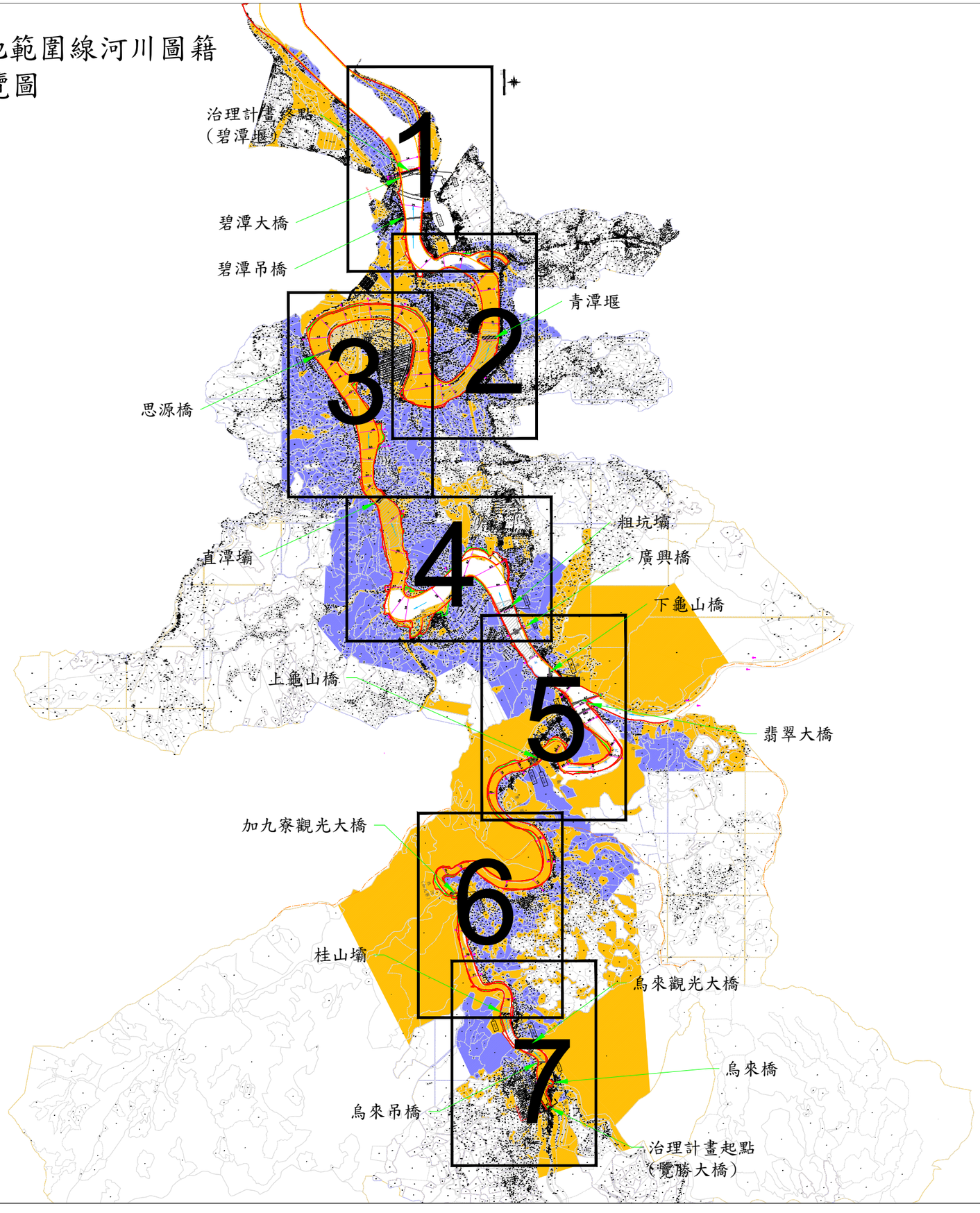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1/7) 斷面24.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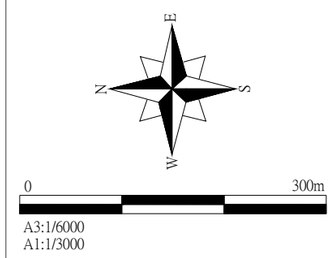

圖　例	
	私有地
	公有地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分幅線

青潭溪

碧潭堰

碧潭吊橋

新碧潭橋

碧潭吊橋

新店

28

27

26

25

24

24A

24A

治理計畫終點
(碧潭堰)

碧潭

分幅線

治理計畫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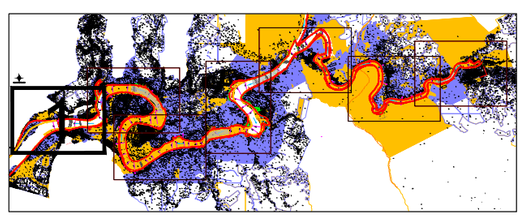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2/7) 斷面2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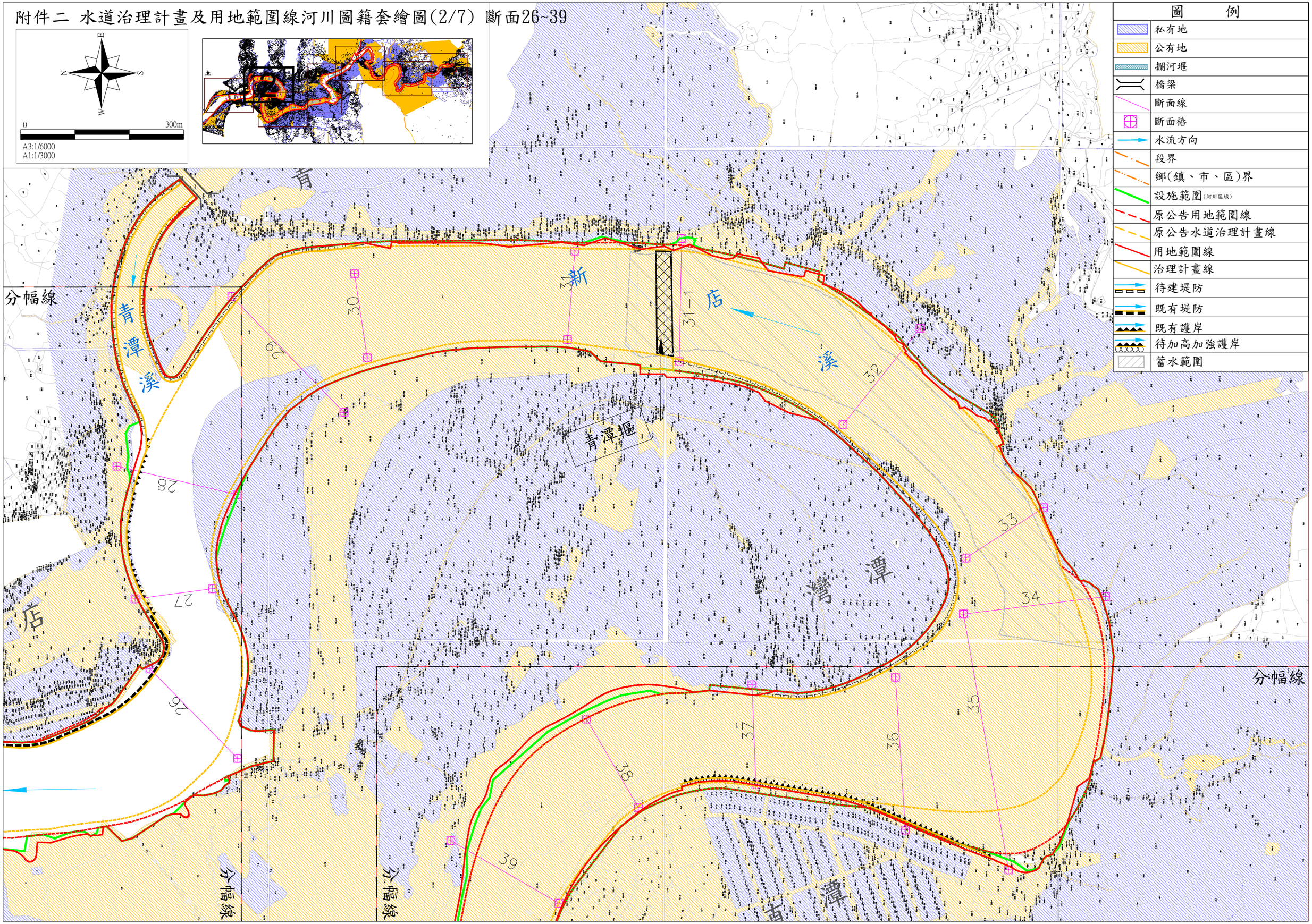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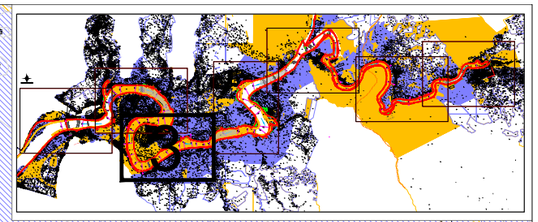

分幅線

分幅線

直潭

直潭淨水廠

直潭壩

下石厝

塗潭

思源橋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3/7)，斷面35~53

圖例

私有地	待建堤防
公有地	既有堤防
攔河堰	既有護岸
橋梁	待加高加強護岸
斷面線	段界
斷面樁	鄉(鎮、市、區)界
水流方向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蓄水範圍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E
N
S
W

0 300m

A3:1/6000
A1:1/3000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4/7) 斷面53-1~6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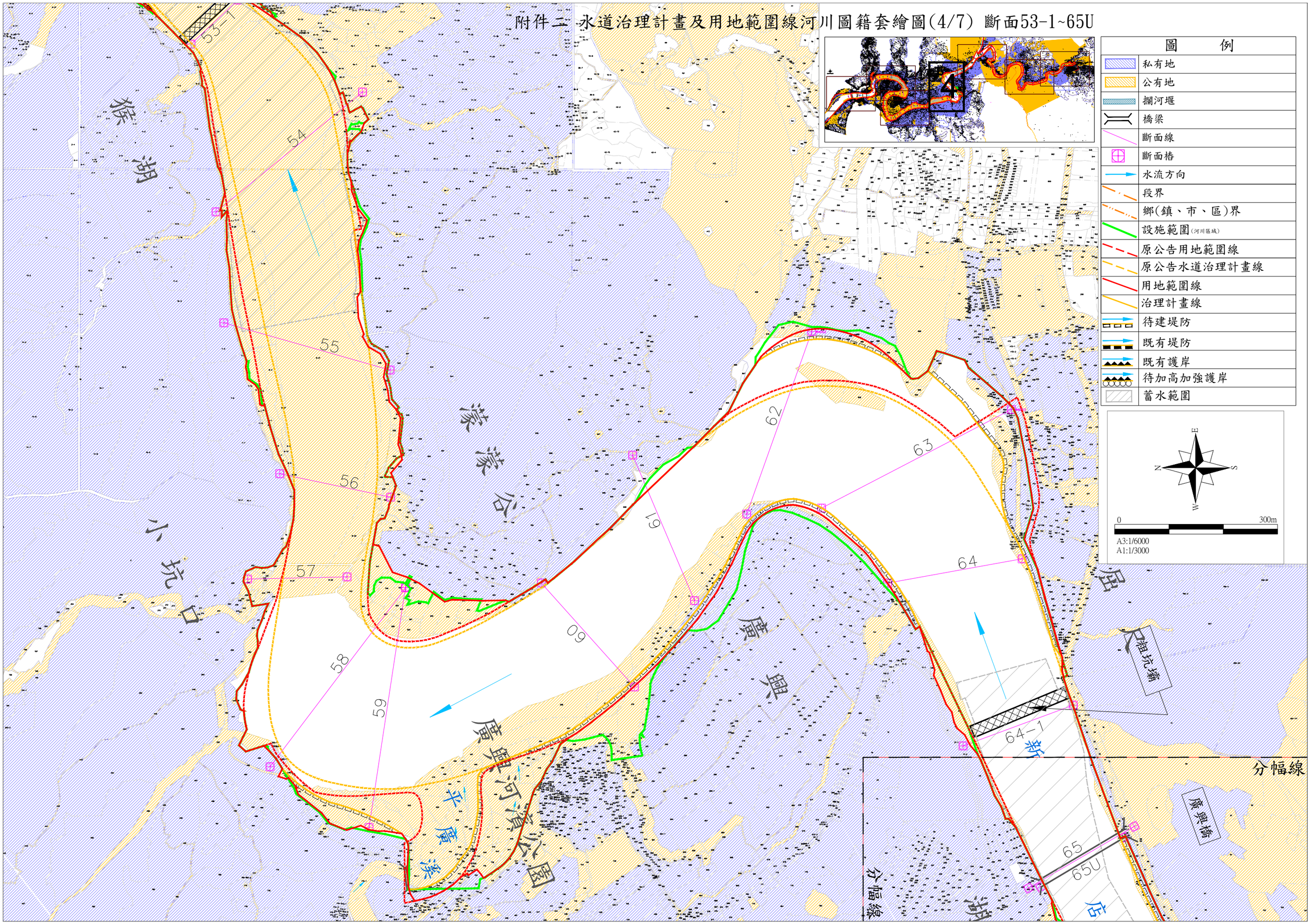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5/7) 斷面65~71

圖　　例
私有地
公有地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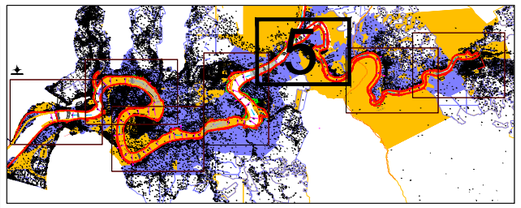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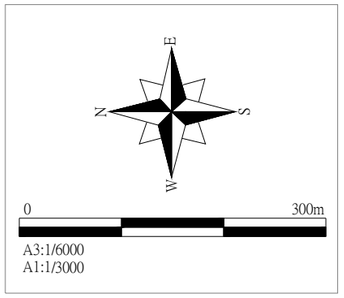

北勢溪
南勢溪
龜山
下龜山橋
萬年橋
翡翠大橋
上龜山橋
舊上龜山橋
廣興橋
湖山新城
栗子園
分幅線
分幅線
分幅線
68-1-0
68-1-1
68-1-2
68-1-3
68-1-4
68-1-5
68-1-6
68-1-7
68-1-8
68-1-9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2-9
67-0-99
67-1-00
67-1-01
67-1-02
67-1-03
67-1-04
67-1-05
67-1-06
67-1-07
67-1-08
67-1-09
67-1-10
67-1-11
67-1-12
67-1-13
67-1-14
67-1-15
67-1-16
67-1-17
67-1-18
67-1-19
67-1-20
67-1-21
67-1-22
67-1-23
67-1-24
67-1-25
67-1-26
67-1-27
67-1-28
67-1-29
67-1-30
67-1-31
67-1-32
67-1-33
67-1-34
67-1-35
67-1-36
67-1-37
67-1-38
67-1-39
67-1-40
67-1-41
67-1-42
67-1-43
67-1-44
67-1-45
67-1-46
67-1-47
67-1-48
67-1-49
67-1-50
67-1-51
67-1-52
67-1-53
67-1-54
67-1-55
67-1-56
67-1-57
67-1-58
67-1-59
67-1-60
67-1-61
67-1-62
67-1-63
67-1-64
67-1-65
67-1-66
67-1-67
67-1-68
67-1-69
67-1-70
67-1-71
67-1-72
67-1-73
67-1-74
67-1-75
67-1-76
67-1-77
67-1-78
67-1-79
67-1-80
67-1-81
67-1-82
67-1-83
67-1-84
67-1-85
67-1-86
67-1-87
67-1-88
67-1-89
67-2-0
67-2-1
67-2-2
67-2-3
67-2-4
67-2-5
67-2-6
67-2-7
67-2-8
67-2-9
67-3-0
67-3-1
67-3-2
67-3-3
67-3-4
67-3-5
67-3-6
67-3-7
67-3-8
67-3-9
67-4-0
67-4-1
67-4-2
67-4-3
67-4-4
67-4-5
67-4-6
67-4-7
67-4-8
67-4-9
67-5-0
67-5-1
67-5-2
67-5-3
67-5-4
67-5-5
67-5-6
67-5-7
67-5-8
67-5-9
67-6-0
67-6-1
67-6-2
67-6-3
67-6-4
67-6-5
67-6-6
67-6-7
67-6-8
67-6-9
67-7-0
67-7-1
67-7-2
67-7-3
67-7-4
67-7-5
67-7-6
67-7-7
67-7-8
67-7-9
67-8-0
67-8-1
67-8-2
67-8-3
67-8-4
67-8-5
67-8-6
67-8-7
67-8-8
67-8-9
67-9-0
67-9-1
67-9-2
67-9-3
67-9-4
67-9-5
67-9-6
67-9-7
67-9-8
67-9-9
68-0-0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1
68-1-2
68-1-3
68-1-4
68-1-5
68-1-6
68-1-7
68-1-8
68-1-9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2-9
69-0-0
69-0-1
69-0-2
69-0-3
69-0-4
69-0-5
69-0-6
69-0-7
69-0-8
69-0-9
69-1-0
69-1-1
69-1-2
69-1-3
69-1-4
69-1-5
69-1-6
69-1-7
69-1-8
69-1-9
69-2-0
69-2-1
69-2-2
69-2-3
69-2-4
69-2-5
69-2-6
69-2-7
69-2-8
69-2-9
70-0-0
70-0-1
70-0-2
70-0-3
70-0-4
70-0-5
70-0-6
70-0-7
70-0-8
70-0-9
70-1-0
70-1-1
70-1-2
70-1-3
70-1-4
70-1-5
70-1-6
70-1-7
70-1-8
70-1-9
70-2-0
70-2-1
70-2-2
70-2-3
70-2-4
70-2-5
70-2-6
70-2-7
70-2-8
70-2-9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6/7) 斷面7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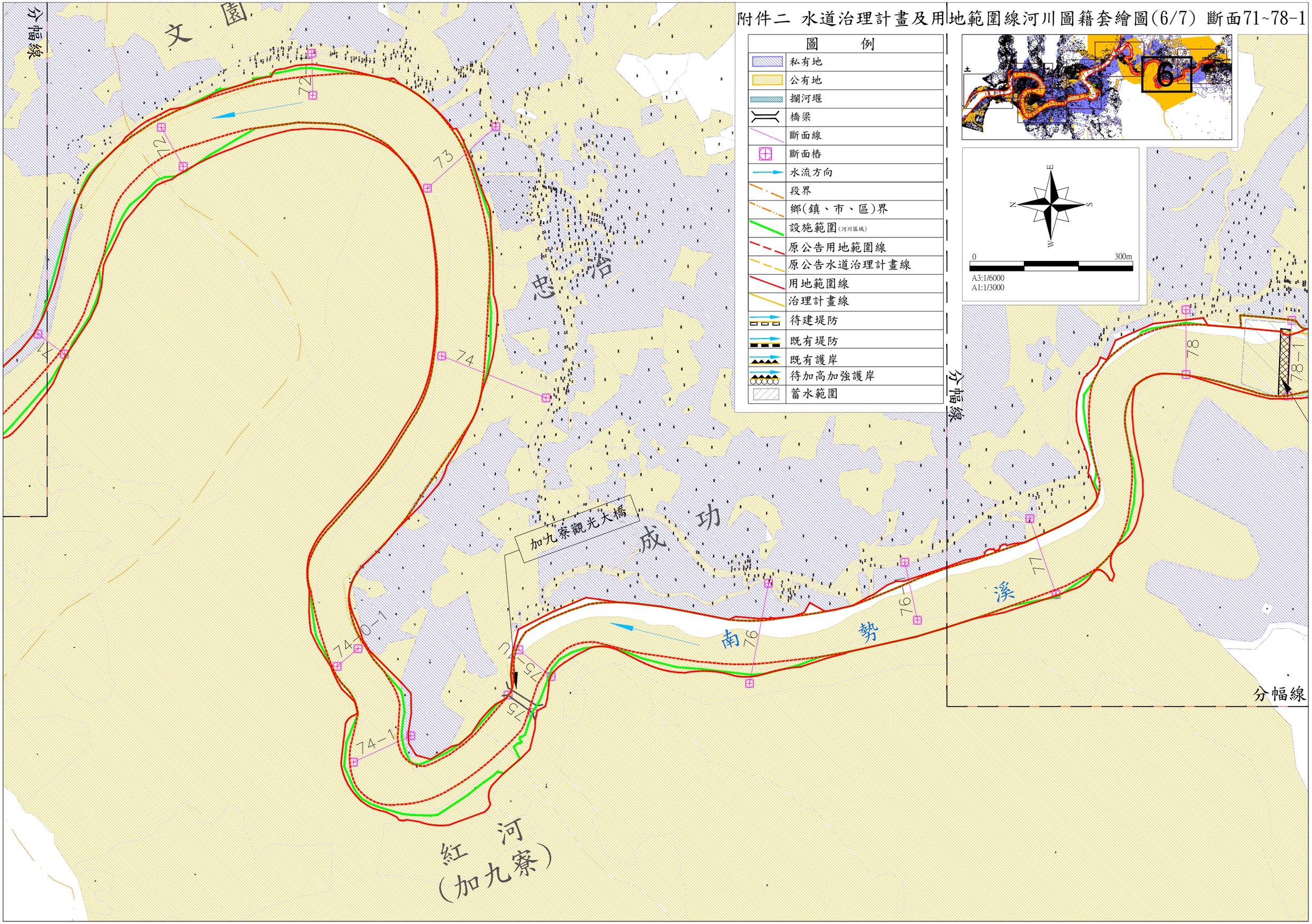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套繪圖(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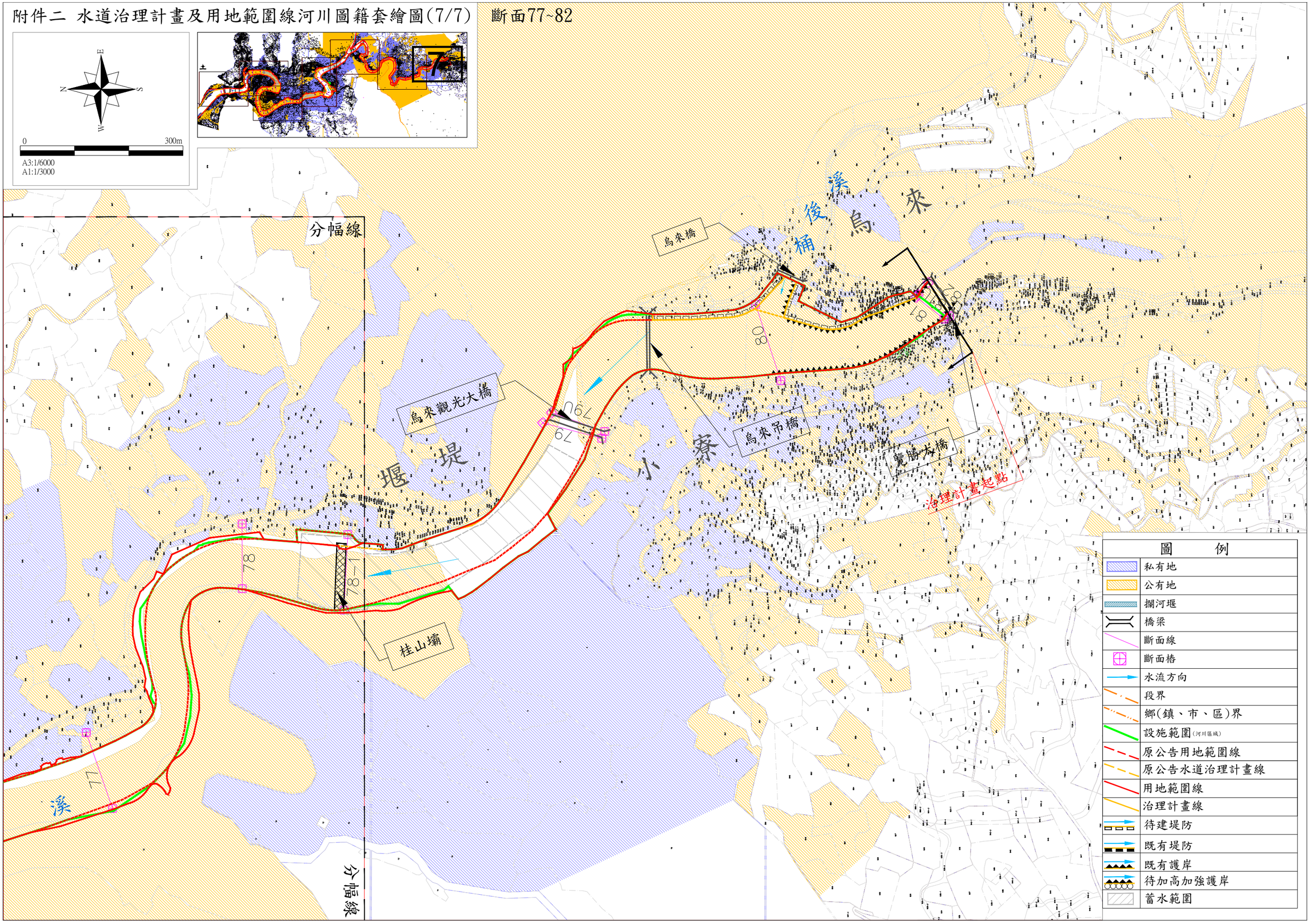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
地形套繪圖一覽圖

	圖　　例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等高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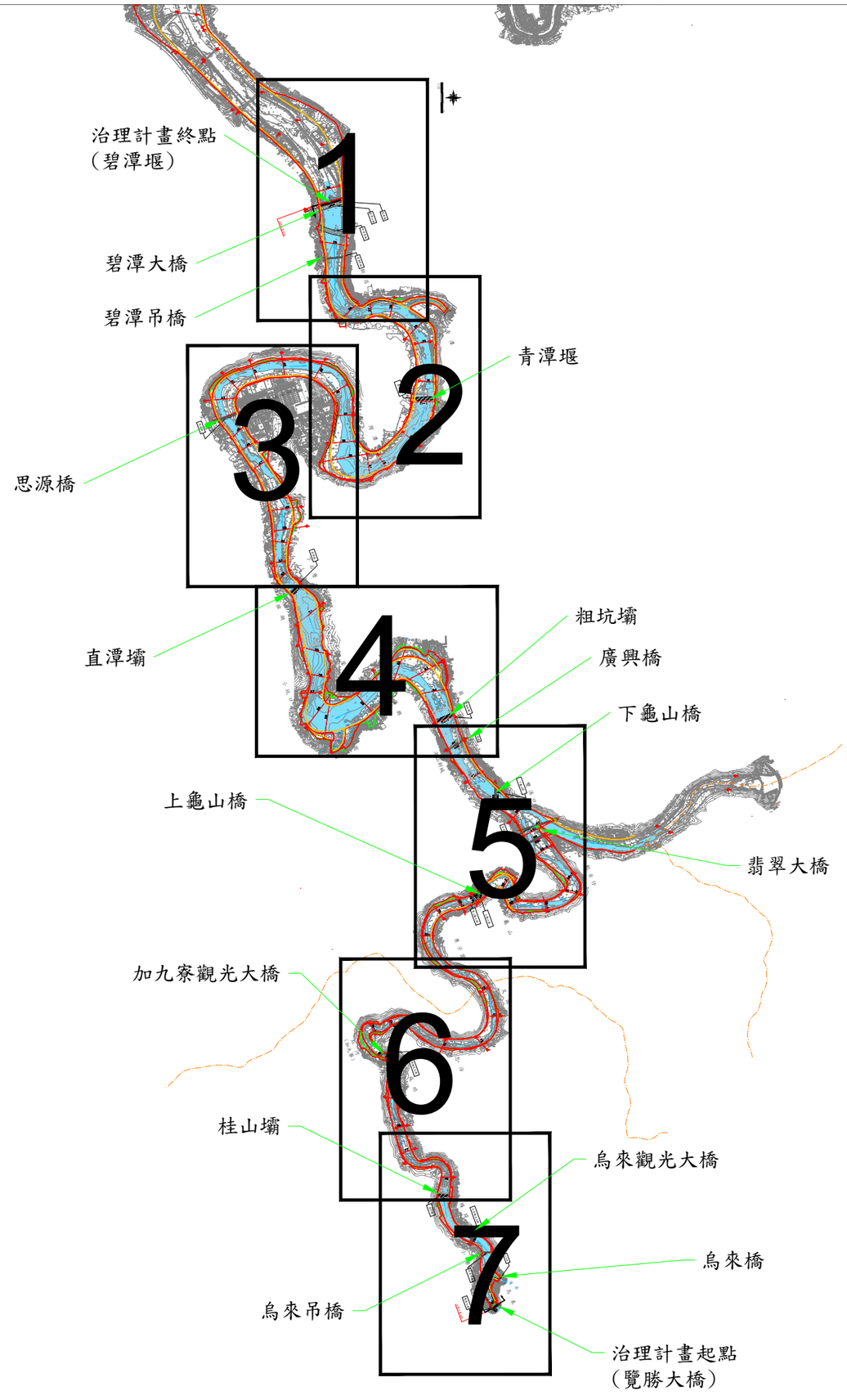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7) 斷面24.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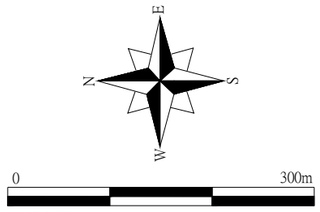

A3:1/6000
A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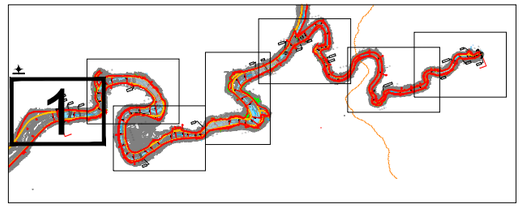

圖例			
	攔河堰		段界
	橋梁		鄉(鎮、市、區)界
	斷面線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斷面樁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水流方向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道		用地範圍線
	蓄水範圍		治理計畫線
	等高線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分幅線

青潭溪

碧潭堰

碧潭大橋

新碧潭橋

碧潭吊橋

新店

28

27

26

25

24.4

24

治理計畫終點(碧潭堰)

碧潭

分幅線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2/7) 斷面2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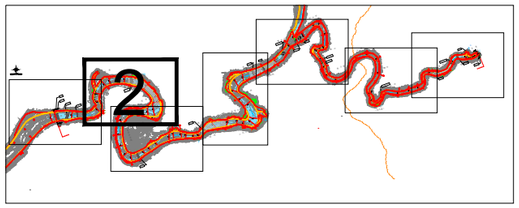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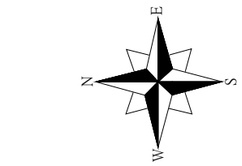

0 300m

A3:1/6000
A1:1/3000

圖　例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等高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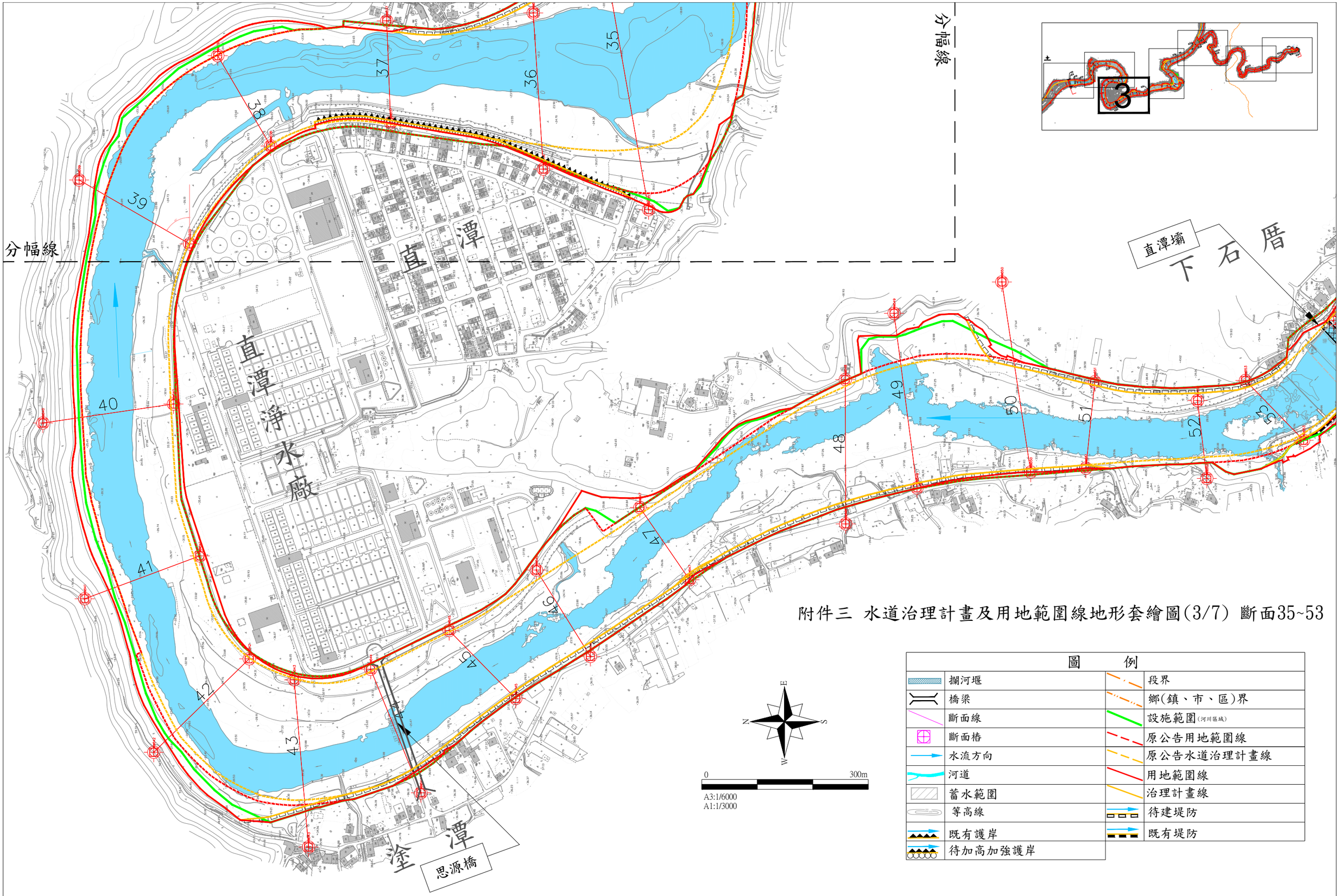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3/7) 斷面35~53

圖例			
	攔河堰		段界
	橋梁		鄉(鎮、市、區)界
	斷面線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斷面樁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水流方向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河道		用地範圍線
	蓄水範圍		治理計畫線
	等高線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		既有堤防
	待加高加強護岸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4/7) 斷面53-1~6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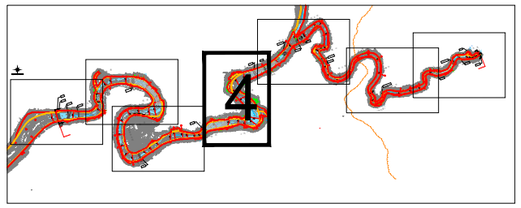

圖　　例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等高線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5/7) 斷面6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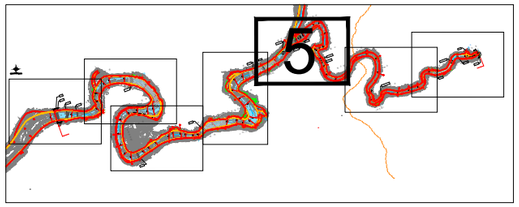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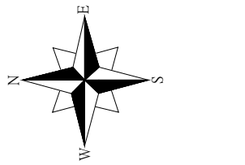

0 300m

A3:1/6000
A1:1/3000

圖　　例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等高線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6/7) 斷面7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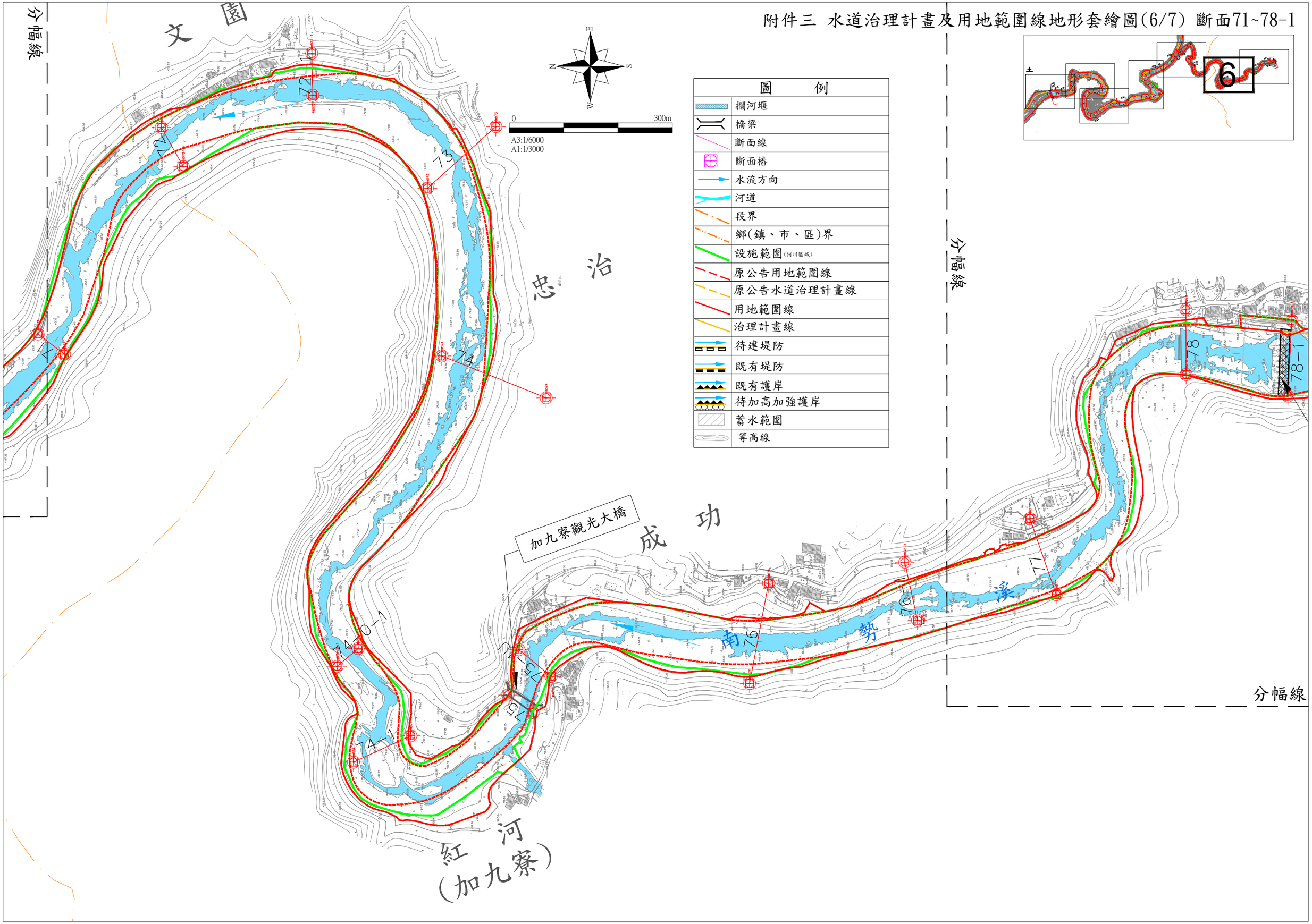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7/7) 斷面7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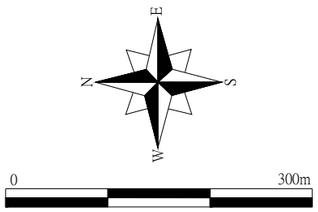

A3:1/6000
A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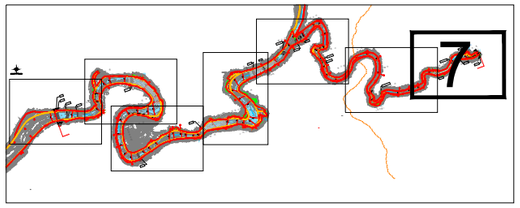

分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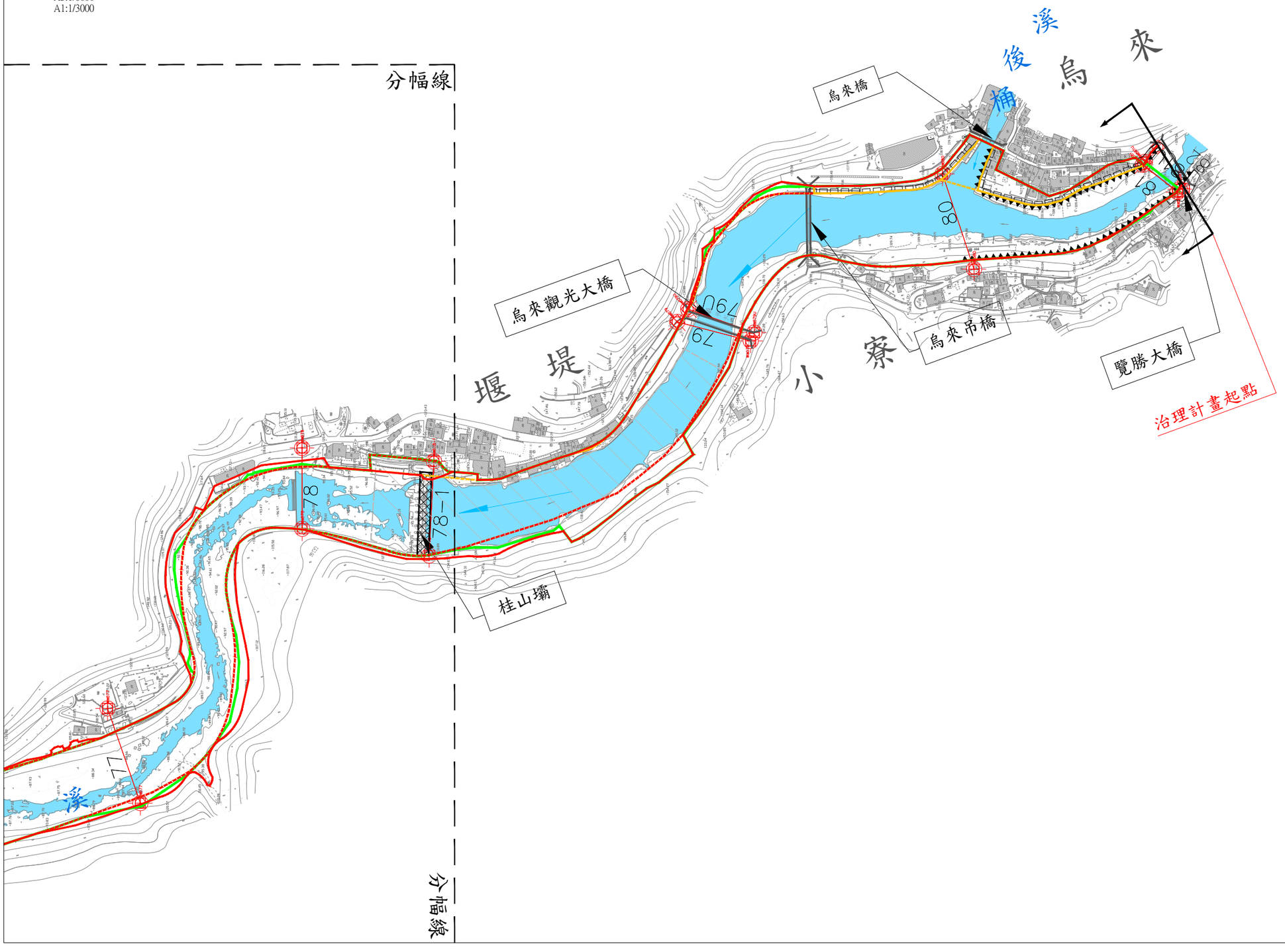

分幅線

圖　例	
	攔河堰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蓄水範圍
	等高線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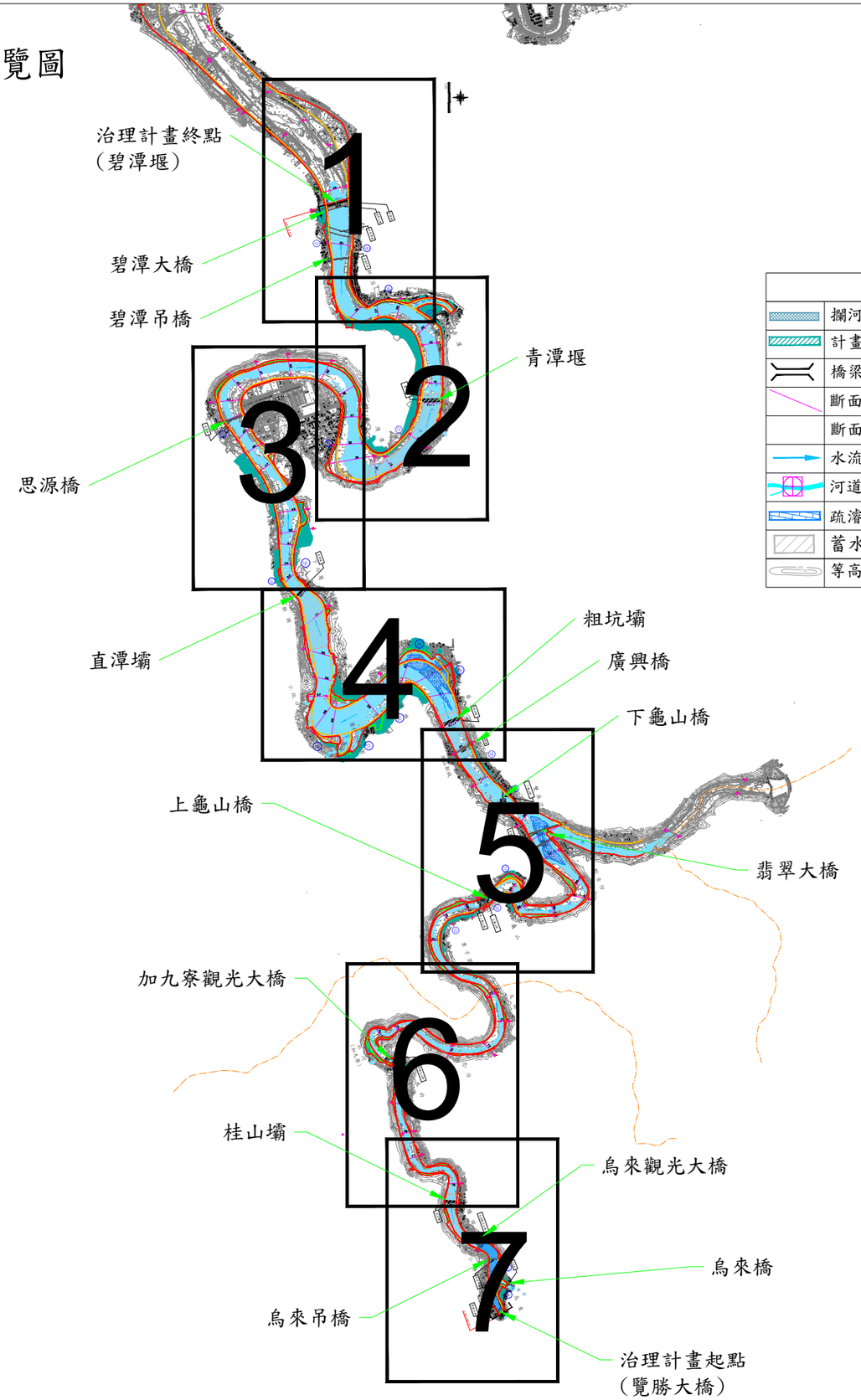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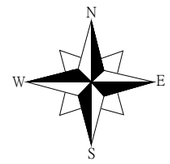

圖例			
	攔河堰		待建堤防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既有堤防
	橋梁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加高加強護岸
	斷面樁		段界
	水流方向		鄉(鎮、市、區)界
	河道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疏濬範圍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蓄水範圍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等高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1/7) 斷面24.2~28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13)	太平堤防	L24U-L25	526	2.0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18)	新店堤防	混凝土堤防	R22-R27	1175
(20)	新店國小前護岸	石籠護岸	R26-R28	338

0 300m

A3:1/6000
A1:1/3000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本次規劃檢討)
治理計畫線(本次規劃檢討)
水流方向
既有堤防
待建堤防
既有護岸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橋梁
攔河堰
等高線
疏濬範圍
村　莊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碧潭堰
碧潭大橋
新碧潭橋
碧潭吊橋
18
20
13
22
28
27
26
25
24
治理計畫終點(碧潭堰)
治理計畫終點
青潭溪
新店
碧潭
分幅線
分幅線
1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7) 斷面2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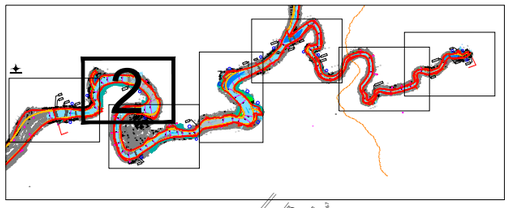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15)	灣潭堤防	L31-1-L37	1232	3.0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2)	青潭堤防	R28-R30	853	3.0-5.0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0)	新店國小前護岸	石籠護岸	R26-R28	338

現有防洪加高加強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2.1)	直潭護岸	石籠護岸	R35-R38	597

圖　　例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疏濬範圍
	蓄水範圍
	等高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N

0　300m

A3:1/6000
A1:1/3000

青潭堰

分幅線

分幅線

分幅線

分幅線

青潭溪

新店溪

灣潭

直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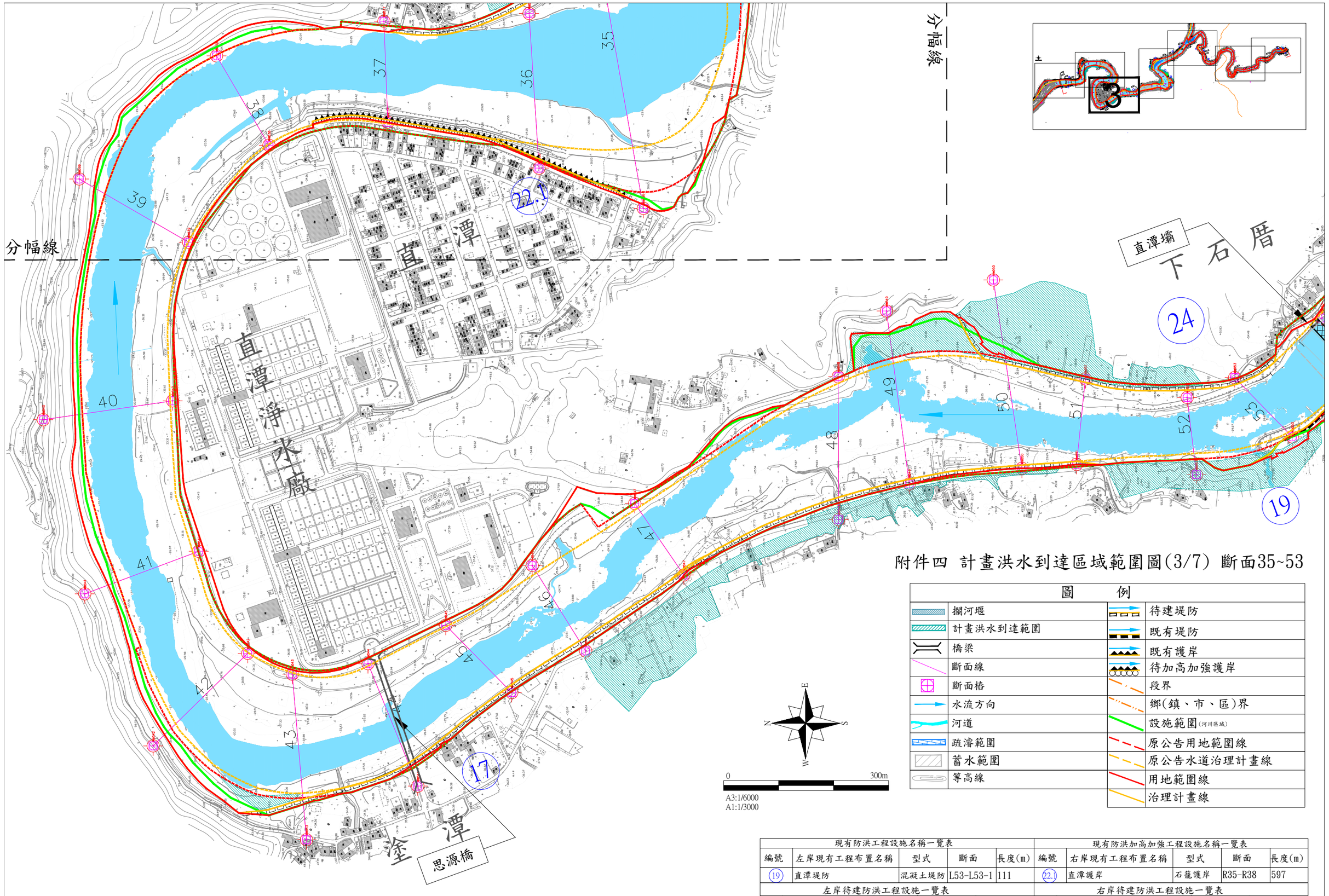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3/7) 斷面35~53

圖例			
攔河堰		待建堤防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既有堤防	
橋梁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加高加強護岸	
斷面樁		段界	
水流方向		鄉(鎮、市、區)界	
河道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疏濬範圍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蓄水範圍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等高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左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19)	直潭堤防	混凝土堤防	L53-L53-1	111

現有防洪加高加強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2.1)	直潭護岸	石籠護岸	R35-R38	597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17)	塗潭堤防	L42-L51	1726	2.5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4)	石厝堤防	R49-R53	555	1.5~4.1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4/7) 斷面53-1~65U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1)	廣興堤防	L59-L64	1666	5.5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6)	屈尺1號堤防	R62-R64-1	89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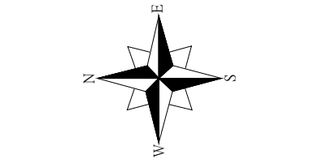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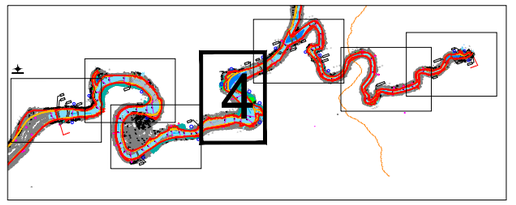

圖 例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橋梁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河道
	疏濬範圍
	蓄水範圍
	等高線
	待建堤防
	既有堤防
	既有護岸
	待加高加強護岸
	段界
	鄉(鎮、市、區)界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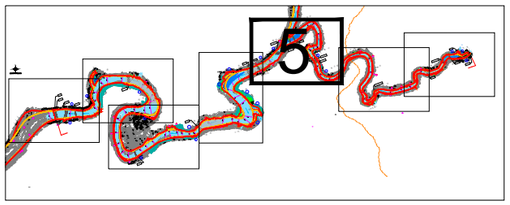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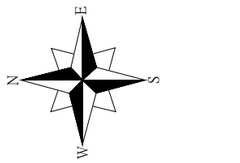

0 300m

A3:1/6000
A1:1/3000

圖　例

- 攔河堰
-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 橋梁
- 斷面線
- 斷面樁
- 水流方向
- 河道
- 疏濬範圍
- 蓄水範圍
- 等高線
- 待建堤防
- 既有堤防
- 既有護岸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段界
- 鄉(鎮、市、區)界
-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治理計畫線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5/7) 斷面65~71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右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8.1)	下龜山橋上游右岸堤防	混凝土堤防	R66	200

左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左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3)	上龜山堤防	L68-2-L69	410	1.5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28)	下龜山橋下游右岸1號堤防	R65-1-R66	561	1.0-1.5
(30)	寶島新城堤防	R68-1-2-R68-2	389	2.5
(32)	栗子園堤防	R69-2-R71	691	3.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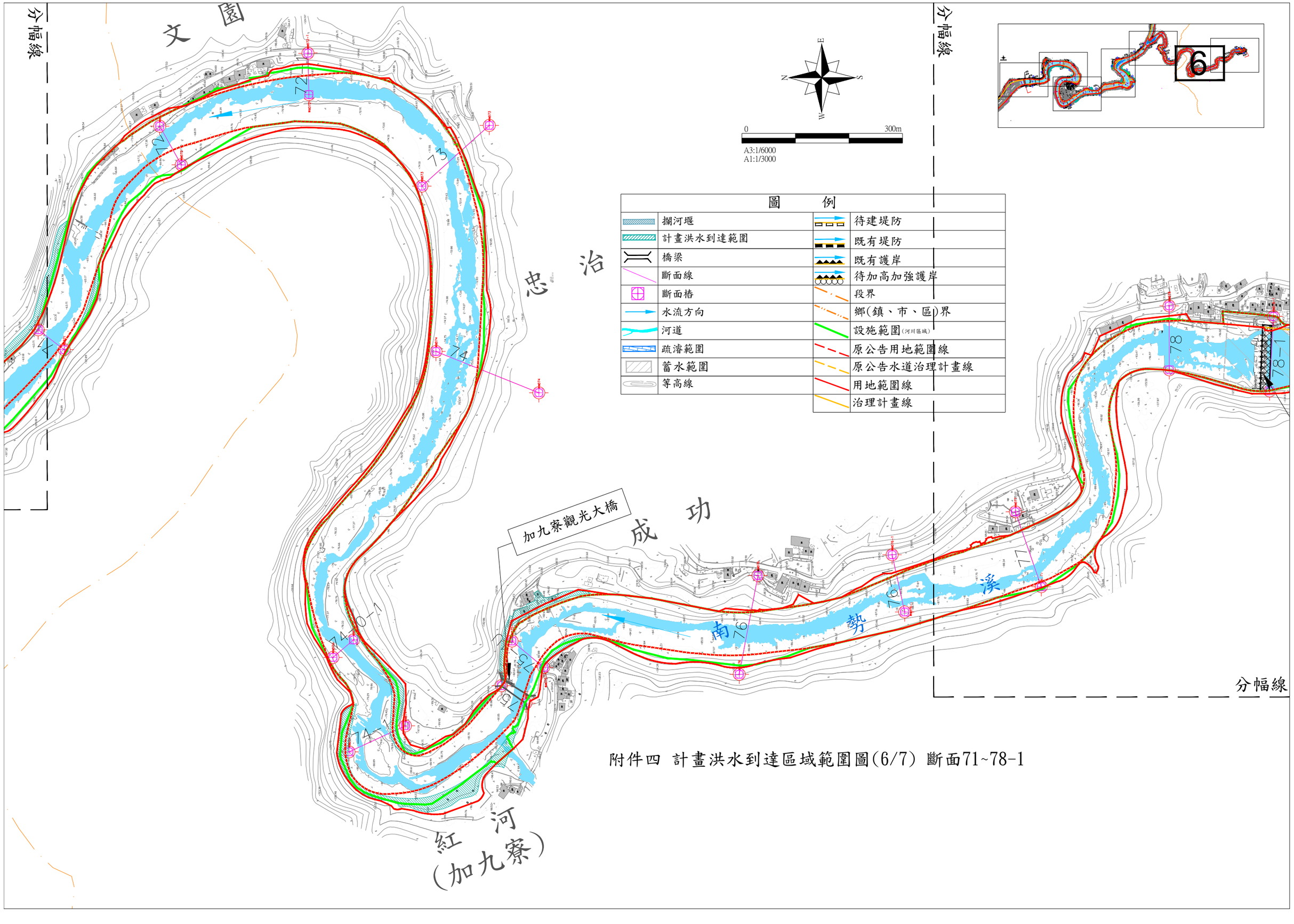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6/7) 斷面7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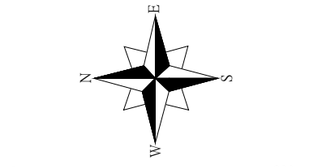

A3:1/6000
A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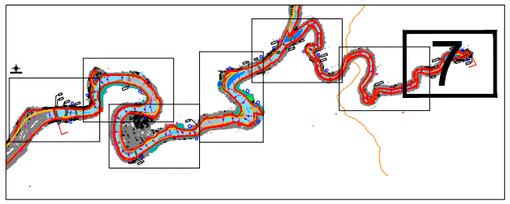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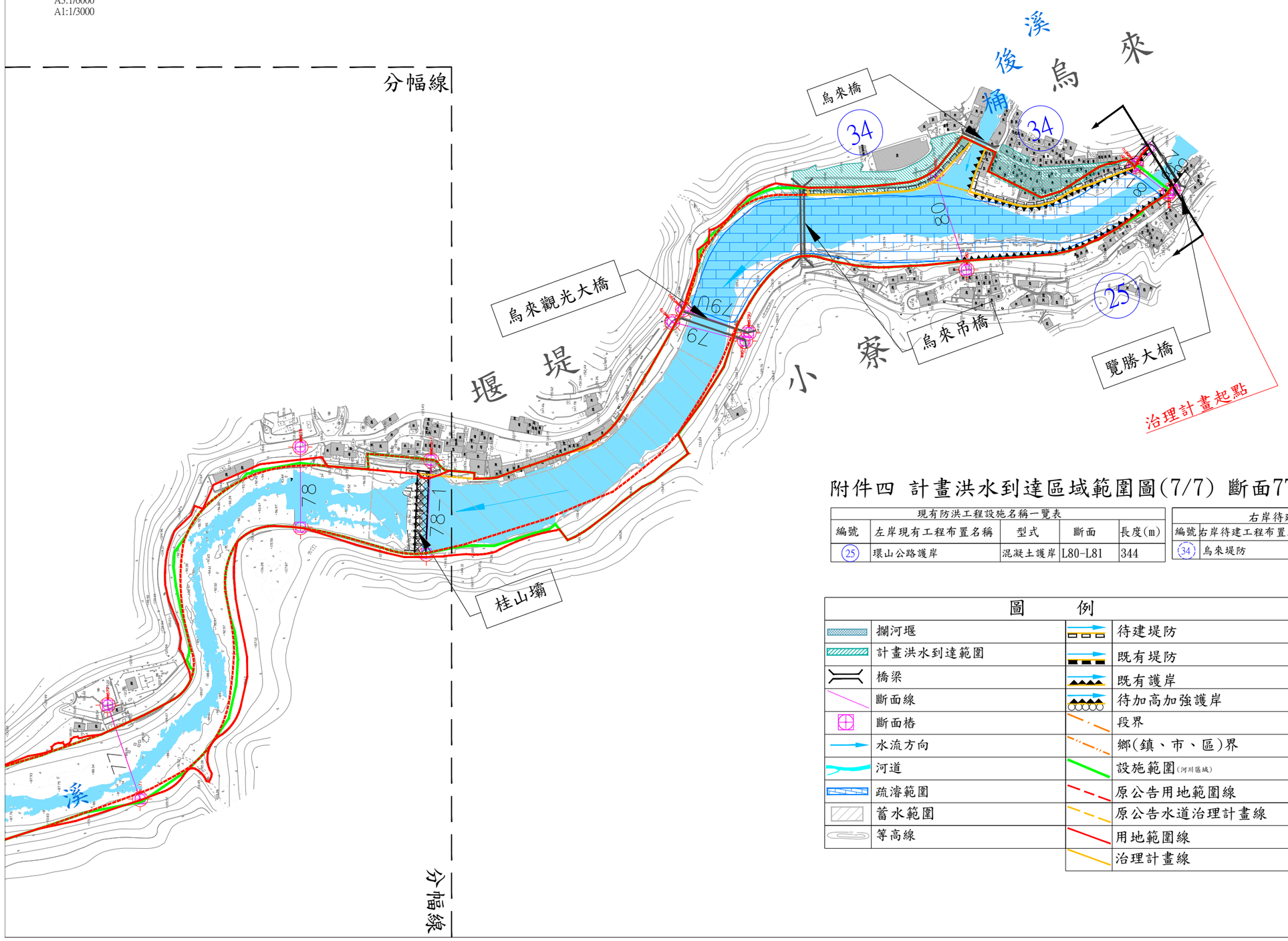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7/7) 斷面77~82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名稱一覽表

編號	左岸現有工程布置名稱	型式	斷面	長度(m)
(25)	環山公路護岸	混凝土護岸	L80-L81	344

右岸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編號	右岸待建工程布置名稱	斷面	施作長度(m)	平均高度(m)
(34)	烏來堤防	R80-81U	619	6.0

圖 例

攔河堰	待建堤防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既有堤防
橋梁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加高加強護岸
斷面樁	段界
水流方向	鄉(鎮、市、區)界
河道	設施範圍(河川區域)
疏濬範圍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蓄水範圍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等高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附件五　有關桶後溪烏來橋以上之野溪治理、管理及相關防災措施等權責分工相關函文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 絡 人：賴協和
連絡電話：02-29173282 #335
電子信箱：a620060@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水臺保字第1105300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針對桶後溪權責疑義尚待釐清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5月18日水十規字第11003019660號函。

二、旨揭權責疑義溪段因屬治理界點以上，無法依水利法規定劃設治理計畫線並據以研擬治理策略；惟依蘇迪勒颱風後本河段相關單位因應措施如下：

(一)災害發生時由新北市政府於第一時間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搶災工作。

(二)災後治理部份，國有林班地河段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有財產署河段由本局與新北市政府個案協商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19 15:59:55

總收文
110530080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1樓
承辦人：鄭富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62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H1891@ntp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0111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烏來區桶後溪烏來橋以上之野溪治理、管理及相關防災措施等權責分工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5月18日水十規字第11003019660號函。

二、桶後溪烏來橋以上之野溪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有關集水區治理計畫之擬訂、治理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施工應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統籌辦理。

三、災中搶救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災後復建部分，倘工程規模過大需本府協助，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另案洽本府個案協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10 14:43:4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水利局局長決行

總收文
1105301374

裝

訂

線

附件六　有關覽勝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承辦人：陳志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968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E7117@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陳志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1061821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府新建工程處於本市烏來區南勢段373、428、429、431、432、433地號等6筆土地辦理「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申請南勢溪河川公地使用一案，核與規定尚符，同意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新建工程處106年9月12日新北新土字第1063733555號函辦理。

二、檢送本局106新北水政(許可)字第1061821484號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及申請書各1份，敬請收執。

三、本案許可使用期限：至功能消失為止(施工期間預計106年12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

四、本案使用面積：永久使用面積811.32平方公尺，臨時使用面積17,382.13平方公尺。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到達次日起3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六、為了解您對本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意見，歡迎填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請至「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直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

106新北水政(許可)字第1061821484號

受許可者(單位、姓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申請目的：『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
申請河川(排水)名稱：南勢溪
許可使用區域：本市烏來區南勢段373、428、429、431、432、433地號等6筆土地
許可使用面積：永久使用面積811.32平方公尺，臨時使用面積17,382.13平方公尺。

據受許可者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申請使用上開河川公地經審核尚符規定准予使用，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發給許可書為憑，受許可者應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限：至功能消失為止(施工期間預計106年12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

第二條 許可使用區域應繳規費：免徵。

第三條 本許可書所指之河川公地使用標的為『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使用，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變更其他使用目的。

第四條 受許可者需切實依照本局核定之圖說及位置施工，開(竣)工日期應報本局核備。

第五條 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如為水利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搶險，需使用本許可書所列河川(排水)公地時，本局得隨時收回，受許可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對所施設之構造物及其他損失一概不予補(賠)償。

第六條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規定洩洪，致許可使用土地淹水、流失或毀損時，受許可者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單位請求任何賠償。

第七條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55條，受許可者使用期間對其施設之建造物及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排水設施範圍內亦同。

第八條 施工時不得於河川區域有盜採砂石及設置工寮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工程開挖之土石如需外運，需另依規定程序辦理，施工期間需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措施及告示，如因本工程而造成之災害及其一切損失皆由申請單位負責。

第九條 受許可者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為兼顧河防及施工安全需要，施工單位需於陸上颱風或超豪大雨警報發布後4小時內撤離河川區域內所有機具材料設備，否則得以違反水利法規定裁罰。
二、 本許可書僅同意所施設之構造物之期限，如該構造物後續需施作維護管理，仍需再向本局申請許可書同意。
三、 如施工地點臨近抽水站時請注意抽水站排水時間。
四、 如受許可者為公家機關，其許可使用區域於租、借民眾或他人使用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自行檢核所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是否合理。
五、 本案許可標的之鋼橋吊裝施工為最大阻水情形(施工階段1及3)，受許可者請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務必安排於非汛期間施作。

上給申請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局長古沼格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事　業　計　畫　書

一、 申請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二、 資本金額：新臺幣　　元整

三、 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四、 河川~~(排水)~~名稱：南勢溪

五、 申請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373、428、429、431、432、433等6筆地號(永久使用，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管理)；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59、60、61、130、131、132、133、134、136、137、138、139、140、153、156、263、364、373、428、429、430、431、432、433、434、437等26筆地號(臨時使用，434、437地號為台灣電力公司所有，其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管理)

六、 申請面積:811.32平方公尺(永久)、17,382.13平方公尺(臨時)

七、 使用時間:使用至功能喪失或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之情事發生為止。

八、 用途：新建烏來區改建之覽勝大橋、拆除既有覽勝大橋，增進防洪需求。

九、 事業概述：為能提升烏來區覽勝大橋附近之洪水保護能力，同時藉由周邊環境之調整塑造該區之景觀亮點，提升本處之觀光效益，於南勢溪治理界點以上新建烏來區改建之覽勝大橋，拆除既有覽勝大橋。

十、 計畫概要：覽勝大橋橋齡已超過47年且橋面現寬只有約4公尺，車輛僅於平日及假日離峰時間可單向通行；另因104年8月蘇迪勒颱風及105年9月梅姬颱風帶來之豪雨，皆造成水位暴漲致溪水於覽勝大橋處溢淹，烏來老街亦產生淹水災情。後經行政院院長林全於105年9月28日至本地視察，並指示「有關河段疏濬及治理，請加高護堤，增加保護，同時也請維持經常性疏濬，避免淤積，為下一次颱風做好準備；至於覽勝橋的部分，請新北市規劃覽勝橋成為地理指標性的可能性，帶動老街的整體商業和人潮。待新北市規劃完成後，再評估進行下一步的建置與推動，希望做好防洪同時也帶動經濟。」；故希冀藉由本計畫進行覽勝大橋之改建工程，並配合區域整體之防洪規劃，以提升本區之洪水保護能力，同時藉由周邊環境之調整塑造該區之景觀亮點，提升本處之觀光效益。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使用南勢溪烏來區，預定永久使用地號為新北市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373、428、429、431、432、433 等 6 筆地號，永久使用面積約 811.32 平方公尺，預定臨時使用地號為新北市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59、60、61、130、131、132、133、134、136、137、138、139、140、153、156、263、364、373、428、429、430、431、432、433、434、437 等 26 筆地號，臨時使用面積 17,382.13 平方公尺，申請新建烏來區改建之覽勝大橋、拆除既有覽勝大橋，願依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使用，絕無和他人有任何糾紛情事，且該土地使用之許可係屬公法上單方行為與雙方立於平等地位之私法上租賃行為不同，其所徵收之使用費，乃屬規費之性質，經濟部以民國 65 年 6 月 16 日經(六十五)水字第 15913 號函釋示在案，故經核准許可使用後，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願受撤銷（廢止）許可處分，且不要求退還已繳之使用費，並願補繳未繳之使用費，如將來政府在上項河川(排水)公(私)地因河川治理工程設施、公共灌溉設施、政府徵用、開發新生地或其他管理上之必要，需價購或徵收而終止時，本人決無異議，並願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將來核發之使用河川(排水)公(私)地許可書中規定之負擔行為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承諾書為據。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承諾書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簽章

代　表　人：處長　詹榮鋒　處長詹榮鋒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3 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申請土地座落南勢溪烏來區，為「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需要申請在南勢溪(永久使用地號為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373、428、429、431、432、433 等 6 筆地號；臨時使用地號為新北市烏來區南勢段 59、60、61、130、131、132、133、134、136、137、138、139、140、153、156、263、364、373、428、429、430、431、432、433、434、437 等 26 筆地號)河川區域內施工並使用（施工期間臨時使用部分面積約 17,382.13 平方公尺，完工後之使用面積及完工後長期使用至功能喪失部分或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之情事發生為止約 811.32 平方公尺)，就下列事項為切結：

一、 興辦機關依申請書所附之設計圖及　貴局核發許可書內容施工，許可期滿並自行回復原狀。

二、 建造物自興建開始，即須由興辦機關對施設之建造物及其使用範圍，依其目的事業法規管理，如因管理疏失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自負責任；興辦完成後亦同。

三、 興建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於使用期間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因設置或管理之欠缺，造成他人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經　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者，興建機關願遵照指示立即處理，且不要求任可補償。

四、 興建機關興建完成後，如有移交由其他機關接管者，除應與被移交機關依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許可使用外，並應將本切結事項轉知被移交機關。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具切結書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印

代 表 人：處長　詹榮鋒　　印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3 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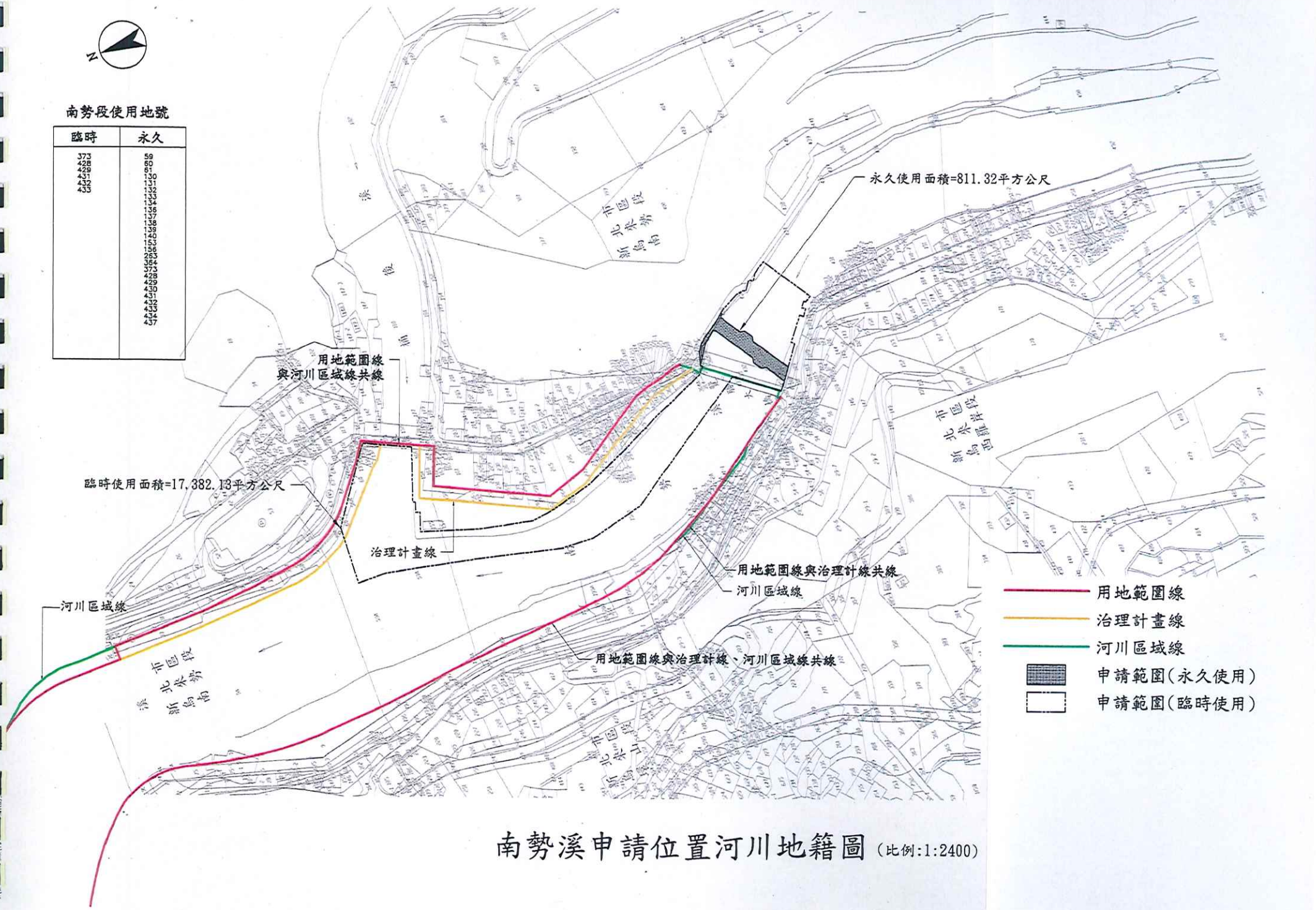

南勢溪申請位置河川地籍圖 (比例:1:2400)

附件七　有關翡翠原水管出水工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及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工程總隊
正本 設計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承辦人：楊君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945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A8536@ms.ntpc.gov.tw

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3樓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1071101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貴處辦理「翡翠原水管工程之出水工設施」，申請使用新北市新店區梅花湖段716-1、716-2、717、717-2、717-3、722、722-1、726、726-1、727-1地號等10筆土地之河川公地一案，核與規定尚符，同意使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貴處107年6月5日北市水總隊字第1076005961號函及本局107年6月11日新北水政字第1071110298號函續辦。

二、檢送本局107新北水政（許可）字第1071101606號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1份及原申請書圖1份，敬請收執。

三、本案許可使用面積：施工期間臨時使用面積約6,000平方公尺，完工後長期使用面積約900平方公尺。

線

四、本案使用期限：施工臨時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為止（即自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核准日起1,530日曆天為止）；完工後長期使用期限：至功能消失為止。

五、本申請案如有涉及私有土地權屬部分，由貴處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協調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糾紛，概由貴處負責，與本局無涉。

六、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相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7.07.10
AVAA 1076009765
限辦時間107.7.18~17:30

規定，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七、如有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到達次日起3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新北市政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呂靜玫小姐(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排水)公(私)地使用許可書

107 新北水政(許可)字第 1071101606 號

受許可者(單位、姓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請目的：『翡翠原水管工程之出水工設施』

申請河川(排水)名稱：新店溪

許可使用區域：新北市新店區梅花湖段 716-1、716-2、717、717-2、717-3、722、722-1、726、726-1、727-1 地號等 11 筆土地之河川公地。

許可使用面積：施工期間臨時使用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完工後長期使用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

據受許可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使用上開河川公地經審核尚符規定准予使用，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給許可書為憑，受許可者應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限：施工臨時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即自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核准日起 1,530 日曆天為止）；完工後長期使用期限：至功能消失為止。

第二條 許可使用區域年應繳規費：政府機關免徵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依據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

第三條 本許可書所指之河川(排水)公(私)地使用標的為『翡翠原水管工程之出水工設施』使用，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變更其他使用目的。

第四條 受許可者需切實依照本局核定之圖說及位置施工，開(竣)工日期應報本局核備。

第五條 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如為水利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搶險，需使用本許可書所列河川(排水)公地時，本局得隨時收回，受許可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對所施設之構造物及其他損失一概不予補(賠)償。

第六條 水庫管理機關(構)依規定洩洪，致許可使用土地淹水、流失或毀損時，受許可者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單位請求任何賠償。

第七條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受許可者使用期間對其施設之建造物及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排水設施範圍內亦同。

第八條 施工時不得於河川區域有盜採砂石及設置工寮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工程開挖之土石如需外運，需另依規定程序辦理，施工期間需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措施及告示，如因本工程而造成之災害及其一切損失皆由申請單位負責。

第九條 受許可者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為兼顧河防及施工安全需要，施工單位需於陸上颱風或超豪大雨警報發布後 4 小時內撤離河川區域內所有機具材料設備，否則將以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裁罰。

二、 本許可結構物如遇颱洪導致堆積漂流物，由受許可者負責清理維護。

三、 本許可書僅同意所施設之構造物之期限，如該構造物後續需施作維護管理，仍需再向本局申請許可書同意。

四、 如施工地點臨近抽水站時請注意抽水站排水時間。

五、 本申請案如有涉及私有土地權屬部分，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協調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糾紛，概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無涉。

上給申請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局長 吳治格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新店溪翡翠原水管周邊工程分工方式」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貳、 地點：第十河川局新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曾局長鈞敏　　記錄：江仲翔

肆、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 會議說明：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完備新店溪上游防洪系統，確保屈尺社區防洪安全，規劃興建屈尺地區堤防工程，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穩定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將興辦翡翠原水管工程，因雙方工程在時間上及位置上部分具重疊性，為避免雙方工程相互扞格干擾，經雙方多次研討擬採分工合作方式共同努力，為討論確認雙方分工辦理事項，故召開本次會議。

柒、 會議結論：

案由一：頭水路 1 號明渠施工便道及出水工(附圖-編號 1 及 2)。

決議：(1)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負責完成相關施工行政申請作業及施工。

(2)出水工屬自來水設施(附圖-編號 2)用地由北水處取得，完工後由北水處負責維護管理，該土地仍屬河川區域兼其目的使用。

案由二：頭水路 1 號明渠施工便道拆除施作堤防(附圖-編號 1)、屈尺沉砂池排砂道延伸周邊堤防(附圖-編號 3)及出水工周邊堤防(附圖-編號 4)。

決議：(1)上述區段治理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行政作業請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十河局)辦理，並請北水處於後續十河局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時會同說明。

(2)上述工程用地取得十河局如於 110 年 11 月前完成，則委請北水處於「翡翠原水管工程」出水工設施進行周邊地形復舊時(110 年 12 月)代為辦理一併施作，相關施工行政程序由第十河川局協助，若因故無法於 110 年 11 月前完成用地取得，請北水處就可辦理部分先行施工，餘由十河局完成後續。

案由三：屈尺土方堆置區(附圖-編號 5)及屈尺 1 號堤防(附圖-編號 6)。

決議：治理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請十河局依程序辦理。

案由四：堤防型式及土石方來源(附圖-編號 3、4)。

決議：(1)請北水處提供堤防現階段設計之基本型式予十河局，再由十河局提供審查意見，並且未來納入十河局辦理屈尺土方堆置區(附圖-編號 5)之設計參考，以維持該區段型式一致性

(2)請十河局依治理計畫提供北水處取土區範圍並協助取土許可等行政作業。

(3)屈尺沉砂池排砂道延伸周邊堤防(附圖-編號 3)及出水工周邊堤防(附圖-編號 4)屬於本局委託北水處代辦工程，屆時請新北水利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會勘以利後續取土許可作業，另請北水處於施工告示牌中明確標示委託代辦權責。

案由五：未來設施後續維護管理。

決議：(1)除出水工設施(附圖-編號 2)及二原放流水路由北水處辦理維護管理。

(2)沉砂池放流水路由北水處施作完成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後續維護管理事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相關規定辦理)，

(3)其餘堤防設施後由第十河川局辦理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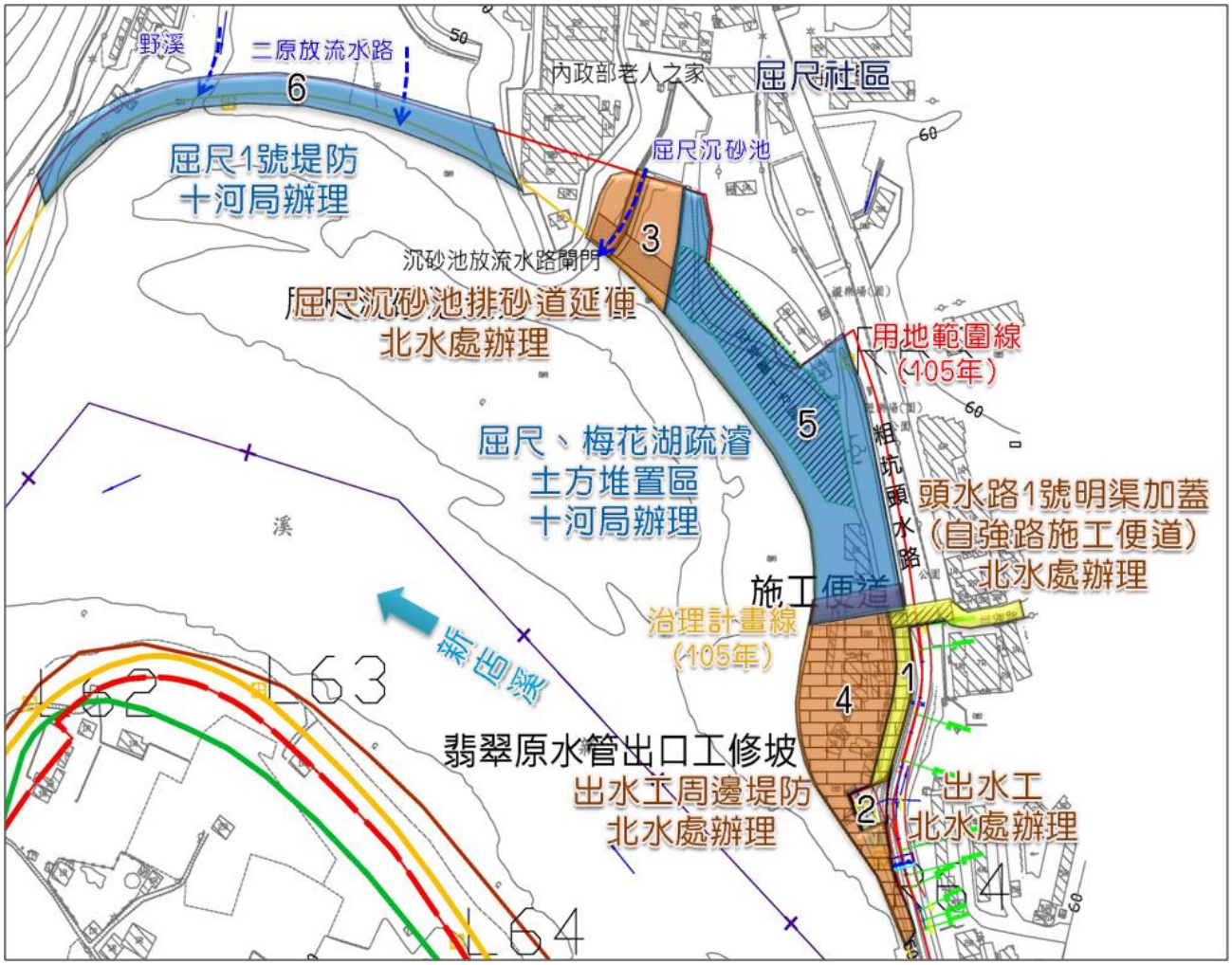

附件八　新碧潭堰及烏來觀光大橋水理演算成果

01 碧潭堰改建工程

新舊堰相對位置及臨界流發生位置



舊碧潭堰上游斷面24U

碧潭橋下游斷面24A

碧潭橋上游斷面24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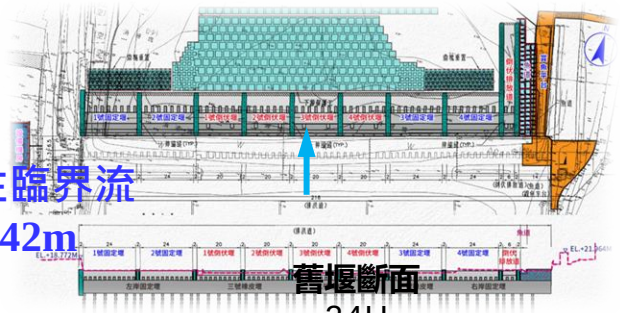

斷面24.2發生臨界流

Q100=18.42m

斷面 24.1

斷面 24.2

新堰位於舊堰下游20m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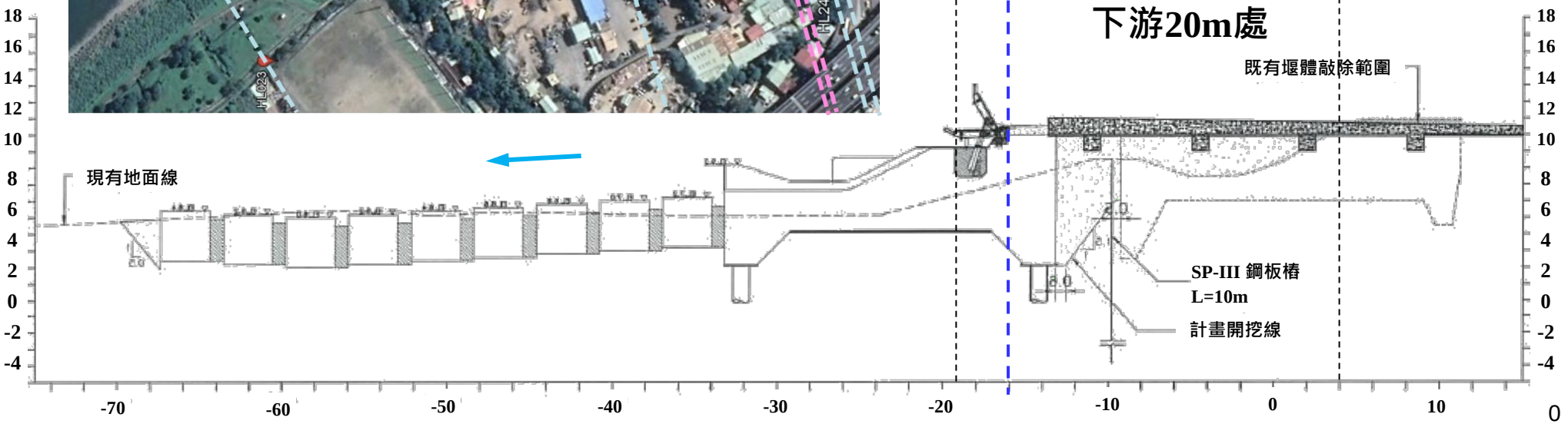

碧潭堰新舊堰計畫洪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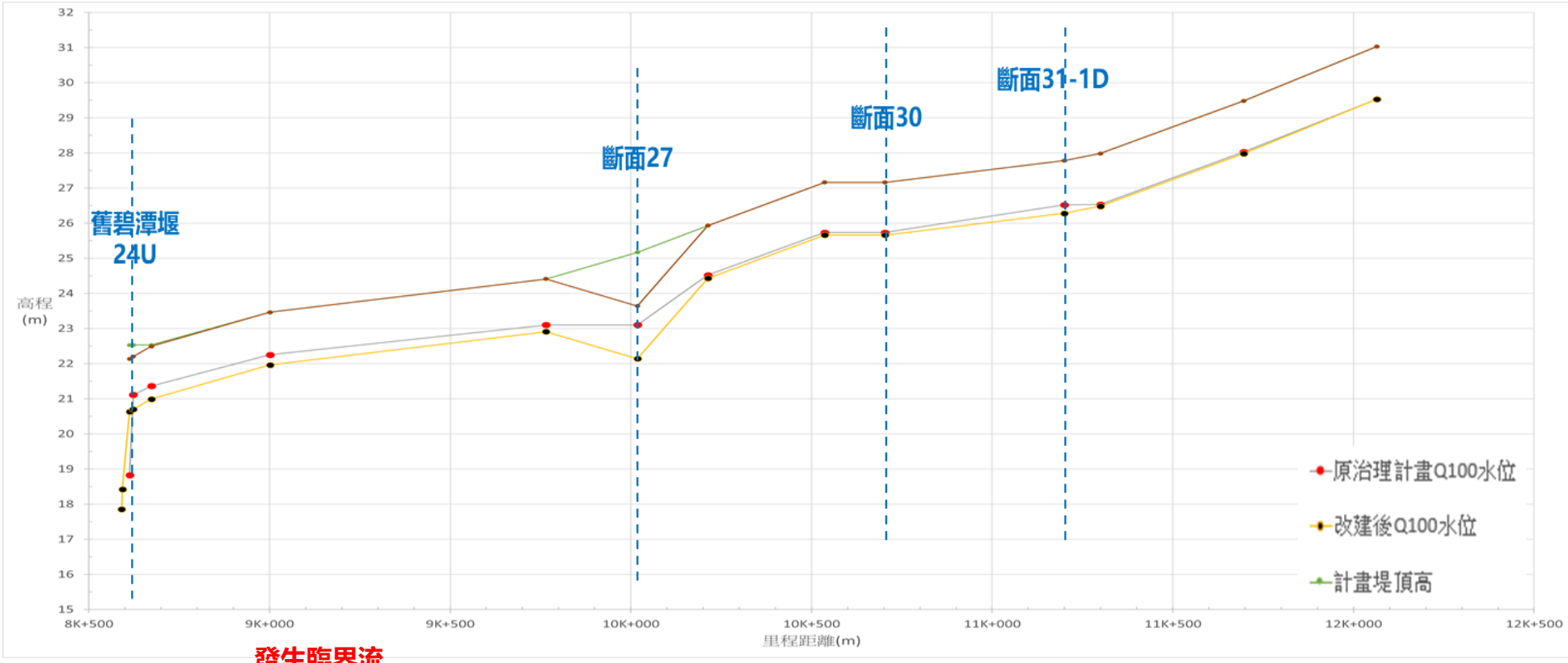

發生臨界流

名稱 / 高程(m)	新碧潭堰下游測24.1	新碧潭堰上游側24.2	舊碧潭堰24U	碧潭橋下游24A	碧潭橋上游24AU	斷面25	斷面26	斷面27	青潭溪匯入28	斷面29	斷面30	斷面31-1D	斷面31-1	斷面32	斷面33
里程	8K+590	8K+593	8K+613	8K+623	8K+673	9K+001	9K+765	10K+018	10K+213	10K+536	10K+703	11K+200	11K+299	11K+696	12K+065
原治理計畫Q100水位	-	-	18.82	21.11	21.36	22.25	23.10	23.10	24.52	25.73	25.73	26.52	26.53	28.03	29.53
改建後Q100水位	17.85	18.42	20.73	20.71	21.00	21.98	22.92	22.15	24.43	25.67	25.57	26.48	26.16	27.98	29.53
計畫堤頂高	22.23	22.23	22.23	22.23	22.50	23.50	24.42	25.27	25.93	27.17	27.31	27.98	28.28	29.48	31.03

碧潭堰改建後堰體倒伏及抬升之水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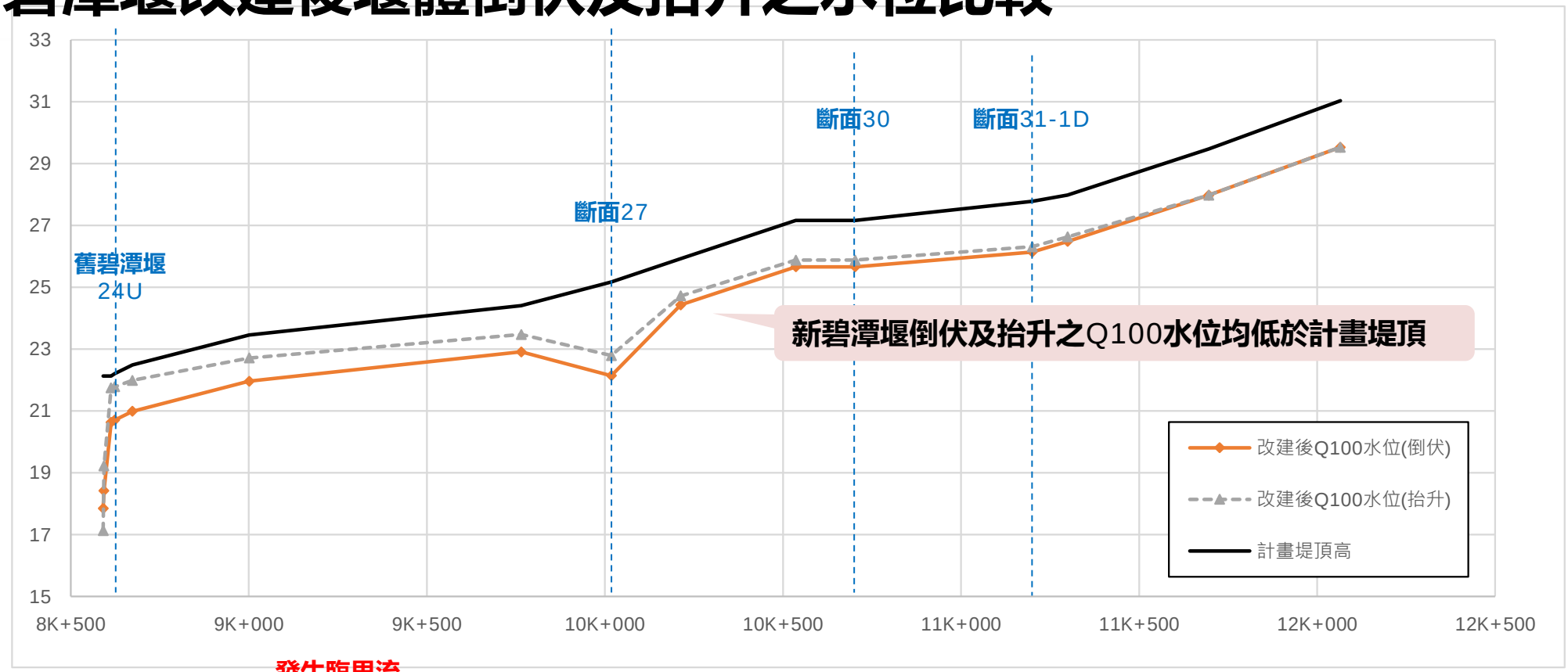

發生臨界流

高程(m) \ 名稱	新碧潭堰下游測24.1	新碧潭堰上游側24.2	舊碧潭堰24U	碧潭橋下游24A	碧潭橋上游24AU	斷面25	斷面26	斷面27	青潭溪匯入28	斷面29	斷面30	斷面31-1D	斷面31-1	斷面32	斷面33
里程	8K+590	8K+593	8K+613	8K+623	8K+673	9K+001	9K+765	10K+018	10K+213	10K+536	10K+703	11K+200	11K+299	11K+696	12K+065
改建後Q100水位(倒)	17.85	18.42	20.73	20.71	21.00	21.98	22.92	22.15	24.43	25.67	25.57	26.48	26.16	27.98	29.53
改建後Q100水位(升)	17.13	19.22	21.75	21.78	21.99	22.71	23.47	22.79	24.72	25.88	25.88	26.31	26.63	27.98	29.53
計畫堤頂高	22.23	22.23	22.23	22.23	22.50	23.50	24.42	25.27	25.93	27.17	27.31	27.98	28.28	29.48	31.03

02 烏來觀光大橋橋墩對洪水位之影響

依106年地形測量(河道整理及疏濬後)模擬

烏來老街(斷面81)
Q100**水位由**EL. 121.03m**降為** EL. 120.67m
Q10 **水位由**EL. 116.84m**降為** EL. 116.64m

烏來老街現有設施仍有提供10年洪水頻率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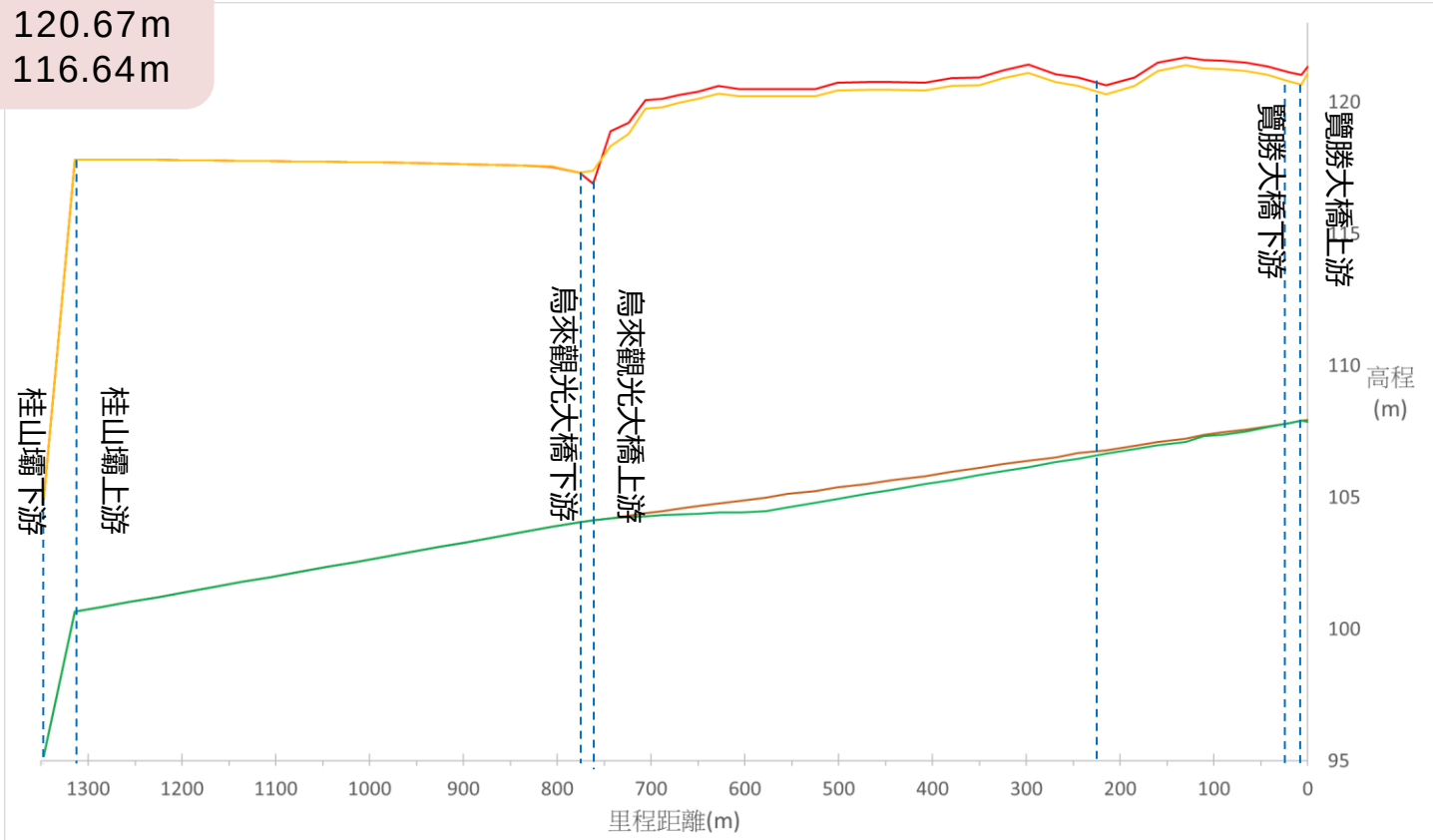

名稱	桂山壩下游78-1D	桂山壩上游78-1	烏來觀光大橋下游79	烏來觀光大橋上游79U	桶後溪匯流後80	鷺勝大橋下游81	鷺勝大橋上游81U
原治理計畫Q100水位(m)	104.93	117.82	117.32	116.91	120.93	121.03	121.34
新測量斷面Q100水位(m)	104.93	117.82	117.32	117.39	120.63	120.67	121.02
原治理計畫谿線高程(m)	95.19	100.65	104.06	104.13	106.11	107.91	107.94
新測量斷面谿線高程(m)	95.19	100.65	104.06	104.13	105.84	107.91	107.94

附件九　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231047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灣潭路29號之7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168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0年10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12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7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7次(8月16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決議辦理。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開發摘要資料及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線

局長 程大維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16870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與本基地周圍之相關計畫主要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分為四期興建）三期路線計畫。開發單位承諾出資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路線行經基地內之道路及跨新店溪橋梁（新烏橋），使能銜接安抗一號道路第三期其餘工程，改善本案全區開發後衍生之聯外交通系統負荷。其次為「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開發單位於臨新店溪側之本基

地範圍內興建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所訂100年防洪標準之擋土構造物，以保護本基地住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經檢核本案周圍之其他相關計畫，均與本案並無衝突。綜合評估，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2、經開發單位函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本開發範圍非屬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青潭堰水庫蓄水範圍內土地；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惟含括本市歷史建築「新店區屈尺道碣」之定著土地（新店區直潭段灣潭小段8-25地號）及新北市政府於108年6月17日公告登錄「新店渡」文化景觀範圍，另本案重劃工程聯外橋樑「灣潭橋（過水道路）」附近為市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硿」，經開發單位提出並於109年7月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通過本重劃案涉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畫書，承諾依文資法第101條規定，出資贊助辦理所涉附近屈尺道碣、瑠公圳引水石硿、新店渡、和美煤礦坑口、行啟紀念碑等相關文資之保存計畫。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貌、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經每木植栽調查，本基地及附近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另發現屬於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所列珍貴稀有植物計3種，

分別為蒲葵、臺灣肖楠屬及紅檜，珍貴稀有老樹共4種13株，分別為榕、蓮霧、青剛櫟及紅楠，基地內珍貴稀有植株均屬人工栽植。基地內主要由綠竹及烏腳綠竹所構成竹林，物種多樣性較低，且多數物種以基地外西側及新店溪東側之次生林為主要棲息地，而基地內除兩棲類、爬蟲類及廣佈性哺乳動物外，多數物種於此多為行經或短暫棲息；綜合本案三季生態調查，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4種（包括行經基地上空之黑鳶、大冠鷲、利用基地外次生林之領角鴞、以基地外之草生灌叢或林緣為主要活動空間之台灣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3種（以基地外之草生灌叢或林緣為主要活動空間之紅尾伯勞、台北樹蛙、雨傘節）；開發單位採行「本重劃區西側山坡地維持原貌不開發，以維護多數活動於次生林間或依賴次生林物種，並實施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生態環境監測，確實做到減少對周邊次生林的影響及擾動」及「遵照『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將應受保護樹木進行移植」，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案設計住宅建築土方維持區內挖填平衡，為銜接安坑一號道路三期替代道路而需墊高區內2號道路之土方，承諾自區外無償收受公共工程施工產生之10萬方，規劃自新烏橋運入，避免對新店路、永業路、華潭街產生交通影響；本案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產生污水皆加以收集處理，營運期間之生活污水也皆收集納入新店集污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開發行為之地形與地貌、

地質與土壤、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經開發單位採行施工與營運期間相關預防與減輕對策，其環境保護之程度已達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綜合評估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重劃案之開發並無產生當地眾多居民遷移或造成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之不利影響。對於現有住民之權益，也將依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拆遷補償，獲致公私均蒙其利之都市計畫實質建設。

6、本案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本基地臨新店溪側，開發單位已計畫興建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所訂100年防洪標準之擋土構造物（擋土構造物實際設計施工高程，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奉經濟部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辦理）：

（1）在未興建本案擋土構造物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興建堤防等待建工程前，依本報告附錄八模擬分析洪水位高程，及附錄二十九以二維模擬新店溪碧潭堰上至思源橋下兩側之漫淹潛勢，經套繪地形圖等高線，作為評估當地與鄰近地區受洪水漫淹之影響，如下說明：

甲、蘇迪勒颱風對現況造成洪水漫淹影響評估:新店溪右岸：新烏路一段26巷附近（受青潭地區地表逕流湧入，非受新店溪洪水漫淹）；新店溪左岸：位於河川治理計畫線內之灣潭渡船頭、龍鳳宮一帶房舍地面高程低於蘇迪勒颱風造成洪水位（EL.+19.87公尺），洪水漫淹嚴重；其餘位於河

川治理計畫線以外地區，皆未受洪水漫淹影響。

乙、發生100年重現期對現況造成洪水漫淹影響評估（模擬未有翡翠水庫調洪效益時）：新店溪右岸：漫淹影響範圍為新店碧潭渡船頭停車場、新店客運保養（停車）場；新店溪左岸：漫淹影響範圍為包括本基地之灣潭地區；於碧潭堰整建後未倒伏情境，發生100年重現期之洪水位更增加，將造成新店溪左、右兩岸漫淹影響範圍更大。

（2）闢建擋土構造物後計算抬高之洪水位，依本報告附錄八分析，顯示並不影響青潭堰上游河道斷面32以上之水理狀況，亦即本案闢建擋土構造物對河川水位之變化影響範圍在碧潭堰與青潭堰之間。綜合附錄八、附錄二十九之分析模擬評估，開發單位闢建擋土構造物對本基地附近兩岸之影響，如下說明：

甲、甲、開發單位於本重劃範圍土地內闢建擋土構造物，因本重劃範圍內用地高程已高於蘇迪勒颱風洪水位漫淹高程，評估並不影響洪水漫淹範圍。

乙、開發單位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報經水利署備查「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所計算灣潭堤防高程，設置本案擋土構造物高程，評估發生100年重現期於新店溪河道斷面29之洪水位約增加4至5公分，其餘河道斷面受擋土構造物闢建後洪水位增量在2公分以下或沒變化。亦即興建本案擋土構造物，評估發生100年重現期距之洪水漫淹影響，其範圍為新店溪右岸停車場用地、及新店溪左岸位於本基地右側之灣潭風景區用地，該漫淹範圍與未興建擋土構造物相當，漫淹水位約多數公分。

丙、依本報告附錄二十九模擬分析結果，開發單位於本基地內興建符合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之擋土構造物，可承受發生100年、200年重現期或蘇迪勒颱風之洪水位。

丁、本報告附錄二十九模擬外水漫淹區域，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6年「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大致相同。

戊、本基地雨水系統採1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進行設計，以提高本基地內水排放能力，開發單位亦依水利法出流管制法規，於雨水系統排放口設置滯洪池，獲致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效益。發生100年、200年重現期距產生之逕流量已超出本基地雨水系統之設計標準，因此基地範圍內部分路面因下水道排洩不及而有積淹之情形發生，評估路面最大淹水深度小於1公尺，惟降雨尖峰過後，2小時內積淹之漫地流即可回到雨水系統排除。

（3）綜合評估本開發行為對國民健康安全影響與因應對策如下說明：

甲、開發單位已規劃具體防災計畫，包括重劃工程施工期間應變計畫、營運階段防災計畫架構、汛期預警及應變措施、避難疏散路線及場所規劃、強化防災工程之安全性監測管理、疏浚清淤、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等。於營運期間，開發單位規劃設置雨量站、內水與外水水位監測站，及建構灣潭社區即時水情預警應變系統，於完成本重劃業務時建置完成本項即時水情預警應變資訊系統，一併移給灣潭社區管委會。

乙、現階段應採汛期預警及應變措施、避難疏散路線及場所規劃、災後清淤與救濟等措施。本開發行為於施工、營運期間所成立之應變組織，於汛期主動提供渡船頭、龍鳳宮一帶住戶疏散避難協助、及配合政府提供洪災後清淤、環境改善等協助，減輕其受洪災影響。

丙、在政府尚未施作灣潭堤防前，開發單位於本重劃範圍土地內闢建擋土構造物，可保護本基地住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丁、為預防或減輕因暴雨超過雨水下水道排水不及而產生路面漫淹水影響，設計將本重劃區內位於地勢較低之住宅區可取街廓周邊道路適當點高程為GL+0.0，一樓樓版則彈性設計於GL+1.2公尺以內，以因應暴雨造成內水漫淹不致擴及住宅區；開發單位也將設置移動式抽水機組，於監測內水達二級警戒水位時，即啟動抽除路面積水，可減輕內水漫淹之影響。此外，於住宅建築入口處加設擋水閘版等措施，以避免淹水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

（4）綜上，經評估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開發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本開發計畫維持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實施都市實質建設，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 諾 事 項
1	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起至本重劃會報請解散前，籌辦成立本社區管理中心，並申請變更開發單位（本重劃會）為本社區管理中心。
2	由重劃會出資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路線行經本重劃區內之道路及跨新店溪橋梁（新烏橋）。
3	由重劃會購置 3 輛 20 人座中型巴士，提供民眾免費搭乘，重劃會及社區管理中心協助管理新建灣潭橋交通管制措施及宣傳推廣本社區住戶以徒步、自行車等方式通行灣潭橋。新建灣潭橋除消防、醫療、康復等緊急需要，禁止各式機動車輛通行。
4	除興建安坑一號第三期路線在本基地內道路所需填土（約計 10 萬立方米），且應由公共工程提供外，全區仍應落實土方挖填平衡（含重劃施工整地階段及建築興建階段）。
5	不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且各街廓申請案之容積量體均不移轉他案使用。
6	由重劃會於本重劃範圍土地內興建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所訂100年防洪保護標準之擋土構造物。
7	本基地依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設計預留符合降低或延滯本基地洪峰地表逕流之出流管制設施。
8	規劃具體防災計畫，包括重劃工程施工期間應變計畫、營運階段防災計畫架構、汛期預警及應變措施、避難疏散路線及場所規劃、強化防災工程之安全性監測管理、疏浚清淤、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等。於營運期間，也規劃設置雨量站、內水與外水水位監測站、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組，及建構灣潭社區即時水情預警應變系統，於完成本重劃業務時建置完成本項即時水情預警應變資訊系統，一併移給本社區管理中心。
9	各宗地於後續建築開發時，須符合本重劃區環說書定稿本規定，主要應包括土方不外運重劃區外處理之規定，並應檢附土方量及區內搬運堆置等資料文件向本社區管理中心報准；各住宅街廓須依「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納入建築設計，以控制降雨逕流污染。
10	各宗地建築開發時，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其屬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其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11	建案銷售時，承諾不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12	本重劃區內新店斷層（非活動斷層）位置、高壓電線經過路徑與環說書承諾事項應納入日後產權買賣、租賃、建築工程等合約條款中，使未來住戶確實知悉並履行環說書定稿本承諾事項。
13	鄰近本灣潭重劃區的歷史建築「新店區屈尺道碣」所在直潭段灣潭 8-25 地號，將併入本重劃區所規劃為「鄰里公園」，施工時保留原有地形地貌，不涉及歷史建築本體。由本重劃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出資贊助辦理所涉附近屈尺道碣、瑠公圳引水石硿、新店渡、和美煤礦坑口、行啟紀念碑等相關文資之保存計畫。
14	本重劃區鄰近之灣潭頂埔與渡船口現有住戶產生污水，納入本重劃案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以改善該兩處生活污水的收集處理效果。
15	若新北市水利局未取得中央補助新店集污區第二期工程管線建設經費，則由本重劃會負責於本重劃工程交接結算前完成將本區污水納入新店特一幹線的管線工程。
16	遵照「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將應受保護樹木進行移植。
17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

	前完成申報。
18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嚴禁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進出(上午 7:00~9:00)、下午(17:00~19:00)。
1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重劃工程竣工後起算。
20	本案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21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22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辦理。
23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24	本環境影響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附錄 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地方說明會(烏來場)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壹、 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貳、 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記錄：江仲翔

編號	與會單位意見內容	答覆	章節/圖/表	頁碼
(一)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簡建成代表				
1	有關清淤作業希望能夠事權統一由十河局來處理，另希望清淤能從覽勝橋至桂山壩並且清到岩盤。	各事權是依河川界點、堰壩蓄水範圍等法相關法令所規定且跨部會進行推動，非十河局單方面能決定，於河川局管轄範圍內之相關事項，本局會盡力執行。另有關清淤事宜涉及砂石車往返頻率、當地節慶活動交通影響等等面相考量，此外清淤作業無法滿足防洪保護標準，且會造成兩岸既有防洪設施基礎安全等影響，建議先依現階段清淤結果，持續追蹤評估淤積狀況及對防洪效益之影響。	–	–
2	原先 87 年公告圖籍未辦理地方說明會與民眾溝通，以致部分日據時代之建物位於河川區域內，希望未來治理以護岸加高為主而勿拆除建物。	本計畫有分列短期及長期改善建議，針對長期改善建議之堤防設施興建及建物拆除施工等工作，會持續溝通且與民眾達成共識同意後再執行。	第五章	p.5-4
3	左岸福德宮下方因河道衝擊避免掏刷，請十河局協助加強保護。	此部份已轉知本局工務課進行評估了解後，再據以辦理後續施工處理說明。	–	–
4	桶後溪烏來大橋兩岸之建物領有建築執照以及使用執照，是故建請衡酌劃設原則拆除建物。	由於現況南勢溪之烏來區段已面臨兩岸腹地不足且用地範圍線無法退縮之情形，另拆除建物等作業會持續溝通且與民眾達成共識同意後再執行。	–	–
(二)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黃賽門秘書				
1	希望劃設原則能夠考量防災及觀光，避免將建物劃入。	由於現況南勢溪之烏來區段已面臨兩岸腹地不足且用地範圍線無法退縮之情形，現階段尚未與民眾達成共識同意拆除之前，採用非工程措施手段輔以進行疏散撤離作業。另有關護岸加高工程及其他配合事項，皆有持續與地方溝通，並考量在地防災及觀光需求。	–	–

編號	與會單位意見內容	答覆	章節/圖/表	頁碼
2	左岸圖籍劃設是否有將建物劃入，請釐清。	覽勝大橋下游左岸用地範圍線已參考原劃設位置及公有地邊界進行劃設。	圖籍 112 圖幅	–
3	加九寮大橋右岸上游存在保全對象，請納入防洪治理工程。	防洪治理工程已包含九寮大橋右岸上游之保全對象，詳表 7 。	表 7	P.6-5
4	烏來觀光橋至覽勝橋新北市政府規劃露頭溫泉環狀步道，其規劃請亦納入本治理計畫參考。	由於本計畫屬防洪面項之實施計畫，有關新北市政府規劃露頭溫泉環狀步道工程，請新北市政府依程序提出申請後辦理。	–	–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	針對台 9 甲線，除了上龜山橋及下龜山橋以外，烏來停車場前方道路也須配合加高，請說明其影響及其他配合事項。	因考慮路型及鄰房高程，已修正方案為興建烏來堤防。。	表 5	P.5-5
(四)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沈惠康課長				
1	有關烏來觀光大橋改建(橋台移除)之期程，請說明。	烏來觀光大橋屬新北市政府管轄，觀光大橋改建(橋台移除)將由新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	–
2	是否能請貴局於颱洪期間於烏來立體停車場外增設一部移動式抽水機組。	移動式抽水機組為新北市政府負責維管及調配，將由新北市政府評估辦理。	–	–
捌、結論				
一、	本次地方說明會中已詳實說明旨案內容，感謝民眾及各方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寶貴意見，將納入旨案參考並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遵照辦理。	–	–
二、	有關本治理計畫涉及其他單位之議題，請確實通知並說明其內容及說明配合事項。	遵照辦理。	–	–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地方說明會(烏來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8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主 持 人	曾局長鈞敏 曾鈞敏	記 錄	江仲翔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辦識）	備註
1	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			
2	新北市議會 劉哲彰議員辦公室			
3	新北市議會 唐慧琳議員辦公室			
4	新北市議會 陳永福議員辦公室			
5	新北市議會 金中玉議員辦公室			
6	新北市議會 陳儀君議員辦公室			
7	經濟部水利署			
8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9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鄭至寿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蘇技青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中和工務段	副工程司	之建成	
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4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時 間	108年3月18日 上午10時整	地 點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主 持 人	曾局長鈞敏	記 錄	江仲翔

出	席		人	員
15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16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7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蕭潤身 倪崇倫	
18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秘書	黃[illegible] 沈惠康、何瑞竹	
19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主席	黃[illegible] 沈[illegible] 簡建成 朱[illegible]	
20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辦公處			
21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辦公處			
22	新北市烏來區 環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洪[illegible]	
23	新北市烏來區 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宋[illegible]	
24	新北市烏來區觀光發展協會			
25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新店崇光河川巡守隊）	二等[illegible]		
26	本局工務課		余文[illegible]	
27	本局管理課		邱鈺翔	
28	本局資產課	工程員	粘[illegible]	
29	本局規劃課	課長	葉兆林 張[illegible]	江仲翔 江[illegible]
30	艾奕康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illegible] 吳[illegible]	
31	張永[illegible]		張[illegible] 何忠[illegible]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地方說明會(新店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市民活動中心意見

參、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記錄:江仲翔

編號	與會單位意見內容	答覆	章節/圖/表	頁碼
(一) 新北市議會 陳永福議員				
1	新店溪沿岸擁有水岸生態美景建議溪流兩岸能有串聯上下游之水岸遊憩步道。	由於本計畫屬河川防洪治理之實施計畫，相關水岸遊憩步道將由新北市政府高攤處負責辦理，惟仍須依現有兩岸是否有足夠腹地及功能評估後辦理。	-	-
(二) 瑞昶科技(股)公司 何忠賢				
1	簡報提及灣潭堤防施作長度有 2,350 公尺及 2,550 公尺兩種數字，哪一項為正確。	斷面 26~31-1 屬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新北環字第 11016870401 號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自辦市地重劃單位承諾自行設置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施，但現行青潭堰下游左岸斷面 31-1 至 37 為都市計畫區的住宅區且有保全對象，因其未達計畫堤頂高。設置灣潭堤防，其施作長度為 1,232 公尺，詳表 5。	表 5	P5.5
2	有註明優先施作及無註明優先施作者，請問預計何時會施作	當現有堤岸無達到保護標準並有保全對象者，且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之新建防洪設施則列為優先施作。將於本治理計畫及圖籍公告核定後再依預算編列順序進行施作。	-	-

編號	與會單位意見內容	答覆	章節/圖/表	頁碼
3	高風險河段包含灣潭地區，是根據土砂還是洪水來進行評估，因為灣潭地區大部分基地高於洪水位，僅在河川區域範圍內較洪水位低。	高風險河段評估包含河段危險度(含沖刷淤積、水伸及流速等因子)及河段脆弱度(含堤防位置、類型及土地利用等因子)等面項綜合評估。現階段左岸灣潭地區左岸為地勢低平之雜林地，淹水較右岸嚴重，惟現今狀況尚未開發居住，目前風險評估尚屬低風險河段。	-	-
(三) 直潭里 王金財里長				
1	青潭堰下游右岸青潭地區側，已有設置護岸設施及腳踏車步道，左岸灣潭地區土地則受大水沖刷流失，懇請第十河川局幫忙左岸灣潭地區也能設置保護設施，使土地得以保全。	左岸灣潭地區(斷面 L31-1 - L37)已有編列堤防設施，未來於本治理計畫及圖籍公告核定後且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再依預算編列順序進行施作。	表 5	P5.5
(四) 屈尺里 唐萬居里長				
1	南、北勢溪匯流口下游之洪水於八八風災時南勢溪洪水直衝新店溪右岸，其中下龜山橋下游右岸處現況堤岸高程不足，造成溢淹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請幫忙施作堤防。	下龜山橋下游右岸堤防(斷面 R65-1-R66U)已有編列堤防設施，未來於本治理計畫及圖籍公告核定後且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再依預算編列順序進行施作。	表 5	P5.5
2	屈尺地區轉彎處(屈尺一號堤防)有一處高度不足，於八八風災時造成往堤岸內之聯外道路及 1 鄰住戶淹水且斷絕道路通行，請幫忙堤防施作。另已與該處私有土地地主討論，同意提供該土地讓河川局對屈尺地區之清淤土砂進行放置，惟尚未確認行政程序上是否可行。	右岸屈尺 1 號堤防 (斷面 R62)已有編列堤防設施，未來於本治理計畫及圖籍公告核定後且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再依預算編列順序進行施作。另有關清淤土砂進行放置事宜，需於未來施工設計階段測量評估土方數量後，再依相關法規進行辦理。	表 5	P5.5

編號	與會單位意見內容	答覆	章節/圖/表	頁碼
(五) 社團法人台灣春雷環境學社 廖仁慧理事長				
1	蘇迪勒颱風之後的災後產業復甦需要靠永續的生態及景觀產業。工程考慮景觀及遊憩基礎設施(如步道、廁所等)請加以考量，生命財產安全仍為重點。廣興公園的河濱大景、賞鳥及賞猛禽是在地的核心價值，不希望因工程而被破壞。	未來工程設計及施作階段，皆會考慮景觀及遊憩等基礎設施，並保有廣興公園的河濱大景、賞鳥及賞猛禽是在地的核心價值。	-	-
2	廣興地區避免水患，有三重點包含定期清淤、洪汛期下游直潭壩放水及堤防應為具景觀的土堤，非高牆。	有關此定期清淤、洪汛期下游直潭壩放水及堤防等三重點皆為本計畫所考量改善方案之一。	第五章	P.5-3
3	廣興公園於蘇迪勒重建後已墊高高度，目前表上工程表示會施作 4.5 米之防洪構造物應為軟性具柔和景觀與休憩功能土堤。確認廣興公園前的待建堤防的範圍，為公園內還是公園外?希望能保有此河濱大景，不要被堤防高牆阻擋。	廣興公園前的待建堤防的範圍為公園外，現有公園設施以不變動為原則，再由現有仿竹欄杆往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採緩坡土堤方式漸變達計畫堤頂高並兼具現地土方去化功能，非採用高牆阻擋視覺之堤防型式。	第五章	P.5-3
(六) 廣興里辦公室 王淑芬				
1	工程及環境不見得能完全不牴觸，想表達的是防洪設施要以居民安全為最主，各階段工程成果要不斷的溝通，並以實際住在當地居民意見為主	未來工程推動溝通事宜，會以實際住在當地居民意見及居民安全為主。	-	-
(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有關翡翠專管相關土地取得作業、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包含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都已積極處理及分工，儘速完成工程發包。	感謝支持及配合。	-	-

編號	與會單位意見內容	答覆	章節/圖/表	頁碼
2	直潭淨水場周邊堤外道路是直潭社區唯一聯外道路，希望以不影響道路通行及維護之全盤考量。	目前依周邊堤外道路(直潭路)之臨陸側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直潭路之道路為既有道路，由道路權管單位進行維護。	圖籍圖幅 66~67	-
(八) 結論：				
1	本次地方說明會中已詳實說明旨案內容，感謝民眾及各方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寶貴意見，將納入旨案參考並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遵照辦理。	-	-
2	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直潭淨水場場區地形等相關資料，供本局參考以利修正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	遵照辦理。	-	-
3	有關本治理計畫涉及其他單位之議題，請確實通知並說明其內容及說明配合事項。	遵照辦理。	-	-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地方說明會(新店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8 年 4 月 3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屈尺市民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曾局長鈞敏 曾鈞敏	記 錄	江仲翔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姓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			
2	新北市議會 劉哲彰議員辦公室			
3	新北市議會 唐慧琳議員辦公室			
4	新北市議會 陳永福議員辦公室		陳永福	
5	新北市議會 金中玉議員辦公室			
6	新北市議會 陳儀君議員辦公室	主任	李佩妙	
7	經濟部水利署			
8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9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鄭至庚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中和工務段			
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4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時 間	108 年 4 月 3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屈尺市民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曾局長鈞敏	記 錄	江仲翔

出	席		人	員
15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秘	楊正斌	
16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7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8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工程員	林建宇	
19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股長	李俊慶	
2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許芳山 副總 范川江 薛景豪 楊[illegible] 林[illegible]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山發電廠		張[illegible] 王興[illegible]	
23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林宛靜 代	
2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		唐[illegible]	
25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里辦公處			
26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辦公處			
27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			
28	新北市新店區粗坑里辦公處			
29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王[illegible]	
30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里辦公處			
31	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			

時 間	108年4月3日 上午10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屈尺市民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曾局長鈞敏	記 錄	江仲翔

出	席		人	員
32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			
33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			
34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35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			
36	新北市新店區 龜山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簡炳源	
37	新北市新店區 屈尺社區發展協會			
38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新店崇光河川巡守隊)			
39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 全國促進會			
40	社團法人台灣春雷環境學社		黃鈞婷 廖仁慧	
41	本局工務課			
42	本局管理課			
43	本局資產課		郭[illegible]	
44	本局規劃課		葉兆彬 江仲翔 張志前	江汝安
45	艾奕康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illegible]	
46			陳[illegible]	
47				
48				

時 間	108 年 4 月 3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屈尺市民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曾局長鈞敏	記 錄	江仲翔

出	席		人	員
49	瑞祖科技(股)公司		何忠賢	
50			陳威豪	
51	廣興里辦公室		王泳蓉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區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

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修正稿)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經濟部水利署